

第四章 檢察長宿舍的科學鑑識與記錄

現階段國內針對建築的構造現況調查，主要以建築物現況尺寸調查與破壞調查兩者為多，進行之方式除攝影照相外，亦輔以尺寸的量測作為建築圖樣繪製的基準。本研究也依循此方式作整體性的測繪及破壞現況的檢測，並且嘗試以保存科學方法，在不破壞傳統建築主體構造原則下，做精細的破壞檢定，以清楚地瞭解各部構件的損壞情形。綜上，檢察長宿舍的損壞調查將以建物高程水準測量、建物傾斜測量、生物、微生物劣化檢測等，藉以評估是否有構造劣化情形。

第一節 構造劣化調查

壹、前言

檢察長宿舍為和小屋形式日式木構官舍，本次木構件現況調查目的在有效瞭解木構建材的使用材種、現況及危害因子等，並調查基地植栽現況調查來瞭解其對木造房舍的影響。

貳、基地環境與植栽調查

一、基地環境

檢察長宿舍位於花蓮市區內，建築物座西南面東北向。正門庭院有庭園造景水池（照片 4-1），目前無使用而堆滿枯枝落葉；宿舍基礎為水泥硬鋪面，周遭則為土壤綠敷地環繞（照片 4-2），敷地土壤地含水豐沛且表面草本植物生長旺盛，可成為土棲型白蟻繁衍、棲息的環境。而修剪枝條及刈除雜草的廢棄物，堆置於建築物周圍（照片 4-3），也容易造成涵養水源，成為生物性危害因子孳生的環境。



照片 4-1 正門庭院乾枯水池



照片 4-2 周圍地坪為土壤綠敷地

檢察長宿舍周圍主要的立木有榕樹 (*Ficus microcarpa*)、烏柏 (*Sapium sebiferum*) 及玉蘭 (*Magnolia denudata*) 等，圍牆外側有行道樹為欖仁兩棵 (*Terminalia catappa*)

與茄苳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由於榕樹的根系發達，已經蔓延到宿舍基礎下方（照片 4-4），且在建築物的裂縫處也發現榕樹的生長（照片 4-5），可對建築物產生危害。此外，烏桕樹皮發現白蟻的遮蔽管及活體白蟻（照片 4-6），值得管理單位重視並加強管理維護工作的落實。



照片 4-3 整地後堆置的雜草枝幹



照片 4-4 榕樹根系危害建築



照片 4-5 著生於建築裂縫處的榕樹小苗，上方已刈除



照片 4-6 建築後方烏桕上之白蟻活體

參、木構件調查

木構材調查主要為材料使用、材質分析及現況的瞭解，以有助於日後修復木構材的選擇。

一、材種

（一）調查方法

材種鑑定分別以現場外觀鑑別及實驗室顯微鏡鑑別進行之，簡述如下：

1. 現場外觀鑑別：調查人員於各空間現場選取可目視之木構件樣本，觀察木材的三切面、年輪、邊心材變化及木質線等，或佐以木肌觸感、氣味辨識等方式判定材種。或以美工刀削出約 1cm²鮮木材切面，再

以附光源的 10 倍放大鏡觀察木材特徵。

2. 顯微鏡鑑別：切取適當的木材樣本，於實驗室以切片後以顯微鏡觀察木材組織中之管孔分佈、穿孔模式、薄壁組織分佈、樹脂溝類型、木質線之排列與型式以及填充體等，對照木材解剖圖鑑與相關文獻確認材種。

(二) 調查結果

檢察長宿舍的木構件材種經現場目視調查顯示，屋桁、棟架用材以柳杉 (*Cryptomeria japonica*)、杉木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為主，木柱則採用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另外其床柱則採用櫟木 (*Zelkova serrata*)；土台採用紅檜，大引則採用杉木；門框採用尺寸安定性較高之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窗框為杉木，門扇則為烏心石 (*Michelia formosana*) 構材；床板為香杉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var. *konishii*)；對照現場取樣結果如表 3-1，顯示目視調查結果與取樣鑑定結果大致相符。

檢察長宿舍根據日治時期官舍等級規範，應為薦任官甲等宿舍，其床柱採用櫟木亦為臺灣闊葉樹一級木，外觀優美、材質優良；屋桁、棟架、柱等用材習慣亦多與日治前期（1895～1922）官方建築多採用日本產材，如柳杉、松類 (*Pinus spp.*) 等材種；日治後期（1923～1945）則因官方進行木質材料耐蟻性研究結果顯示臺灣材如紅檜、扁柏、亞杉 (*Taiwania*, *Taiwania cryptomerioides*)、香杉等材料為耐蟻性較佳，因而木質材料有所變異；與本案檢察長宿舍興建時期建築用材吻合。

二、木構件調查

(一) 床組現況

檢察長宿舍基地為水泥硬鋪面，基礎為磚砌床東外覆水泥，高度約 60 cm，再架設大引、根太及木地板，完全合乎日治時期相關建築規範。檢視發現，部分木構件表面有白蟻遮蔽管（照片 4-7）並受到白蟻危害。

由於屋頂破損導致雨水滲漏到宿舍內部，木質床板因而產生嚴重腐朽劣化及白蟻危害，造成床板塌陷、破洞，位置標示如圖 4-1 所示。此外，嚴重的地底潮氣（rising damp）也使得宿舍內部濕度偏高，成為木構建材容易損毀（照片 4-8）。



照片 4-7 床架上發現白蟻遮蔽管



照片 4-8 因漏水潮濕的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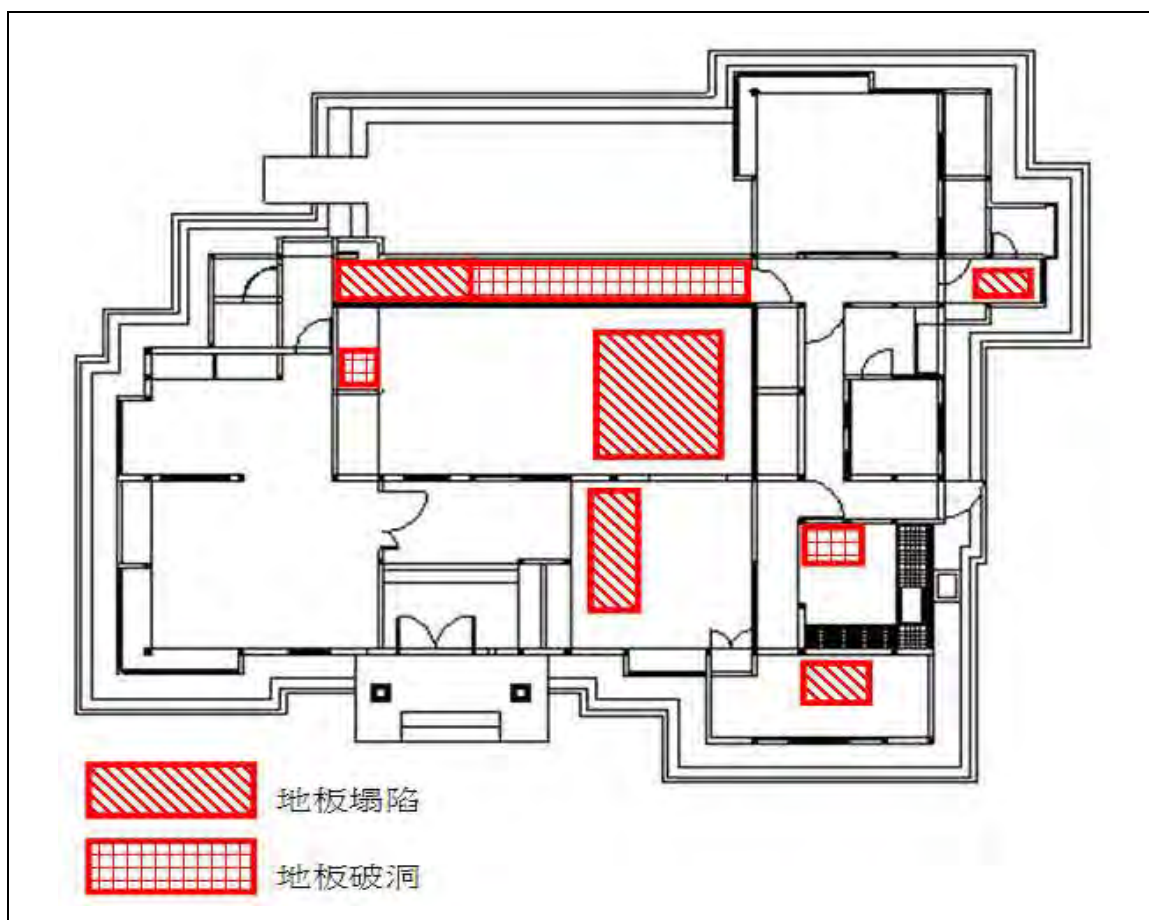


圖 4-1 檢察長宿舍床板損壞示意圖

1. 檢察長宿舍屋架構件現況

檢察長宿舍木屋架採用和小屋中的束立小屋，構件間以螞蝗釘連結。各屋架形式大致相同，但受建築外型影響，部分屋架有經過修整，分為三種形式，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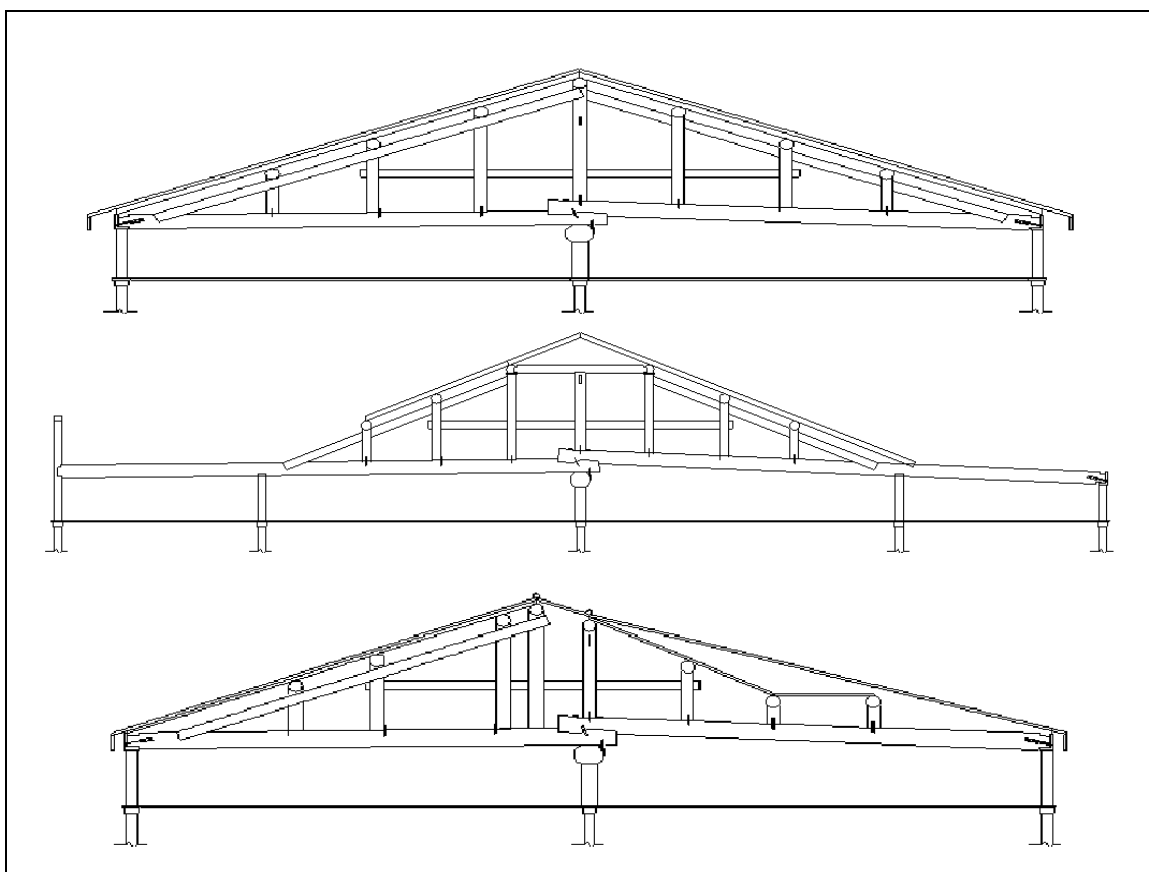


圖 4-2 檢察長宿舍木屋架形式示意圖

現場調查發現，檢察長宿舍木屋架層普遍受到嚴重白蟻危害，構件表面佈滿白蟻遮蔽管，蛀食構件比例極高（照片 4-9、4-10）。



照片 4-9 屋架構件上的遮蔽管



照片 4-10 遭受白蟻蛀蝕的構件

由圖 4-3 柳杉陸梁的鑽孔阻抗波圖譜，瞭解該構材的邊材受白蟻蛀蝕比率極高，對於梁的使用上具有一定危險性。再由圖 4-4 母屋鑽孔阻抗波圖譜，可估算出空洞的比例達 50%，推測力學行為降低，若受到颱風、地震或枯落物重壓等外力因子影響，可能造成構件斷裂、損壞，甚至建物倒塌。此外，由於屋根嚴重破損及滲漏水（照片 4-11），多數木屋架受腐朽劣化（照片 4-12）。



照片 4-11 屋頂破損



照片 4-12 母屋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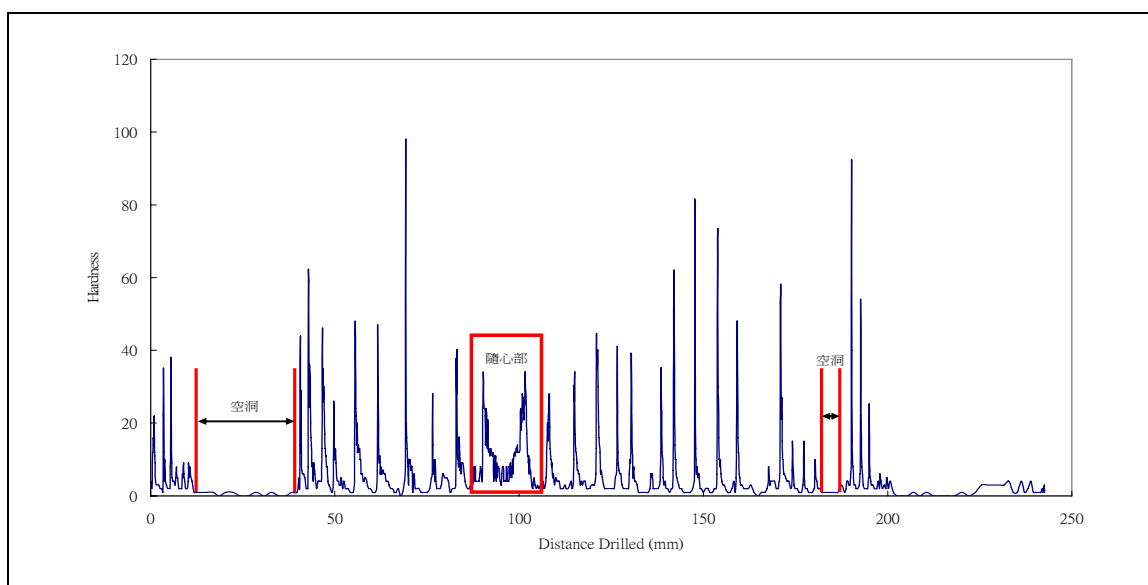


圖 4-3 柳杉陸梁鑽孔阻抗波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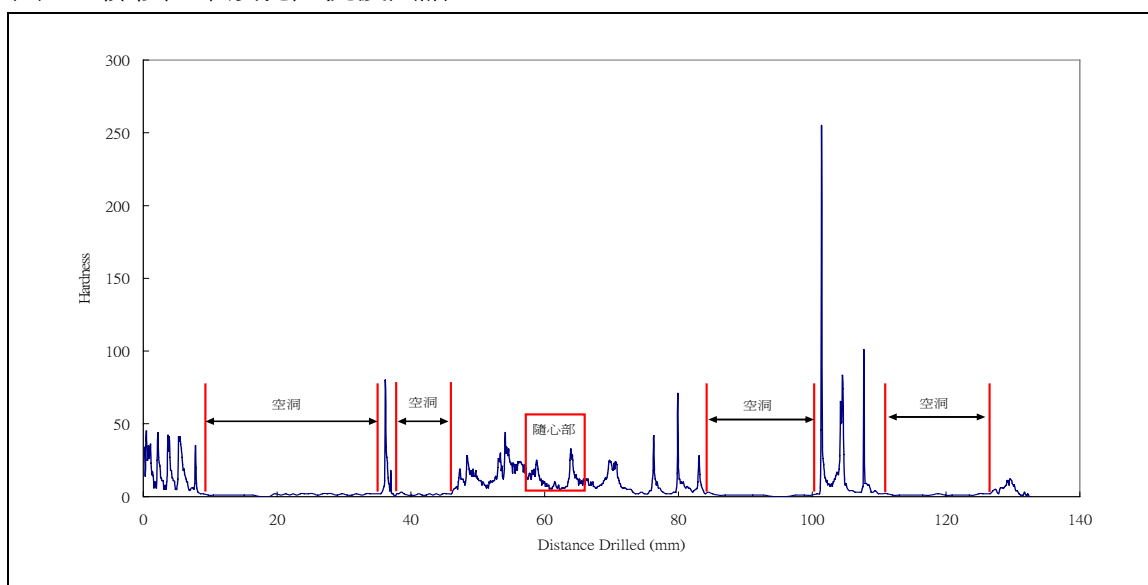


圖 4-4 柳杉母屋鑽孔阻抗波圖譜

肆、白蟻危害調查

一、白蟻危害位置

檢察長宿舍由於屋頂滲漏嚴重並缺乏日常管理維護，造成本案受生物性劣化嚴重，保存現況不佳，其中尤以白蟻危害為甚。由現場之遮蔽管、副巢、分飛蟻翅等活動遺跡，判定危害宿舍的白蟻種類為土棲型白蟻，再由建築內外所採集的白蟻活體鑑定結果皆為臺灣家白蟻（*Coptotermes formosanus*），也可推測為基地優勢族群。臺灣家白蟻族群量、取食速大，常造成嚴重破壞，甚至危及使用安全。繪製本案白蟻活動分佈位置圖，如圖 4-5 所示，並分析入侵途徑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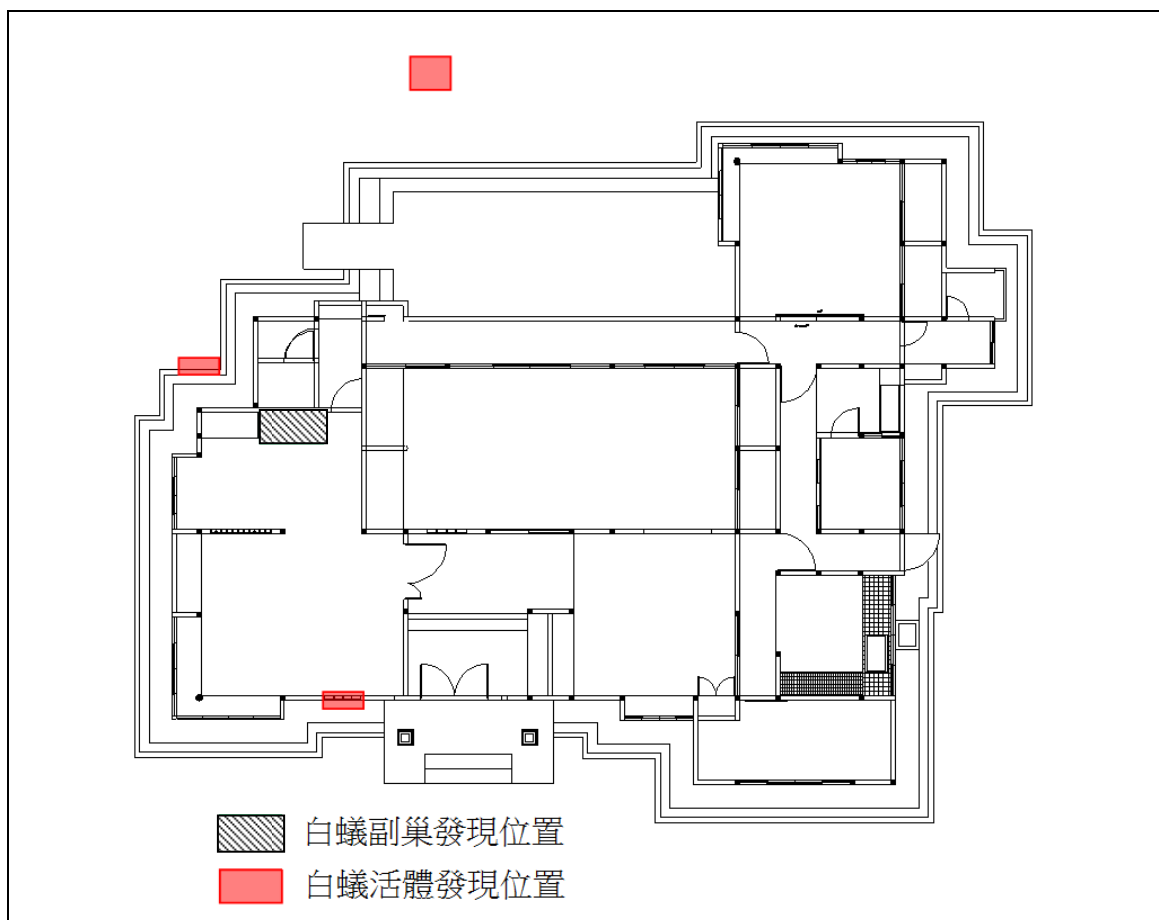


圖 4-5 檢察長宿舍白蟻活動分佈位置圖

圖 4-5 顯示，白蟻入侵宿舍並建立大型副巢（照片 4-13），可知白蟻已長時間危害宿舍，造成木構件普遍性的危害，因此無法藉由破壞現況推測、歸納家白蟻可能入侵位置及蔓延趨勢。但調查中，於主臥室內軒桁、書房室外牆體及建築物後方的烏柏等發現臺灣家白蟻活體（照片 4-14），並在書房內發現一老舊副巢等（照片 4-15），可知宿舍左側為白蟻活動較旺盛區域，推測與鄰近蓄水池可提供白蟻族群水分來源有關。此外，調查人員破壞牆體家白蟻遮蔽管之後，可於 2 小時內即修補完成（照片 4-16），也顯示目前基地內的白蟻族群龐大且活動能力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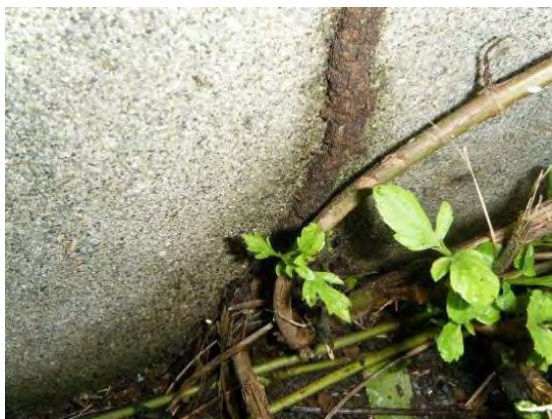
照片 4-13 屋架構件受白蟻危害嚴重



照片 4-14 烏柏樹上白蟻活體



照片 4-15 白蟻副巢



照片 4-16 白蟻遮蔽管修補完成

二、小結與建議

綜合檢察長宿舍的調查顯示，本案基地周遭氣候適宜白蟻，且由於屋面滲漏、地表潮濕及缺乏良好日常維護管理工作，使木構件受白蟻嚴重危害。由於調查中，仍發現有大量白蟻持續危害，因此應進行緊急防治計畫，滅除現有危害因子並凍結木材保存情形於現況。

後續修復工程時，也應加強木構材的保存處理及環境中白蟻防治處理工項。此外，日常維護管理亦是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的重要工作，目前本案雖閒置中，但可由基地環境整理著手，建議如次：

- (一) 周遭空地及廢棄苗圃需加以清潔和整理，重點在於清除周遭堆置雜物、廢木料、枯死植栽及雜草等易吸引白蟻取食或躲藏的物品。
- (二) 須保持排水及屋內通風良好，以杜絕水分來源，使構件成為不適於白蟻棲息的環境。
- (三) 屋內非必要的纖維質裝飾及裝潢材如壁紙、木板裝潢等建議拆除並避免使用；堆置的纖維質雜物也須儘速清理以免孳生白蟻。

伍、建築物水分載重調查

水分為影響建築物保存的重要因子之一，建築物中的水分一旦超過負載，牆體以及各類構件都會受到影響，產生程度不一的破壞。尤其日常較少受到使用及維護的古蹟或歷史建築，往往因為水分與水分的交互關係，而衍生出許多生物或微生物之危害。針對水分進入建築物的來源以及影響情形，可以分為地底潮氣以及雨水滲漏兩大項。

檢察長宿舍為日式獨棟寄棟造官舍建築，建物基礎鋪設水泥地坪，床組構件由土台架高，大引及床板較不容易受潮氣影響，然而由於四周開闊綠敷地圍繞，鄰近又無其他建築物（照片 4-17），土壤的含水以及風雨浸潤，都容易使整體建築物的水分增加，長期下來造成不良影響。宿舍屋架為和小屋構架，屋根防水層係於野地板上方鋪設薄木片（柿板）而成的土居葺（照片 4-18），上方再鋪設水泥瓦。



照片 4-17 宿舍為寄棟式建築，下方有土台架高，周圍為開闊綠地



照片 4-18 鋪設於野地板上方之土居葺防水層

宿舍屋根所採用的木質構件以及瓦片，容易因為老化、外力及生物劣化等因素毀壞，使水分入侵、進而讓屋面產生變形損壞，導致雨水滲漏。故須針對損害因子及水分滲漏成因，進行現況分析調查及儀器檢測。

一、滲漏現況調查

初步觀察發現，屋架層野地板及木構件水漬痕跡較少，同時透過破裂的野地板，可知所鋪設的柿板保存現況良好，顯示防水層尚能發揮原有的功效。但經進一步調查，發現仍有局部的嚴重滲漏持續發生，長久下來已造成木構件的危害。

屋坡轉折處由於交疊接合較多，易由外力拉扯而導致變形，加上兩坡面雨水匯集於此，故容易產生水分堆積而造成劣化（照片 4-19）；屋桁則受白蟻蛀蝕等危害使承載力下降，導致屋面變形、屋瓦鬆脫孔隙變大而漏水（照片 4-20）。此外有多處由於屋面瓦片毀損、屋瓦破裂造成的直接漏水（照片 4-21、4-22），也會使得破壞處周圍的構件直接處於水分破壞之下，木質材料的土居葺也可能因滲漏腐朽或白蟻

危害而失去防水效能。

雨水滲漏不僅導致屋架層的破壞，室內天花板、地板也有多處明顯的水痕及潮濕現象。屋頂、檐口的破損使得雨水能大量進入室內，對於建材的保存相當不利。



照片 4-19 屋面交界處滲漏痕跡



照片 4-20 屋桁受白蟻蛀蝕使承载力下降，亦導致屋面變形



照片 4-21 屋瓦部分開掀損壞



照片 4-22 屋頂破損而出現空洞，使構件直接暴露於天候劣化下



照片 4-23 檐口屋面嚴重毀損



照片 4-24 屋頂破損造成反覆的雨水滲漏，使室內天花板受水分破壞嚴重

因此，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滲漏是檢察長宿舍水分最大的問題，其中較為嚴重部分如圖 4-6 所示，而各種的生物性劣化亦於此區塊較多，顯示水分與白蟻活動、

木構件腐朽之關係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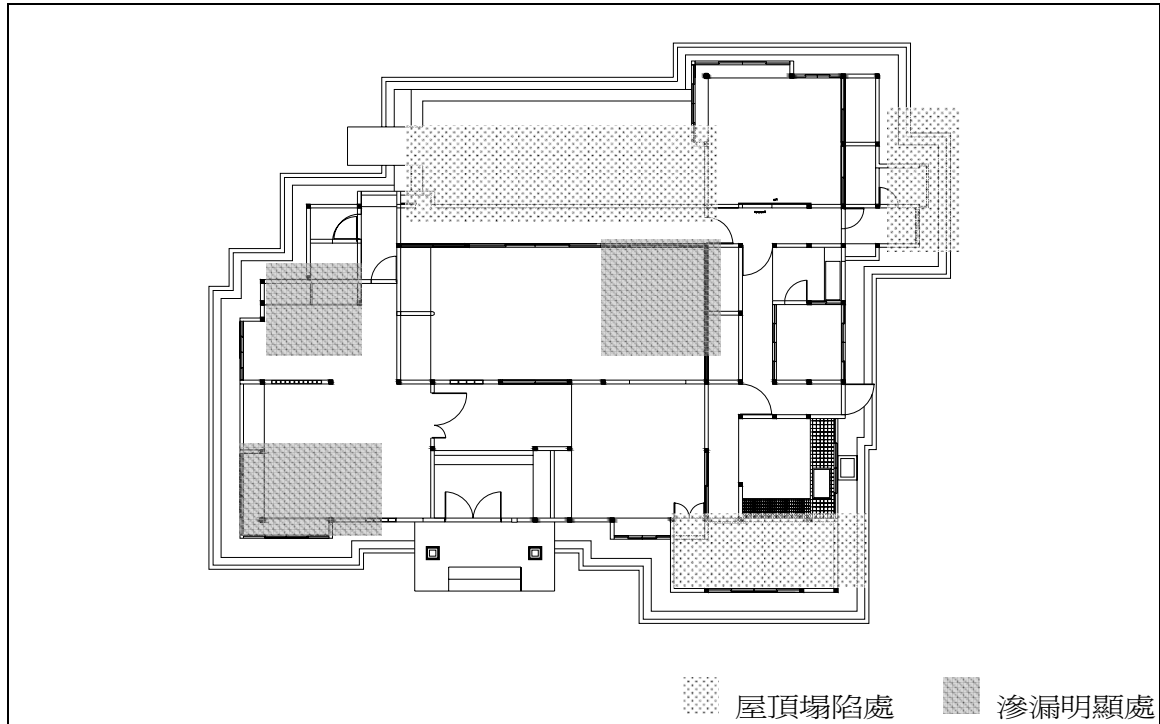


圖 4-6 檢察長宿舍目視檢測滲漏位置圖

二、非破壞儀器調查－紅外線熱像儀

由現況調查可發現檢察長宿舍滲漏的破壞情形，為進一步瞭解滲漏原因與位置，本案除現場目視調查外，並以紅外線熱像儀輔助調查滲漏現況。結果如下說明。

（一）檢測原理

紅外線熱像儀（照片 4-25）係偵測物體熱幅射之特定紅外線波段訊號，將訊號轉換成可供人類視覺辨視之影像圖形，並可進一步計算出溫度值。而水分進入建材後因相變化時潛熱（Latent Heat）的釋放與吸收與熱導係數（Heat Transfer coefficient）的不同，造成構造物表面呈現溫差，故可藉由紅外線熱像儀觀察水分入侵情況。本案所使用的紅外線熱像儀檢測器係屬微熱阻式非致冷焦面陣列，可測溫範圍為 $-20^{\circ}\text{C} \sim +250^{\circ}\text{C}$ 。



照片 4-25 紅外線熱像儀

一般建築物滲漏或潮氣侵入嚴重者可直接觀察得知發生位置，但微滲及持續性的潮氣較難以目視觀察。因此，可透過紅外線熱像儀觀察構造物上的溫差，判斷水分進入的途徑及位置。

(二) 檢測結果

以紅外線熱像儀檢測檢察長宿舍屋頂，其位置如圖 4-7，結果如表 4-1 所示。檢測當日適逢雨天，有利於屋根滲漏檢測，由儀器測得之紅外線熱像圖說明，滲漏發生位置與目視觀察大致相符，多發生於屋面轉折交接或白蟻危害造成的塌陷等處（位置 2~4），其餘區域檢測結果與位置 1 相似，熱像圖均未有明顯的溫差變化，顯示少有滲漏問題，與土居葺具防水功能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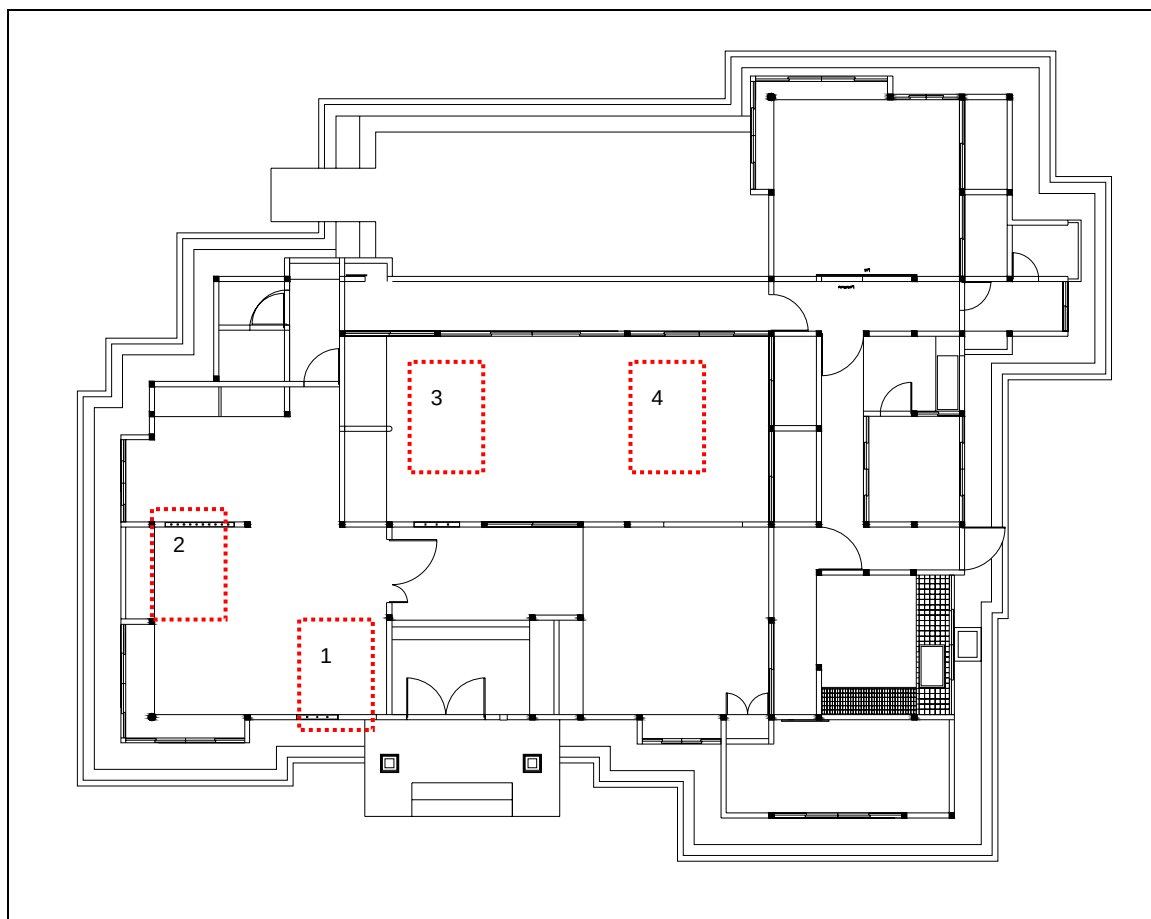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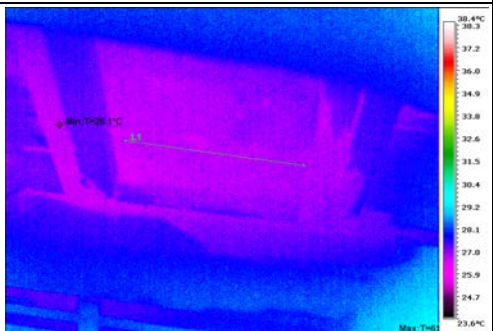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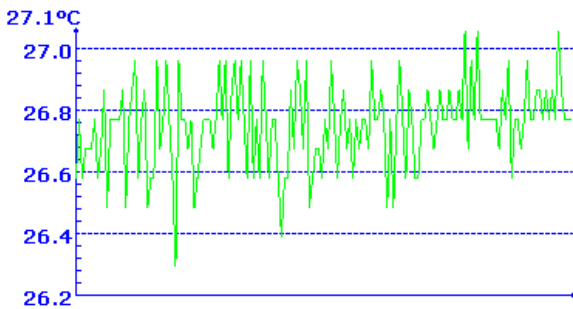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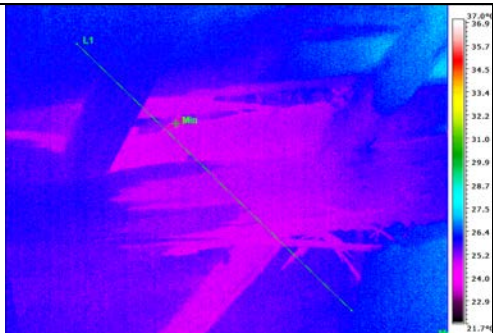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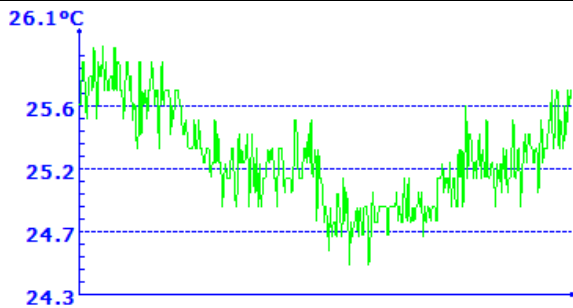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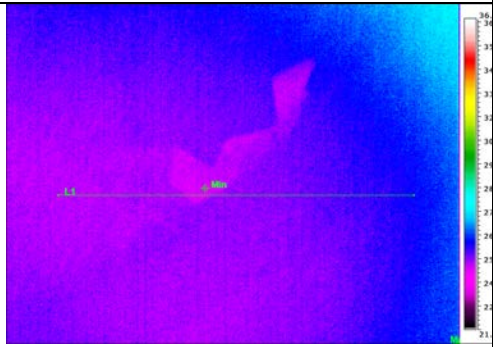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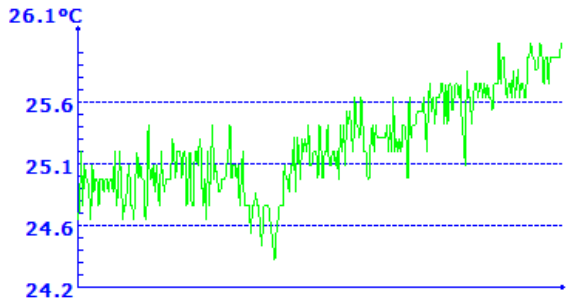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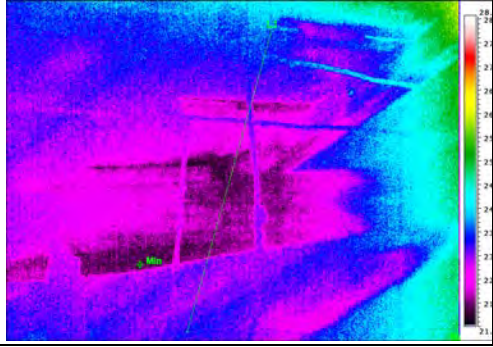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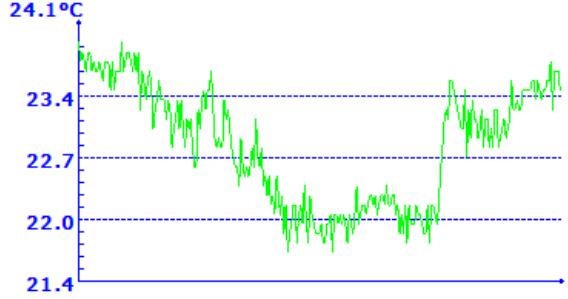


圖 4-7 檢察長宿舍紅外線熱像儀檢測滲漏位置圖

表 4-1 檢察長宿舍屋根紅外線熱像儀檢測結果

位置	紅外線熱像圖	現況照片
1	 	
	1. 本區最高溫度：27.1 °C，最低溫度：26.4 °C。溫度較高圖像顏色呈藍色，溫度較低處顏色為紫色。 2. 由溫度曲線圖可以觀察到，該區域溫差變化僅約 0.7°C，並無顯著的溫差現象，目視調查亦無屋根損壞，顯示該區域屋面並無滲漏現象。	
2	 	
	1. 本區最高溫度：26.7 °C，最低溫度：23.2 °C 2. 紅外線熱像圖青紫色處溫度為 23.3°C，而同支構件他處未滲漏者溫度為 26.1 °C，有 3 °C 溫差，由溫度曲線圖可發現該區域因滲漏呈現劇烈的溫差。	

續表 4-1

位置	紅外線熱像圖	現況照片
3		
		
	1. 本區最高溫度：26.5℃，最低溫度：24.2℃，較高溫以藍色、低溫以紫色表示。 2. 由溫度曲線圖可看到，通過中央破孔、溫度較低處為水分滲入來源。本區域為屋坡轉折交疊處，屋面已變形損壞，溫度曲線圖因水分堆積呈現顯著的溫差。	
4		
		
	1. 本區最高溫度：25.0℃，最低溫度：21.3℃，較高溫以藍綠色、低溫以紫黑色表示。 2. 由溫度曲線圖可看到，滲漏造成的溫差達 2℃，且漏水較為嚴重處顏色最深，溫度在 22℃ 左右，使溫度曲線圖呈現劇烈溫差。	

第二節 結構安全評估

因建物年代久遠且無從取得原始設計之相關結構圖說，為確保及維護檢察長宿舍建築暨構造體之安全性，進行結構體初步安全檢測與調查評估作業，以作為結構體安全之參考，本調查評估擬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進行作業。

壹、調查方法與內容

一、目視調查

一般構造體若有損壞，在結構體表面皆會有跡可循，故目視損壞調查可初步瞭解結構損壞情形。首先進行觀察並輔以照片記錄，瞭解檢察長宿舍建築物室內外結構體有無因地震、風力、載重等外力作用下，造成龜裂等破壞情形，藉此調查作為後續修復之依據。

二、水準儀高程測量

以水準儀於檢察長宿舍建築物之外牆四周實施水準高程測量，量測建築物有無差異沉陷之現象，另可配合長期水準高程觀測，以研判地盤土壤承載力是否呈穩定狀態。水準高程測量係利用水準儀量測建物有無差異沉陷，因差異沉陷對結構體具破壞性，容許沉陷量以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四章規定「建築物基礎之沉陷現象係因基礎以下之地層受建築物載重、地下水位變化、地下空穴或環境變化等影響所致。…，至於其他因素所造成之沉陷，應依基地條件適度考量之。」為依據。

三、經緯儀建物傾斜測量

以免持稜鏡光波測距儀量測建物，以瞭解建築物是否有因差異沉陷造成之傾斜現象，及研判整體構架是否穩定。傾斜測量主要測量可視（無樹木等障礙物遮蔽）之各轉角立面之傾斜量，每轉角僅可能量測各立面中高低二測點位置及二點間垂直距離及傾斜方向、傾斜水平距離、傾斜率（傾斜水平距離 Δ 除以二點間垂直距離 H ，建築物前後左右傾斜測量作業程序如圖 4-9 所示。傾斜率（ Δ/H ）若大於 1/40 則研判安全有不適居住或辦公之顧慮，應補強或拆除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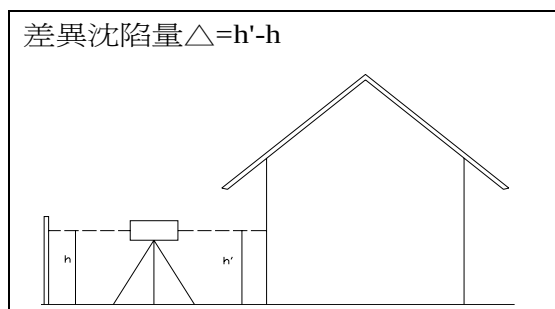


圖 4-8 水準儀沉陷高程測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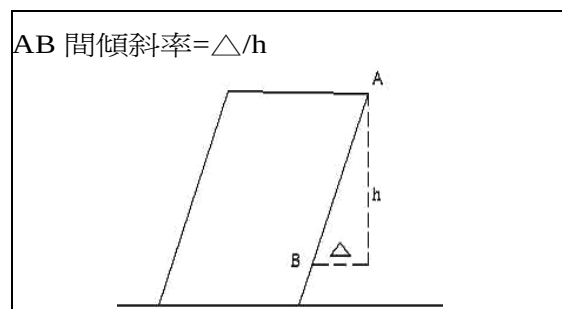


圖 4-9 經緯儀建物傾斜測量示意圖

四、綜合評估

藉由上述之檢測，初步調查結果加以評估，以研判檢察長宿舍建築物之結構暨構造體安全性是否有疑慮，並作為是否需進一步詳細檢測之依據。

貳、目視結構調查

將檢察長宿舍分為上、中、下部結構分別調查，如以下所述：

一、上部結構

上部結構可分為屋面及屋架兩部分。其中屋面對於結構體整體安全性無直接關係，但屋面若有損壞，會造成漏水而侵蝕木屋架之虞，故有間接影響結構安全性之關係，目前屋面之屋瓦損壞狀況嚴重，有數處明顯破損漏水之處，保存狀況不佳。屋架雖有多處腐朽與白蟻蛀蝕，但構架系統尚稱完整，若使用新木料或新工法替換，則可保持屋架原有之功效，整體而言，應進行緊急防治計畫，滅除現有危害因子並凍結木材保存情形於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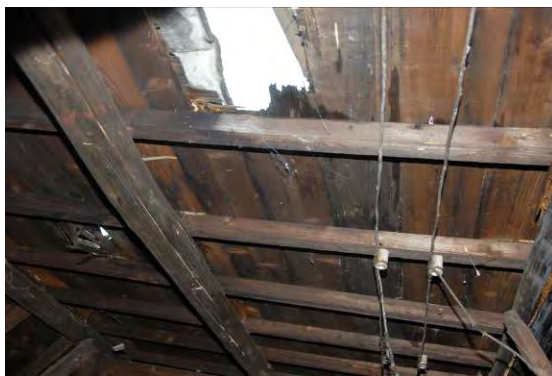
照片 4-26 屋瓦脫落



照片 4-27 屋架白蟻蛀蝕



照片 4-28 屋瓦脫落，野地板破損



照片 4-29 屋面破損

二、中部結構

中部結構可分為牆面及木柱兩部分。其中牆面為編竹夾泥牆構造，可達隔音、隔熱及隔間之功能，對於屋面的承載亦有若干的助益，但非主要之承重牆。屋面之

主要承載為木屋架之木柱，目前牆面多已經日吹雨淋而導致牆體表面剝落進而侵蝕其內部材料；窗戶部分亦與牆面有相同之情況而導致窗戶破損或不敷使用；木柱則有少數損壞處，這些若使用新木料或新工法替換則可保持原有之功效而不影響整體結構強度，則無危及結構安全性之虞。



照片 4-30 牆面潮溼破損



照片 4-31 木柱保存完整

三、下部結構

下部結構可分為地坪及基礎兩部分。其中地坪部分，地板因年久失修而導致許多處已有不平之處，若經適當修補後，應可恢復其功能；基礎部分發現少數裂縫，若經適當修補後，應可恢復其功能，只是現場發現有幾株老樹因發展極近建築物，日後恐有影響到建築物，建議日後應定期修整。



照片 4-32 基礎保存完整



照片 4-33 洗石子基礎表面龜裂破損

參、水準高程測量

本研究水準高程測量係以測點正箱尺為視點高程觀測，量測水準高程觀測位置與結果如表 4-2～表 4-5 所示，由於各棟建築物屋面與檐口損壞程度不一，故以建築物各向立面的線腳與犬走作為水準高程測量基準位置。位置不同故數據有部分差異，現場調查並沒有嚴重差異沉陷現象，必要時可實施一年以上之長期精密觀測沉陷量。目前建築物經地盤土壤長期承載作用下應已呈穩定狀態，研判地盤土壤承載力應無問題。各測點相對比較如次：

一、正立面

測點 p1、p2、p6、p7、p8、p9 係以檐口線腳為基準，最大高程差為 2.6 cm，最大傾斜率約為 1/425，整體向右傾斜，按傾斜率研判，建築物現況皆無立即性的危險。

測點 p3、p4、p5 係車寄檐口位置，最大高程差為 4.5，最大傾斜率約為 1/60，向右傾斜，按現況檢視，應係木柱底部腐朽造成的影響。



照片 4-34 車寄向右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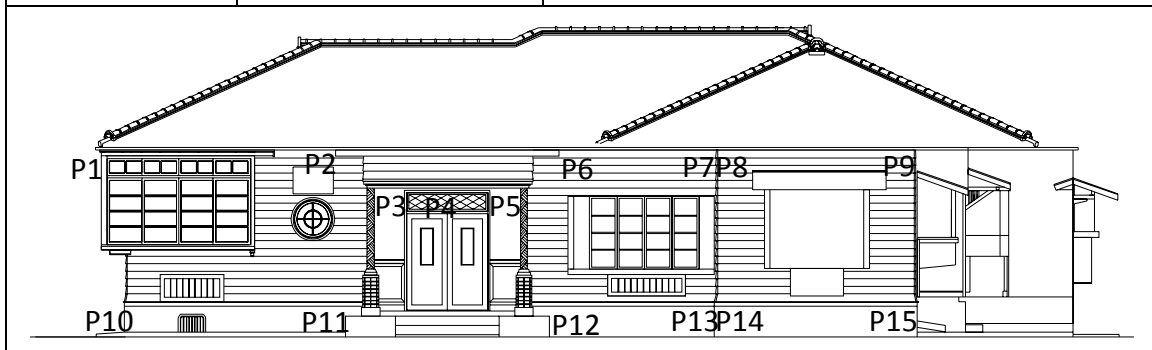


照片 4-35 檐口線腳作為基準點

犬走測點 p10~p15 最大差距為 5.2 cm，主要係因 p14 與 p15 測點的犬走龜裂破損，p10~p13 最大差距為 2.8，最大傾斜率約為 1/390，整體向右傾斜。

表 4-2 檢察長宿舍正立面水準高程 P1~P15 測量表

水準高程測點	高程 (m)	說明
P1	2.024	檐口六點位置最大差距為 2.6 cm，犬走最大差距為 5.2 cm。
P2	2.043	
P3	1.332	
P4	1.287	
P5	1.289	
P6	2.036	
P7	2.012	
P8	2.015	
P9	2.007	
P10	-1.403	
P11	-1.394	
P12	-1.422	
P13	-1.413	
P14	-1.429	
P15	-1.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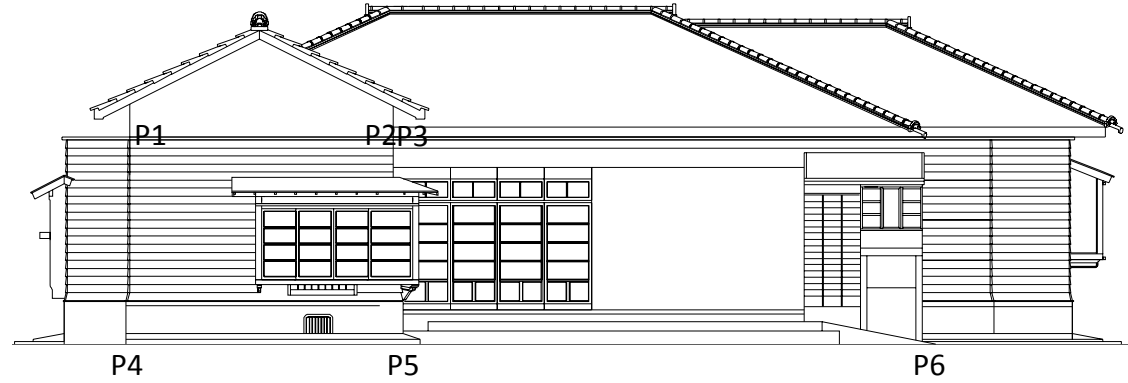


二、背立面

背立面由於緣側破壞嚴重，上部線腳高程無法作為參考，故上部僅取 p1～p3 三點，測點 p1～p3 最大高程差為 1.9 cm，最大傾斜率約為 1/245，整體向右傾斜。

犬走測點 p4～p6 最大高程差為 2.4 cm，最大傾斜率約為 1/201，整體向右傾斜。
表 4-3 檢察長宿舍背立面水準高程 P1~P6 測量表

水準高程測點	高程 (m)	說明
P1	2.119	檐口三點位置最大差距為 1.9 cm，犬走最大差距為 2.4 cm。
P2	2.100	
P3	2.103	
P4	-1.310	
P5	-1.328	
P6	-1.304	




照片 4-36 緣側毀損嚴重



照片 4-37 新作平台不適合作為測點

三、左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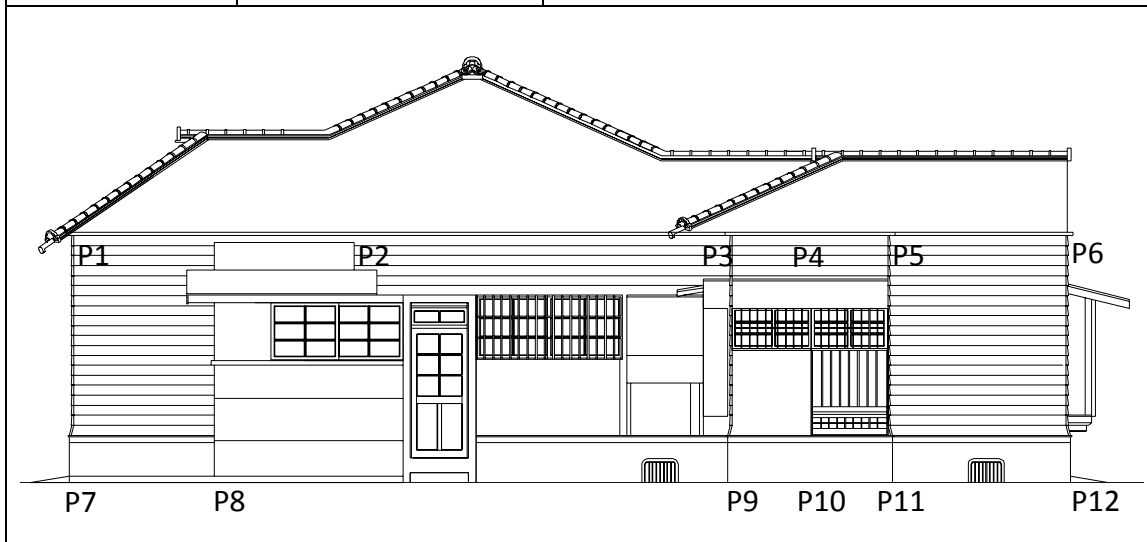
左側立面由於屋面破壞較嚴重，部分牆面破損、傾斜，故水準高程測點差距較大，測點 p1～p6 最大高程差為 7.1 cm，最大傾斜率約為 1/160，整體向左傾斜。

犬走測點 p7～p12 最大高程差為 9.9 cm，但測點 p9 與 p10 因後期新作污水處理設備，現況非犬走原始表面，倘忽略 p9、p10，最大高程差約為 7.7 cm，最大傾斜率

約為 1/154，整體向左傾斜。

表 4-4 檢察長宿舍左側立面水準高程 P1~P12 測量表

水準高程測點	高程 (m)	說明
P1	2.075	檐口六點位置最大差距為 7.1 cm，犬走最大差距為 9.9 cm。
P2	2.050	
P3	1.967	
P4	1.969	
P5	2.121	
P6	2.108	
P7	-1.363	
P8	-1.402	
P9	-1.303	
P10	-1.303	
P11	-1.325	
P12	-1.331	



照片 4-38 左側檐口毀損嚴重



照片 4-39 新作污水處理設施

四、右側立面

右側立面係以書房與應接室為主，測點 p1~p2 最大高程差為 0.2 cm，可視為測量時的誤差，應無傾斜的疑慮。

犬走測點 p3~p4 無高程差。

表 4-5 檢察長宿舍右側立面水準高程 P1~P4 測量表

水準高程測點	高程 (m)	說明
P1	1.967	檐口最大差距為 0.2 cm，犬走無高程差。
P2	1.969	
P3	1.303	
P4	1.303	

肆、討論

一、破壞情形

- (一) 檢察長宿舍屋面局部破損、外部構架白蟻蛀蝕。
- (二) 現場觀察，主要木構架並無因地震、風力、載重等外力作用下造成明顯的損壞情形，僅局部編竹夾泥牆表面破損。
- (三) 室外牆面污損且有上升潮氣，而室內牆面粉刷層剝落且局部位置有龜裂情形。

二、水準高程測量

建築本體並無發現嚴重差異沉陷現象，必要時可實施一年以上之長期精密觀測其沉陷量。且建築物經土壤長期承載作用下已呈穩定狀態，研判地盤土壤承載力應無問題。

三、建築物傾斜測量

建築本體並無因差異沉陷造成之傾斜現象，傾斜較嚴重的部分係因構架鬆脫變形所致，現況因仍有橫向構件拉繫，暫無立即性危險，但仍建議於修復時調整扶正。

第三節 小結與建議

綜上所述，檢察長宿舍目前的主要水分來源為屋根滲漏，且已有多處達到嚴重程度，多與白蟻危害與屋坡轉折有關，使雨水滲漏及天候破壞直接影響到木構件，也成為其他生物或微生物危害因子的溫床。此外，土居蕨在本次檢測結果發現，保存狀況良好且仍具有相當的防水功能，在修復上應可持續保留。

為使建材獲得良好的保存及延長使用壽命，日後修復工程的滲漏改善為首要工作。根據本次調查之結果，對屋面滲漏之修復提出以下建議：

壹、 修復前

- 一、目前建築物屋根多處破損嚴重，因此建議修復工程進行前，於屋根上方全面架設防水棚架（預估經費約為 200 萬元）或鋪設防水布（預估經費約為 10 萬元），以防止滲漏情形持續惡化。屋面有植栽附生情形，建議進行基地清理時，亦須針對屋面進行整理，以避免植栽持續覆蓋於屋頂。
- 二、加強日常管理及定期巡視滲漏狀況，並將結果作成記錄。此外，劇烈降雨及颱風前後應注意屋頂與周圍植栽。

貳、 修復時

- 一、由於檢察長宿舍屋面原用土居蕨的柿板防水，因此修復時土居蕨的日式傳統工法應完整保存修復。然而木質的柿板在臺灣的氣候及環境條件下，容易遭受生物因子劣化而損壞，因此修復時，柿板可進行適當的防腐處理，以因應臺灣本土的天候與環境。
- 二、屋坡交界處於修復時可加強防水設計，以減少日後水分堆積的機會。對於建築物的排水系統亦應重新檢查，依照現有的氣候數據來設計，並落實屋根施工督導、管理。

參、 修復後

- 一、修復後須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落實日常保養，巡視屋頂滲漏、排水狀況及清理排水天溝，平時須注意各空間的通風以及周遭環境整潔，並作成記錄呈報主管機管。
- 二、周遭植栽的生長需列入管理範圍，枝葉定期修剪，避免蔓生而危害到建物。
- 三、古蹟建築屋頂常受到生物性的破壞，其中以植物附生或落葉堆積的影響最大。對此，屋根的定期檢視十分重要，若周遭植物附生或排水設備堵塞，應儘速排除並將植物造成的裂隙填補。
- 四、日常管理維護應實施定期維修，延請專業人員進行整體性的水分載重調查，並以適當的非破壞檢測技術進行評估，再依檢測結果提出現況報告或改善建議。

第五章 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化資產價值認知與評估，是保存文化資產的基礎工作，後續的修復設計與再利用規劃，任何作為都不得減損或滅失文化資產價值。此價值必須持續不斷的被檢視與評估，各階段的工作規劃與參與人員，都應確保其價值能正確無誤的保存下來。

價值評估為一連串的發掘、確認文化資產重要價值的過程。價值評估不但在調查研究階段，具有明確指認文資價值的重要性，接續的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及管理維護各階段，也扮演重要的指導角色。

民國九十七年（2008）七月二十三日指定為縣定古蹟，其指定理由為：

「本建築為日式木構（和式）官舍，大體保存完整，入口門廊具有獨特之裝飾，有其工藝價值。」但亦未釐清原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

本研究綜合前述各章的分析，藉著聯合國世界遺產的價值評估基準，對原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提出進一步的解析。

第一節 價值評估的依據

古蹟建築、附屬文物及其環境蘊含的價值，是保存文化資產的核心標的。國際間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策動下，積極推動世界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1972），將保存文化遺產建構在「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的重要觀念；藉著配合登錄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 WH）的活動以及國際文獻（憲章、宣言、文件、指南等），逐步的影響全球各國。

近十餘年間，受社會快速變遷與全球化的影響，在價值認知的評估方面，除了最重要的真實性（Authenticity）與整體性（Integrity）之外，明顯的加強了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的思考。在價值的延續方面，藉場所精神的重新認知，強調價值的管理、監控與永續的重要性。

2011 年的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第十七屆大會更以「將文化遺產作為發展的驅動器（Heritage, Drive of Development）」，作為主要宣示，也標註著文化資產的保存，將承擔著更為積極的社會責任。

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文資法）」自 1982 年施行，對「價值」的總體描述為「歷史、文化、藝術」，2005 年修法加入了「科學」；這四項價值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及〈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辦法〉中，作了進一步的說明。唯上述法條多為抽象定義。基於 2005 年〈文資法〉授權各項辦法（建築消防土地、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等），雖多已將「文化資產價值」的文字載入，宣示此項工作的重要性，

然而在各項辦法中，未說明如何落實，致使「文化資產國際評估」的核心議題，在文資法施行的三十年間，仍處於模糊論域。遑論與國際觀念結合。未能取得共識的情況下，修復的原則、品質以及再利用的基準等議題，在實務上和法令規範落差甚大，社會頗有非議也就在所難免。

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 OG）是聯合國推動世界遺產工作的重要參考文件，OG 中對於文化資產價值的描述、評估、檢證、管理以及延伸等方面，都作了清楚的闡述；對世界各國保存文化資產的策略，有著明顯的影響。

壹、價值優先

1964 年的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首先提出將人類共用遺產與人類價值視為一個整體的（unity）的觀念¹。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72 年通過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世遺公約），開啓了國際合作保存世界遺產的新紀元。世遺公約主要揭示的觀念為，遺產為世界所共有，受到各種破壞的威脅日益加劇，有許多單一國家不易獨立保存的情況下，應透過國際社會的集體行動予以保護；保存的主要標的為遺產物的「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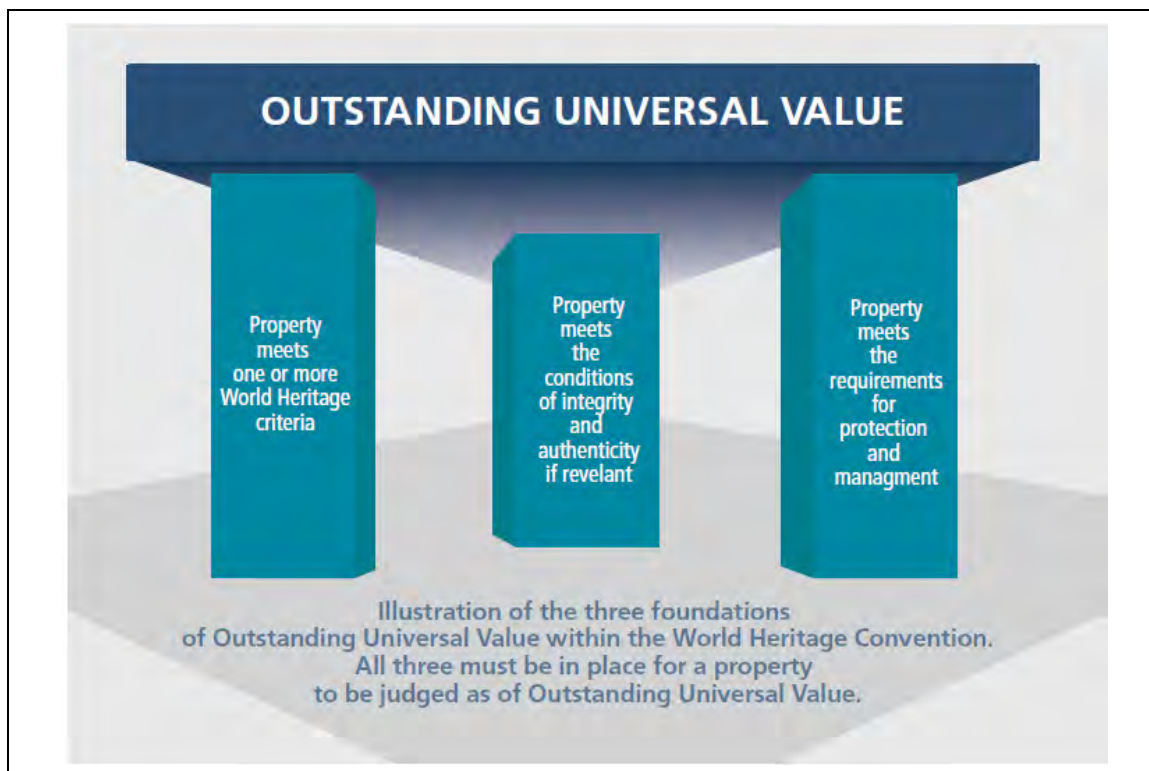


圖 5-1 傑出普世價值的認定

¹ 威尼斯憲章的導言：《威尼斯憲章》第一條就開宗明義的定義了所謂的文化紀念物（monument）指出其不僅是單棟建築，更可包括有特殊價值的鄉村與都市的大環境。這種概念日後延伸到幾乎是所有國際文獻以及世界文化遺產之中。

UNESCO 依世界遺產公約，成立了世界遺產委員會、世遺中心，並以〈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OG) 作為進一步釐清觀念與執行世界遺產的工具。OG 自 1977 年公布後，迄今 (2012) 已有數次的修訂，其中又以 2005 的版本最為重要。OG 中提出 OUV 的十項指認基準，並藉一套完善的架構，闡述保存這些價值的各項步驟。2010 年出版的〈提名世界遺產的準備〉(Prepare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進一步說明了想像重要觀念。

貳、價值的分級

將價值分為三級，並提出價值可以分為不同等級，有價值不等同於傑出的觀念，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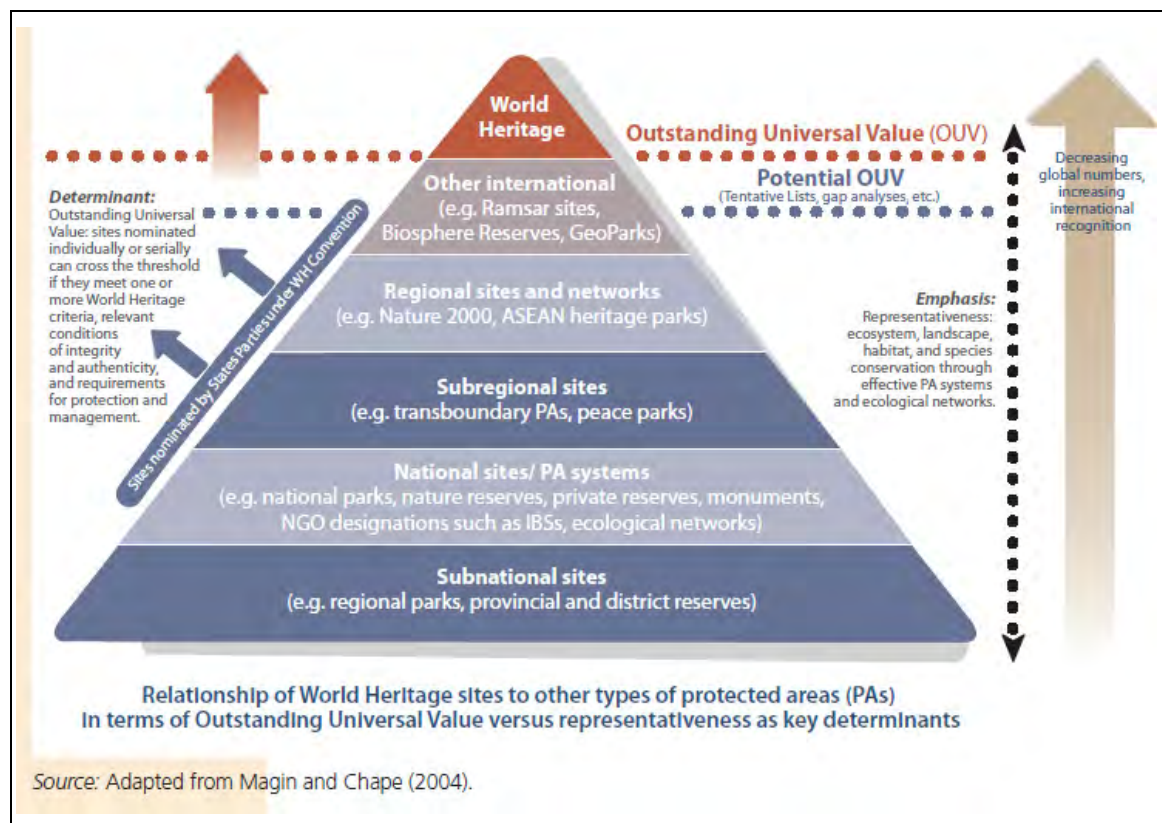


圖 5-2 價值的分級

參、價值執行的架構

OG 的內容包括九部分 290 款條文與九項附錄，有關價值的定義論述在第二部分「世界遺產名錄」作了清楚的說明²。附錄五「提名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格式」，則對「價值」的整體執行過程，提供了清楚的說明，可以整理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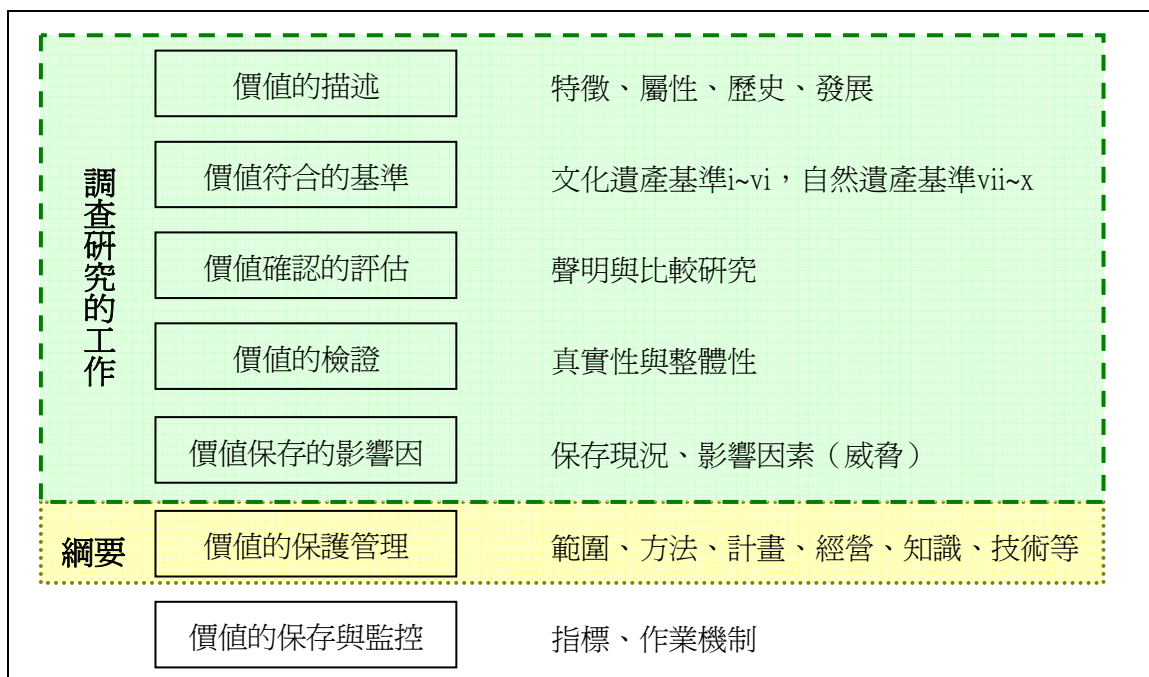


圖 5-3 價值的整體執行過程

本研究主要針對「價值的描述」、「價值符合的基準」、「價值確認的評估」、「價值的檢查」、「價值的影響因素」進行討論，並提出次階段「價值的保護管理」綱要，以利進行後續工作。

² 包括 10 項標準

- (1) 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之作。
- (2) 在某期間或某種文化圈裡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景觀設計之發展有巨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
- (3) 呈現有關現存或者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文明的獨特或稀有之證據。
- (4) 關於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者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者景觀上的卓越典範。
- (5) 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提供出色的典範－特別是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消滅危機的場合。
- (6) 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世界遺產委員會認為該基準應最好與其他基準共同使用）。
- (7) 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 (8) 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 (9) 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
- (10) 擁有最重要及顯著的多元性生物自然生態棲息地，包含從保育或科學的角度來看，符合普世價值的瀕臨絕種動物種。

肆、價值的評估與指認聲明

OG 藉由三個部分落實價值的理解

一、價值評估

UNESCO 對於「文化遺產」部分的六項價值，在 40 年間做了很大的轉變，包括不以藝術性作為必要條件外，在「文化多樣性」與「保存非物質遺產」等重要觀念的影響下，遺產價值呈現更為多元、多樣、以及複合的趨勢，這些價值應予確切的指認。

茲將現行法令中對於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的基準表列如下：

表5-1古蹟歷史建築指定與登錄基準比較表

文化資產保存施行細則 (1984；已廢止)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2010)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 及補助辦法(2006)
所具歷史、文化、藝術、 科學、紀念或其他學術價 值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時代之遠近		
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數量之多寡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 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者
其他有關事項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保存之情況		
規模之大小		
附近之環境		

文資法第三條指文化資產的價值為「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同時對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的價值則僅列出「歷史、文化」。這些價值雖均屬於抽象名詞，但可以透過實存構造物的辨識解析與指認；並反映在「原有形貌」或變遷過程的「文化風貌」之上。原有形貌一般的認知多指古蹟創建或可考證的最早形貌，在執行面而言，磚石造的坊、墓、碑碣、橋梁、燈塔較容易保存其原始形貌；其他為數甚多採木磚土石等混合式構造的建築物，則因多有增修改建之舉，現況幾乎都是好幾次不同時期的遺存，因此文化風貌的指認就顯得格外重要。2005 年版去除了「文化風貌」，改回以「原有形貌及工法」，作為保存的標的，在觀念上是一項倒退的做法。

由 1982 年立法之初的「保存原有形貌」，到 1997 年修法增加了「文化風貌」、「再利用」、2000 年的「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及 2005 年的「增加必要設施」；都充分反映了保存的觀念，由既往靜態「物」的保存，採動態的活化保存為主要思

考方向。然仍以「物」為主即使在指定（登錄）辦法中的各項指標，仍延續 1984 年施行細則的觀念，價值評估並未與國際充分接軌。

二、「描述」

OG132 款中指出

「當下列要求得到滿足時，才會視提名為『完整的』：

2.遺產描述（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遺產描述應包括遺產指認，以及遺產的歷史與發展概述。應確認與描述在圖上表示出的所有組成部分。特別是計畫提出一系列的提名時，每個組成部分都應該被清楚描述。

在遺產的歷史與發展部分，應說明遺產如何發展至今天的現狀，以及過去曾經發生的重大改變。這些資訊提供了重要的事實，對該遺產符合顯著普世價值的標準以及完整性與（或）真實性的條件，提出佐證與具體內容。」

上述文字清楚的指出，完整且清楚的描述，是認識任何一處文化資產的最基本工作。亦即；描述是所有後續工作的一基礎。

描述的方式，因著遺產類型的不同而異³，基本上都包括了有形的本體、環境、以及無形的社會、經濟、政治等文化背景，有時也會將現有的保護與管理機制納入說明。

描述的內容，包括遺產歷史過程中的各項遺產與保護資料（增修改建等），也涵蓋了不同時間人類對其使用的方式。藉著對於不同現象的屬性（attributes）分類與描述，可以進一步釐清遺產的特徵⁴。

完整的描述資料是後續工作的重要基礎。

三、價值的指認與聲明

前述重要性評估的價值，與文化遺產的六項基準比對，可以對符合的基準，提出清楚的對應聲明指認，指符合價值的證據，包括空間上的具體位置、物件或是相應的活動組織，行為等記錄；聲明，則是對各種物件（事件）所具各種價值的重要性，給予清楚的定位。這種指認和聲明的過程，必須以描述為基礎，通常都需要多次反覆論述，才可能被確認。

伍、臺灣地區文化資產保存之特性

臺灣歷史縱深稱不上悠久，但其豐富的程度，卻勝過中國其他地區甚多。特別

³ 如文化、自然、文化景觀、文化路徑等對於主題的描述要求均有差別。

⁴ 自然遺產對於遺產的整體現象，常捨屬性（attribute）而使用特徵（feature）一詞。

是近四百年間各種不同的文化隨時且隨機的投入，更在這塊土地，留下極具多樣性的文化遺存，並有許多成為古蹟。對於這些古蹟的形式或有分為原住民、漢式、洋風等，亦有在漢式之下再分為閩南式、粵東式，或有再於閩式之下分為漳、泉等分支。臺灣歷經了不同時期的歷史發展，文化呈現出多元性的特色，所面臨的保存問題更具複雜性與挑戰性，正如《威尼斯憲章》所言，保存原則必須建構在自身文化中，因此必須考量到臺灣歷史發展的特殊性，進而瞭解其所蘊涵的歷史文獻訊息與價值，以作為保存與維護的基礎。茲就真實性的評估條件對於臺灣地區在地性的特色，說明如次。

一、自然環境

臺灣建築，因為受到自然環境的地文性以及住民背景的人文性之影響，致使臺灣的文化資產呈現多樣性的變化。在自然環境方面包括了氣候、雨量、地震、颱風、生物微生物及地形等影響，都反映出臺灣在地獨特的自然環境。

二、人文背景

三百多年前，漢族移民隨著鄭成功的足跡飄洋過海登臨臺灣，也將大陸南方的傳統建築形式移植進來，到了十七世紀末期，臺灣沿海的平原已佈滿了移民的聚落。由於移民多來自閩粵，基於對故鄉文化之認同感，臺灣的建築大體上是屬於移民建築的性格，帶有濃厚的閩粵地方色彩，後來由於其他文化的接觸，包括原住民、日本文化等的交流，臺灣的建築受到明顯的影響，呈現建築上的多元、多樣與多變。

三、材料

隨著歷史、地理環境及人文背景的變化，對於建築材料有著不同的需求，因其上述條件影響，使得臺灣的建築材料變得較為多元化。由歷史發展的源流而看，臺灣文化資產所使用的建材，以木、石、磚瓦、土墼磚、三合土等為主，其他如草、茅、藤、竹等天然材料都曾用來營造建築物。清領之後，臺灣的木、石、磚瓦等材料大多仰賴以貿易的方式自中國引入，然有些木、石和其他天然材料皆基於經濟因素而依地域特性就地取材，進而形成臺灣文化資產的風土或鄉土特質。日治時期現代材料的引入，影響了傳統建築的材料應用。

四、工藝

因受到漢人移墾的動力與西、荷、日等外族影響，形成臺灣移民社會在發展與融合變遷上的特質。臺灣的文化資產以漢人傳統建築為數最多，主要受閩南及粵東建築的影響，構造形式可歸納為承重牆構造、柱梁構造和混合構造等三類。1895 年日人依據馬關條約佔領臺灣，1945 年日人戰敗，前後共計 50 年。自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基於統治、居住環境品質、產業開發、移民等需求，在全臺各地展開建設工作，數量及種類均很多。臺灣的磚石構造建築在清朝時期就已經出現在漢式建築上，殖民時期由日本引入磚石構造的技術用於洋式建築，在材料的尺寸與組砌方法

等和漢式建築却迥然不同。

五、設計

伴隨著商業資本的發達，不同於傳統的工匠師徒制，日治時期來臺的日人，皆是到歐洲學習建築，學成之後，不只傳回日本，也傳到了臺灣，遂引進了建築師的觀念，在立面造形、構造形式、材料等呈現上，皆與傳統建築大為不同。

綜上所述，臺灣因自然環境與文化的獨特性，並受到日治殖民的影響，傳入了近現代的材料與工藝，形成「多元、多樣與多變」的特性，並反映在建築技術上，這些特性也正是考量價值評估的基礎，茲整理如次：

表 5-2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特性

自然環境	人文背景	材料	工藝	設計
氣候	史前	木	閩南粵東式： 承重牆構造 柱梁構造 混合構造	營建匠師
雨量	清代： 初期、中期、 末期	竹、藤、茅材	殖民式	秀異分子
地震、颱風	日治	磚、瓦磚	近現代	建築師
生物微生物		石材		
地形		土		
		現代材料		

回顧臺灣近 20 餘年的保存歷程中，十分缺乏基於上述特性出發，並提出類似「真實性聲明（statement of authenticity）」⁵作為價值評估的作法。此點很可能影響實際作品，也是導致評估品質備受批評的主要原因。

⁵ 在準備提名時，《作業指南》第 85 條提到除應符合真實性條件，並評估列舉的每個重要特性，提出「真實性聲明(statement of authenticity)」，此為前期所沒有提到的。

第二節 價值評估架構

壹、接軌介面-原檢察長宿舍價值評估體系的研議

由 1993 年的「世界文化遺產經營指導方針」所提出四項判斷真實性需考慮設計、材料、工藝及背景四項觀點，衍伸至 2005 年的八項真實性條件，增加了用途與功能、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心靈與感受；與其他內、外在因素等條件，在各層面均做了極大的轉變。指南中真實性的八項條件可進一步大分為建築與技術、文化與自然因素、無形遺產等三類（圖 5-4），結合表 5-2 的特性可以作為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建立價值評估體系的參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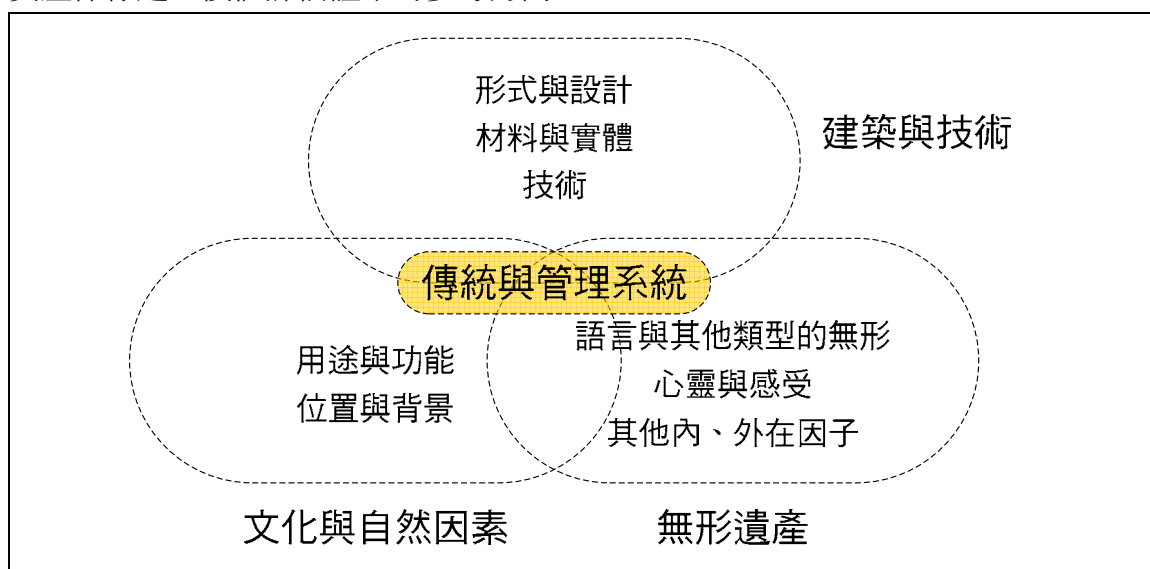


圖 5-4 評估真實性條件分類圖

當現行文化資產法規，對於「價值評估」的操作仍有未盡之際，本研究擬援引「作業指南」的操作方式作為參考，並作為分析的依據。其中第 82 條所舉的八項特性，是進行個案分析的分項評估指標，包括由歷史、產業、社群、都市史、形式、技術、功能等，而真實性的其他條文，則在提醒進行評估中，充分理解與尊重的客觀性，避免流於單一或偏執的思考方向。現階段正值吾人思考建立臺灣修復準則之際，由國際真實性觀念出發的思考至為重要，真實性的觀念並不難瞭解，如何建立與之接軌的介面才是關鍵所在。

貳、評估方式

本研究對於原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除參照前述體系架構外，並將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2010.03.02 修正）第二條的六項基準⁶，分就歷史、文物、建築、文化活動與影響及其他等層面進行評估。

參、價值的檢證

真實性與整體性，是世遺價值的重要檢證要件，也是未來保存計畫的重要依據。

肆、價值的保存維護現況與影響因素

保存維護現況與影響遺產因素的評析，是本階段的主要工作，這些資料將作為後續實質修護，管理維護以及監控的主要依據。

OG 將「保存維護現況」界定為監測未來保存維護狀態的底線資料。包括了遺產物的實質狀態（physical condition）、價值受到的威脅以及採用的維護措施。

「影響遺產的因素」指可能影響價值各項因素的資訊，包括發展壓力、環境壓力、自然災害與危機預防、遊客/遊憩壓力、人口數等。

⁶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 六、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第三節 檢察長宿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世界遺產的評估架構，以及新版文資法的視範，藉著整合性工作方式，綜合評估原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

壹、位置與背景（location and setting）

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變遷，可窺知花蓮市區發展的變遷，見證花蓮市都市發展的方向與進展，從明治末期的街區邊陲（因該地區與街區有段距離故設置奇萊病院），到後來成為官舍預定地並緊臨公園預定地，最後落實成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之官舍所在，而花蓮港支部選址的爭議更可說明在昭和九年（1934）時，米崙（美崙）地區作為新興街區的發展已然成形，也顯示花蓮市街的範圍已擴展至米崙地區。



圖 5-5 花蓮市區發展方向（1940）⁷

⁷ 原圖：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第 11124 冊，第 002 文號，編號：00111124000020063。

貳、形式與設計 (form and design)

一、興築的背景

日人於 1895 年領臺後，並將臺灣視作「內地的延伸」，成為南進的基地，在政治上雖然有綏撫（1895~1919）、同化（1919~1937）和皇民化（1937~1945）等不同階段，但在建築的腳步自「始政」伊始，持續的投入了極大的力量。

日人在臺的主要建設，多透過總督府的建築行政系統執行；由早期的民政局土木課到後期的總督府官房營繕課，其中主要領導人士多為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造家學科或建築學科的精英。

（一）試驗期（1895~1908）：以木料為主，將日本常用形式直接引入。

（二）與日本同步發展期（1908~1928）：樣式建築與新復興式移入。

（三）近代建築思潮與本土省思期（1928~1941）：與日本同步轉變國際化，並注意本土建築研究。

（四）皇民化期（1941~1945）：軍國主義下的興亞式樣（帝冠式樣）。

這四個時期的形式引入，多表現在殖民政府所興建的公共建築與官紳住宅之上，但對於習慣於中國傳統式樣的臺灣社會卻帶來了極大的刺激。

二、承襲江戶時代住所型態

參照「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由一級到八級的住宅不同坪數規定，可以瞭解檢察長宿舍是建築坪數約五十餘坪的官舍建築，與普通住宅有很大的差異。根據井手薰的說法：「在臺灣有好多的官舍，由官吏租用。…本來，建築官舍是以大眾普遍認同的樣式而設計，並不能依照個人的喜好而建。」⁸另據栗山俊一說：「官舍是不能考慮居住者個性而設計，只能以普遍及實用上作要求，沒有固有性的普遍性住宅。…日用生活上所必需的要求，應會被重視，因此地方的標準住宅考慮也被減少」⁹，由此可知官舍住宅與普通住宅最大不同的特徵在於形式，官舍住宅的設計以標準化和規格化為前提，設計者的創造性被外在要求影響而降低。

檢察長宿舍有幾個主要空間特徵，進入門口，有一個二疊的「玄關之間」的空間，以玄關為分界，左側為洋式辦公室與書齋兼應接室（接待空間），右側則為合適的居住空間，分別配置了「座敷（客廳）」、「次間（座敷的備用空間）」、「居間（起居室或臥房）」、「茶間（食堂、餐廳）」、「台所（炊事場、廚房）」、「風呂（浴室）」等。「書齋兼應接室」設置凸窗，「茶間」有固定的架子和凸窗，「座敷」、「居間」

⁸ 井手薰，〈我家〉，《臺灣建築會誌》第1輯第2號，1929.4，P 3。

⁹ 栗山俊一，〈我が住家〉，《臺灣建築會誌》第2輯第3號，1930.5，P 27。

和庭園之間有寬三尺的走廊，稱為「緣側」，廁所位於走廊端點，便所設有小便器、大便器。風呂位於便所和台所的中間，並有次要出入口。



照片 5-1 原應接室



照片 5-2 座敷



照片 5-3 書齋



照片 5-4 茶間

和館 (wakan) 與「洋館 (yokan)」因著內部的使用與家具尺度關係，書齋與應接室的窗台高約 75 cm，和室空間窗台高為 43 cm，可從建築立面的表現，直接反應這種「和洋折衷」的建築形式。



照片 5-5 書齋與應接室窗台



照片 5-6 和室窗台

三、洋風建築的移入與衍化

洋風建築進入臺灣之後，因臺灣本身的氣候與環境而產生變化，應被視為一種衍化的過程，從源自歐洲的原型衍化為臺灣的洋風建築；茲就衍化的動力、現象及特質分述如次：

（一）衍化的動力

1. 多樣性的接觸

臺灣為開放且多元的社會，諸多外來文化與移民直接影響臺灣的建築，十九世紀，西洋文化的引入，二十世紀，日人治臺帶來的新觀念與技術，皆造成臺灣建築的衝擊。臺灣對於外來文化的接觸其實相當自然的接受，並不為受外力所壓迫，而是透過人群和多元的接觸，將傳統文化和外來文化加以結合，替臺灣建築注入新的生命力。

2. 建築的需求

十九世紀，由於貿易與傳教的需要，外國人來臺人口增加，外國人居住與使用的建築物需求量增加，但因外國人對於臺灣傳統建築的排斥與早期的排外風潮，使得外國人多離開臺灣人的居住區，建築其所需建築物；到了後期，外國人逐漸打入臺灣人的生活圈，而本地匠師也受到西洋建築的刺激，於是此一相互的互動關係，促成建築活動的發展，外國人與本地人合作的建築如雨後春筍逐一出現，造成建築形式的多樣與創新。

二十世紀，日人治臺為便於治理，大量興建公共建築，包括衙署、官舍、醫院、學校等。這些建築多為官方營繕單位的專業技師所設計，除引入新的觀念與材料技術外，亦造成一股流行的風潮，除公共建築外，在私人的宅第、商行等，皆造成明顯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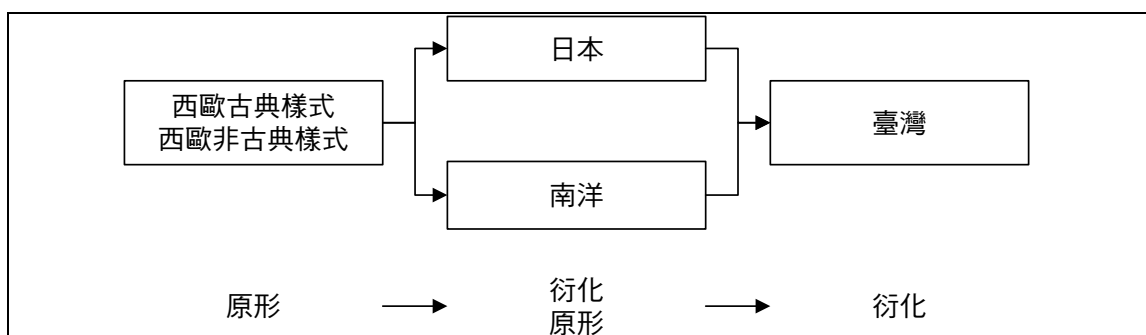


圖 5-6 臺灣洋風式樣傳承源流圖

（二）衍化的現象

1. 直接移入

衍化的基礎建立於移入的刺激。外國人來臺，多將其本國式樣建築直接移入臺灣，這些建築多由外國建築師設計，僱用臺灣本地匠師施工，如領事館、洋行等，對於臺灣建築而言，「直接移入」可以說是直接對臺灣建築造成多方面的衝擊，此為帶動臺灣建築改革的原動力。

2. 空間的變化

早期直接移入的洋風建築，如新式建築（郵局、醫院、衙署、學校）的出現，使本國人產生對新空間的體認，而外來的建築受到臺灣本地人文風土差異性的影響，原有的空間形式勢必有所更動；後期外國人爲親近本國人，多在建築形式進行變化，運用臺灣傳統的建築語彙增添於洋風建築上；直接或間接造成建築空間與形式的改變或再詮釋。

3.形式的異動

建築的外觀最容易帶給感官的刺激，也因如此，建築樣式多求新求變，故建築的樣式易於模仿及相互的融合，其形式除是單純的移植仿作外，也多於建築語彙上，詳加琢磨與運用。如西洋古典裝飾應是嚴謹的，但經過本地匠師的轉化，卻以其他形式出現。

4.主事者和工匠

洋風建築後期，由於外國人和本地匠師的相互交流，促使外來的洋風建築與本地的傳統建築產生重大的變化；外國人爲商業、傳教等因素需要親近本國人，故在建築的語彙上，多以臺灣傳統樣式爲主，本地匠師一方面延續傳統建築，同時也吸收新的建築技術，運用於傳統建築的興築，兩者各取所需。

（三）衍化的特質

1.建築形式的主客之分

臺灣建築自清代以來，接收許多外來的建築風格，逐漸形成以原鄉建築形式爲主，外來文化爲輔的傳統建築；洋風式樣爲時代變遷下的產物，爲外來的個體。臺灣建築雖受到此建築風格的作用下，產生反應，基本上民居係以中國傳統爲主導者；而公共建築，因接受日人的各種社會制度，逐步邁入現代化。

2.洋風建築的影響

洋風建築本爲獨立的建築風格，因其爲外來的客體，所以主導者仍爲傳統建築，此時洋風建築的定位，從主體轉化爲構件，轉換爲本地匠師爲增加建築巧思的工具。洋風建築傳入臺灣，並無明顯的衍化現象，反而刺激臺灣傳統建築的變遷。

臺灣建築體系中，洋風式樣的插入衍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現象；其過程反應的特質，相對於傳統的形式，在臺灣交叉融合有著明顯差異。基本上洋風式樣進入臺灣，除了不斷因世界趨勢而引入新的訊息外，部分形式依附在傳統建築上，進入臺灣傳統建築的變遷體系。這種明顯的折衷方式因著建築的形式與地區潮流的影響而有不同程度的表現，並採逐步漸進的方式，融入以臺灣建築的衍化體系中。

既往日式宿舍所強調的座向（朝南），在臺灣已不是重點，室內溫度的問題反而最應考慮，故室內隔間少用固定牆面，以推拉門替代，有利通風對流；也利用緣側避免陽光直射，而抬高基座、增設通風口、窗戶下另開氣窗，都是為了適應本土氣候所作的改良。

參、材料與實體（materials and substance）

日式構造的轉化可從立面上得知，英式雨淋板和西班牙式粉牆構成的外壁都與內部不同，內部構造近日本式，外部構造傾向西式。另外木構造的主要材料係以檜木為主（屋架、柱梁、門窗、地坪），僅後期修建部分改採杉木替代。

日人治臺之初，原由日本運送至臺灣興建房舍的杉木，全部受到白蟻的攻擊，迫使臺灣的建築界，思考並提出許多對策。明治四十年（1907）以後，日本技師森山松之助利用混凝土基礎，隔絕土壤防蟻，後於大正元年（1912）各地陸續開採檜木為主要建材，以對抗臺灣潮溼多雨的氣候。

肆、用途與功能（use and function）

現今尚存的檢察長宿舍可反應始建時的建物群落、配置，有助於回溯及建構當初日式官舍住宅區的整體生活樣貌，此外，檢察長宿舍大致仍保留日治時期的原始樣貌，建築物本身深具價值，在形式、外觀、結構或建築類型上有其代表性、藝術性、學術性及特色，足以表現日治時期的宿舍建築特徵、特色，應予以優先保存。如今建築物記載當時的殖民統治歷史，日後再經由修復再利用與行銷，更提升日式宿舍的真實價值。

伍、心靈與感受（spirit and feeling）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一如其前身花蓮港出張所，都是在民眾大聲疾呼之中才設立的機關，顯示出花東地區的發展遠較臺灣總督府的預估來得快，民眾在民刑事務上的需求遠大於臺灣總督府給予的格局。

因此，作為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的設置，一方面呼應花東地區廣大民眾的訴求，另一方面讓民眾從此不必再舟車勞頓、耗費金錢往宜蘭、臺北進行訴訟，對地方發展有著極重要的貢獻。

且其完整的場域（包含廳舍、官舍）更是花蓮港地區最具代表性的街廓建築群代表。檢察長宿舍則是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建築群中唯一保存至今者，是唯一的歷史證據。

第四節 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

本次調查研究引用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世界遺產的評估架構，藉著整合性的工作方式，使吾人對檢察長宿舍的價值，有了進一步的理解。要以：

一、歷史與人文

由檢察長宿舍現狀觀察，除了日式宿舍各自有其建築上的價值外，花蓮地區的其他日式宿舍在此整齊地成群存在，在地區發展史上也是相當重要的。

檢察長宿舍為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唯一的歷史證據，花東地區因為花蓮港支部的設置，不必再舟車勞頓、耗費金錢往宜蘭、臺北進行訴訟，對地方發展有著重要的貢獻。

二、區位

檢察長宿舍是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所有官舍中唯一一棟留存至今的建築，其間雖歷經多次毀損與修建，但大體保存良好，仍可回溯始建時的風貌，表著日人在花蓮都市開發的演進脈絡，是該街廓中最具代表性的建築。

三、建築

檢察長宿舍興建於昭和時期，是屬於高級文官的宿舍，也代表著臺灣日治時期之殖民建築的基本表徵。其建築之形式與構法，以及材料的使用也因臺灣氣候的差異與傳統日本房舍建築有所不同，並且在住宅內部空間的配置也有許多差異處。在日治時期臺灣殖民建築中具有重要的代表性，此建築的保存象徵著臺灣歷史演進的一個過程，並表現出當時殖民文化的脈絡足跡。

從建築的觀點而言，日式宿舍的材料使用與工法構法，代表著當時的建築技術的發展情形，其建築構造所映現出的建築美學及其意涵對於研究臺灣建築亦是不可或缺的典範。

上述各項價值，本研究對其內容都作了詳細的論述，重點涵蓋了國際上重視的有形與無形等層面，以其完整性和豐富的程度而言，檢察長宿舍確實是一座不可多得文化資產。

既往，囿於史料和文化資產解讀上的限制，使得檢察長宿舍的價值和重要性，一直沒有得到合宜的對待，藉著本次工作的各項研究，期望可以在客觀的學理分析支持下，使得社會各界對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有著進一步的理解與認知。

第六章 檢察長宿舍再利用計畫

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是一種使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下去的重要工作；再利用及任何作為，皆以不得減損文化資產價值為首要原則，再利用可分為原功能再使用與不同功能再利用。

現今國內再利用案例甚多，再利用程序在文資法中雖有規定，但由於在執行操作程序上觀念不一，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擬訂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與執行程序指導方針，期能解決現今法規與實務上的差距，並使相關從業人員具有共識。

依前述研究資料，本文將研擬檢察長宿舍的「再利用方式與策略」、「日常管理維護建議」及「保存區範圍劃設建議」。

第一節 再利用方式與策略

文化資產應有社會教育的功能，除保存既有可見的實體標的物外，民族的情感、教育的意涵、文化的精神等，都是文化資產的特有價值，必須被重視並加以保存，以發揮教育的功能。文化資產永續經營之道，在於如何永續並持續的有效再利用，並適度增加必要設施，配合經營管理計畫，以延長使用壽命。

再利用需考慮之合理性，指再利用的方式應考慮原有文化資產空間所具有之文化代表意義與承載量是否合宜，或再利用之功能是否適當。再利用需考慮適宜性，指再利用計畫應考慮在原有文化資產需增設必要添加物，以符合再利用性能需求；設施與設備若出現影響或破壞文化資產本身價值時，應擬定解決對策。

再利用計畫在不損壞古蹟建築價值的情況下，應訂定合適的管理維護事項，並確立目前及未來開放參觀及再利用之基本方針。

檢察長宿舍目前閒置，極待修復，是以檢察長宿舍後續的再利用方式與策略，現階段提出初步討論之結果與建議，以發揮古蹟最大公共利益。

壹、未來使用定位

按本研究前述破壞狀況，檢察長宿舍仍維持日治時期始建的樣貌，建議古蹟本體按現況修復，並由主管機關與所有權人協調開放時間與範圍，適度開放民眾參觀。

一、使用方式

利用招商或引進社團等方式進駐檢察長宿舍中，讓建築功能發揮效用。但仍應避免過度商業開發而影響當地居民之正常作息及其他問題之產生。

因此，規劃以藝文展演、教育推廣、書局等模式進行進駐。初步構想可考量邀請大學院校之藝文美術相關科系進駐，做為畫室或展演場所。邀請知名藝術家作家等進駐，型塑地方藝術氛圍，並可考慮有限度的商業行為。

（一）硬體層面

建議可將本案作為社區跟市民生態保育教育推廣場所，其不僅可落實生態保育觀念之教育意義，除此之外「公眾使用」相較「商業進駐」應是更能促進社區民眾交流的使用目的。

（二）軟體層面

藉由教育意義與交流性質之實質空間使用，將可無形中促進民眾對於建築的認同感，進而在共同參與過程與交流裡，進一步將全體社區民眾之向心力凝結起來。而民眾參與則是未來推動都市文化資產保存經營的重要力量與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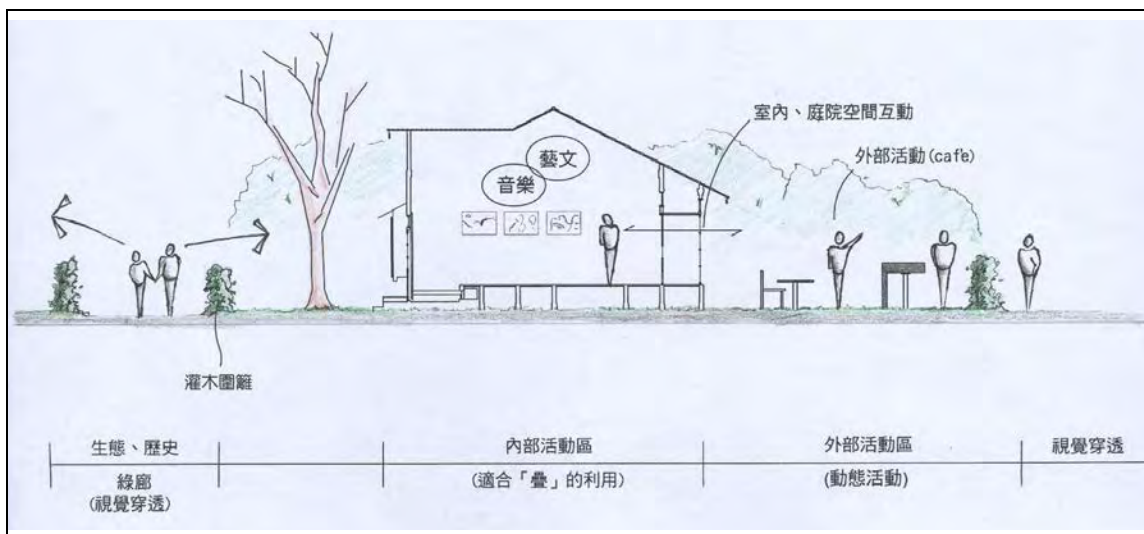


圖6-1再利用規劃示意圖

二、再利用經營方式

（一）公辦公營

目前「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以公辦公營之案例最多，主要為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是依政府政策發展，比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僅受政府監督，容易被保留下來，進一步思考空間的有效利用而做為再利用經營，因此擁有較多的案例可尋，其中又以做為博物館、紀念館及藝文活動使用之再利用經營的案例為多。而這些古蹟、歷史建築經費運作的最大特色就是政府的專款提撥，並由所屬之政府部門委派人員進駐管理，於館內的駐館人員並無須自籌任何的管理、修繕或維護的款項，因此使得部分案例呈現了經費來源的單一性，如臺北國父史蹟紀念館、北投溫泉博物館、嘉義鐵道藝術村、臺南安平外商貿易紀念館與高雄史蹟文物館等。

（二）委外經營之公辦民營與公有民資民營

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發展下，許多有能力及有興趣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經營的企業團體、基金會、藝文團體等，紛紛

主動加入延續古蹟、歷史建築生命的行列，做為回饋社會的方式，而成就了政府單位推動的公辦民營與公有民資民營兩種委外經營的方式，兩者最大的特色在於，除了政府的補助外，必須自籌部分再利用經營的運作經費，而公有民資民營還必須負責內部硬體空間規劃的經費，在這樣的策略執行下，民間單位就必須要能擁有足夠財力與熱忱，否則多半沒有能力承接這樣的經營方式，或是無法持續長久經營。

目前有能力承接政府單位委託之古蹟、歷史建築的民間單位，以組織完整之協會、基金會或企業團體等為主。在部分經費必須自籌的情況下，都還是會透過相關經費的申請，或尋求其他企業團體的贊助，並輔以協會或基金會本身的運作經費。如承接 228 紀念館之臺灣和平基金會，或委由中華民國藝文環境改造協會管理之臺北華山藝文特區等案例。而委由時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修繕與經營的臺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就是在公有民資民營策略下所推動的第一個案例成果。

此外，這些公辦民營或公有民營的古蹟、歷史建築，又以做為藝文活動使用為最多，其主要原因可能是作為藝文空間使用的彈性較大，可以多元的方式經營，吸引更多的人前來使用，在經營上較容易有經濟效益，也容易吸引民間團體的積極爭取。雖然目前政府委外經營的個案仍屬少數，但是隨著環境中古蹟、歷史建築數量的增加，政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顧及的情況下，透過將古蹟、歷史建築委外經營的做法，不失為一個有效減輕政府負擔的機制，如能妥善運用，可能會是將來古蹟、歷史建築經營的趨勢。

（三）私有經營

以目前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經營發展的方式來看，私有經營是其中最為辛苦的一種，它無法像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公有民資民營般擁有政府專款的支持或經費的補助，最主要的特性，莫過於民間的自行投資，包括空間的修繕與管理經營費用等，雖然私有的古蹟、歷史建築可以向政府單位申請抵免稅捐，但是通過申請的案例仍屬少數。而自資的經費來源，除了來自經營者本身的投資，還有部分的經營者是基金會、協會或企業團體等所支援，如臺灣民俗北投文物館是由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所支持、高雄的中和紀念館是由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所支持等；或是以集資方式取得，如淡水紅樓餐廳。

而私有經營之古蹟、歷史建築，雖然沒有公有經營般的政府補助優勢，但是仍可透過申請的方式，經由政府單位對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勘驗與審查後，獲得政府單位不定期的修繕補助、私有古蹟還可以減免稅捐或是進行容積移轉等政府的推展，這對於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的運作仍有正面的助益。並且在空間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傾向以多元方式來增加財源較為適當，如餐飲消費、門票、紀念品販售、空間出租等方式，以確保經營運作上的穩定。目前私有案例的發展中，以北投民俗文物館的發展最為多元，它同時擁有餐飲消

費、門票收售、紀念品販售與義工的使用。

二、經費來源

（一）主要經費來源

從上述對公有權屬之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與公有民資民營到私有權屬之私有經營維持再利用經營的經費運作特性分析中發現，不同經營方式的主要經費來源，分別為公辦公營是以政府單位每年度固定的專款提撥，公辦民營與公有民資民營是以政府補助與民間自資來分擔，而私有經營則是以自籌經費與爭取政府單位補助為主。

（二）其他經費來源

在不同的經營方式下其實都有個別開闢財源的方法，這些特性都是可以建議作為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經營時的共同參考與借鏡。因此將兩種權屬下之籌措經費的特性合併做整體歸納，而這些開闢財源的運作機制，或許已擁有完整的運作模式，或是未臻成熟，都是值得留待於個案的深入討論，倘能善加運用這些資源，除了以靠政府單位的補助或民間單位的自資外，相信是可以成為未來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經營之有力推手的。

1. 增加義工制之經營

目前部分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經營案例，藉由義工來協助行政運作與館務管理，於成效上是頗受肯定的，不但可使館內運作經費使用更有彈性，更是透過義工的使用，讓參與民眾有機會與「歷史空間」直接接觸瞭解，如北投溫泉博物館對義工制的經營，義工以社區居民為多。如此，並能增加社區居民參與與向心力。

2. 增加飲食消費之經營

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作為餐飲消費之經營，目前以公辦民營、公有民營或私有經營案例為多，主要在於其性質都是必須親自籌經費的。而透過對餐飲空間的經營，是可以達到直接收益，更是在吸引民眾前來消費使用時，於駐留中與空間產生互動，如淡水紅樓餐廳。唯須強調的觀念是古蹟、歷史建築不屬於一般性質空間，它是具有多重歷史意義與文化價值的空間，所以作為餐廳空間使用時，更應審慎考慮其廚房、相關設備與人潮等是否會危及古蹟、歷史建築的存在，否則即使成為最佳餐飲空間，也將會失去經營的意義。

3. 增加出租設施場地之經營

作為空間場地出租的古蹟、歷史建築通常都必須具備某些特殊條件，擁有特殊景緻相襯，如淡水紅樓餐廳可以直接欣賞海景；可以作為特殊使用性質的空間，如臺北牯嶺街小劇場的實驗劇場、視聽與排練室

的租借、臺北官邸藝文沙龍的演講廳租借。這些特殊條件如能善用，出租設施場地未嘗不是一個可以成為善用空間的方式，亦在無形間增加了對古蹟、歷史建築的宣傳。

4. 增加紀念品販售之經營

雖然目前未有以紀念品販售為主要收入之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案例，但是透過對紀念商品的開發與販售，其實是擁有極具潛力的經營價值的，如臺北市立美術館與臺南奇美博物館等，一方面倚靠紀念商品增加經營收入；一方面則是透過紀念商品的傳遞，以最直接、免費的方式達到教育傳播與廣告成效。

5. 以多元方式之經營

在古蹟、歷史建築的使用狀況許可及空間彈性較大的情況下，建議如能以多元的方式經營之，配合餐飲消費、出租空間、紀念品販售、門票收售與義工等方式的善用，則是可以在古蹟、歷史建築的善用中，使空間的經營費用達到自給自足的穩定狀態，而無須藉由外力贊助與支持。同時，此商業活動亦能帶動社區生態保育及成為永續經營的財務來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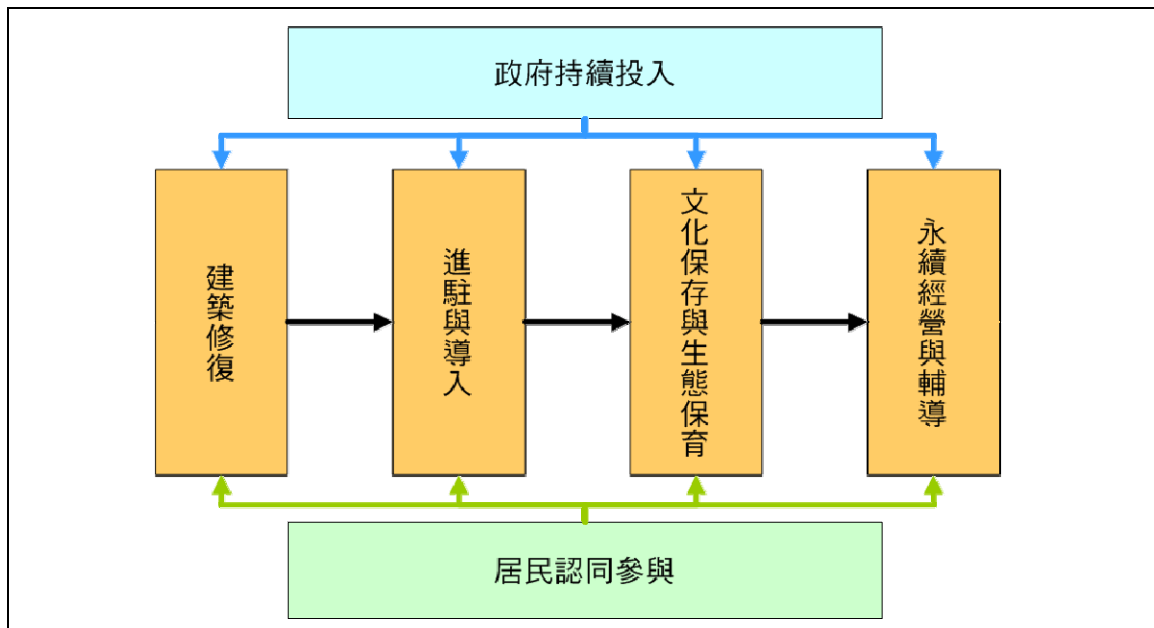


圖 6-2 經營管理與再利用計畫概念

三、財務規劃方案

對於日式住宅之經營模式，茲研提三個替代性財務規劃方案，如表 6-1 所示：

有鑑於上表所列舉之經營模式，第 1 案財務規劃方案，至目前為止，臺灣民眾仍無此種古蹟公債觀念，除非此標的物毫無商業與使用價值，僅能做為參觀之用，

否則恐將難推動而最後延遲修復時機。第 2 案財務規劃方案之財務收入來源，係出自屋舍的出租，惟屋舍出租給一般民眾後如使用不當，恐造成該古蹟的損傷與復原，以致有違「原址原貌」的規劃原則，故若要能掌握建築屋況不被破壞，及保藏民間經營者之永續經營之概念與環保及生態的重視，慎選民間參與者很重要。

第 3 案即利用該日式建築，委由地方熱愛文化及生態保育人士經營管理，諸如展覽、嘉年華會式表演等的「生態生活博物館、藝文沙龍」多元活動，藉由參觀門票及藝文品展售收入，以維持日式住宅原有風貌及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為主、帶動地方觀光形象為輔。本方案雖無法帶來較多現金流入，以維持一般管理維修費用，但可從開源方面多方面辦理藝術及文化活動，諸如教育參訪、展演等，以增加維持基金的收入；另再配合例行維護的細心使用，以減少自然損耗以外的不當支出，俾能達成收支相抵、自負盈虧及財務獨立的目的。

不同的財務規劃考量，有其不同的自償率作法，為配合上述「檢察長宿舍」經營財務規劃，花蓮地檢署應邀請專家擬訂相關風險及財務規劃之細部評估程序；在技術面，透過此案的調查與評估，再決定選擇何種方式來經營。

表 6-1 替代性財務規劃方案可能性

編號	經營模式	財務規劃	優缺點
1	公辦公營：由花蓮地檢署自行經營管理	1.成立「公共造產非營業循環基金」 2.政府發行建設公債，吸引民間資金投入	優點： 財務收支獨立，永續經營 缺點： 自負盈虧，恐增加花蓮地檢署人事及財務負擔
2	委外經營之公有民資民營（BOT）：由花蓮地檢署外包給信譽良好之文化業者經營，以歷史建築原址原貌，並賦予人文花蓮地檢署氣息之休閒空間	1.由民間文化業者自籌財源，定期向花蓮地檢署繳交權利金，回饋地方建設 2.可藉由民間高經營效率，提昇公共服務水準 3.建造及營運風險由民間承擔	優點： 免除花蓮地檢署財務人事及經營負擔，藉由高品質包裝提昇當地文化及生態保育形象，營運風險由民間負擔 缺點： 1.須妥善考量評審辦法及合約條款之研訂 2.政府須提供足夠之優惠條件，以吸引民間投資
3	公辦民營（OT）：花蓮地檢署修復後，委由社區熱愛生態及文化人士或社區發展委員會經營管理「檢察長宿舍」，辦理諸如展覽、嘉年華會式表演等多元活動	1.藉由參觀門票及藝文品展售等收入，以維持日式住宅原有風貌為主、帶動地方觀光形象為輔 2.藉由民間高經營效率提昇公共服務水準 3.營運風險民間承擔	優點： 可回應保留地方文化要求，同時提供最基本住宅風貌，並維持的財務需求 缺點： 1.無法帶來較多現金流入，維持管理維修費用 2.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3.政府須承擔修復財務

四、開放範圍

（一）開放時間

由管理單位與文化局協調，建議開放時間與鄰近的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標的相同，開放時間為 08：30-17：00（週一休館），團體參觀建議以預約方式。

（二）開放範圍

庭院空間原則上全區開放，室內則建議以容留人數作控管，建議最大參觀人數為 40 人（1/4 m²）。

（三）開放限制

檢視建築本體與其座落之鄰近環境公共安全層面，包括建築物之未來使用結構安全、消防考量，更重要的是整體區域之防災計畫與動線（當中應述及將民眾視為防災成員的一環）。

部分古蹟會在開放參觀的同時，訂定有關每日參觀或每次參觀的人數，這些規定在不同古蹟上，因其維護狀況、再利用方向等而有所不同，檢察長宿舍係日式木造建築，為避免影響建築結構與承載量，故應適當的限制參觀人數與參觀動線。

（四）解說導覽

建議規劃於假日或特定節日，由志工進行古蹟的導覽工作；平時則設立解說牌於建築物外，供民眾導覽。

（五）刊物

簡介刊物的用意在於讓參觀的民眾能快速的從簡介當中對古蹟有基本的認識，目前關於檢察長宿舍的簡介刊物仍相當不足，建議文化局製作簡介刊物，於假日或特定節日進行導覽時分送，讓民眾在參觀時能更瞭解古蹟的文化資產價值。

貳、環境管制

一、環境管理

日後的開放再使用為觀光景點，勢必吸引人潮來此，且此地區即原有繁華的商業區，周邊的空地未來勢必面臨開發，如何有效保持維護古蹟現有環境，是一項重要的課題。本案建議劃設保存範圍以利整體規劃發展，凡是保存範圍內的任何建物興建拆遷等，都需受到管制。具體之環境管理建議如下：

- (一) 新建的景物大樓需注意與古蹟本體之配合，使用當地的材料與工法，避免影響古蹟整體景觀。
- (二) 現有環境景觀應加以整理，外牆的電線、照明、空調設備等設施有礙觀瞻，應加以美化或擇處安置，避免破壞周遭景觀。
- (三) 基地外的路燈、紅綠燈、電線桿等公共設施雖非古蹟本體，建議仍應維持整潔，清理附著於上的鐵絲、膠水等殘留物。
- (四) 參觀動線應注重安全設施之規劃與設計，檢修現有圍牆並加強安全有疑慮之區域，動線指標系統位於清晰可見之處。

二、管制準則

古蹟所在地其周邊環境應予管制，任何形式的新建工程均須受到管制，以免古蹟的保存僅停留在建物保存觀念，僅實施單點保存，而非面的保存。唯有全面性的保存，才能呈現檢察長宿舍的完整風貌。

因應未來因使用需求與區域發展的改變，有效達成古蹟周圍之環境維護，提出下列準則：

- (一) 新建工程須注意與現有環境融合，並須會同古蹟管理單位審核通過，方能興建。
- (二) 修復與再利用之精神應以尊重並呈現古蹟之情境與空間秩序為首要目標，包括鋪面、景觀、照明、指示等以及景觀植栽。
- (三) 因景觀需要額外加植的樹種，以花蓮地區現有且為本土原生種為主。

參、再利用必要設施評估

承上，檢察長宿舍的再利用定位為「藝文空間」，主要的使用有展示、展演與必要的商業空間，修復再利用設計勢必導入新的設施設備以符合未來使用，建議於修復再利用設計時，由所有權人所主導的經營管理單位或委外單位必須與修復再利用設計單位充分溝通，同步進行修復與再利用的規劃設計，避免二次施工，並縮短時程。

肆、執行方式建議

一、開放參觀的相關配合設施

- (一) 成立委員會（或委外經營）以協助古蹟研究蒐集及管理修繕

檢察長宿舍平日的保養與修繕由花蓮地檢署負責，因其為縣定古蹟，維護及整修則需受縣政府督導。因而如何建立一套制度來應付平時之開放及修繕或

史料蒐集保存，是非常重要的事。

建議每處古蹟在當地組織一個包含「研究蒐集」與「管理修繕」的委員會，其主要成員將包括當地的學者、鄉土史專家、中學史地老師、地方耆老、古蹟所有權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及文化局主管人員。這個委員會的功能彰顯的話，那麼古蹟之管理維護及修繕，甚至史料之蒐集展示及開放管理之諸多問題，可獲得良好解決，由熱心鄉土文化人士參與古蹟維護與研究，將是一個良好的方向。

（二）訓練古蹟現場之解說導覽人員

近年古蹟逐漸成為國民休閒生活之去處，現場能有專人解說，將使參觀者受益更多，也更能激起愛護之心。解說為專業的工作，有如導遊，縣政府文化局應舉辦解說員講習會，以培養優秀稱職的解說人員。

（三）現場之說明牌

說明牌之種類區分為總配置、歷史沿革、建築特徵、路徑方向指引、警告限制等。分項按實際需要佈置，其材料與樣式必須與古蹟風貌搭配。說明牌的內容文字撰寫應正確而簡要，文字應請歷史學者校訂。

（四）說明書印刷品之編印製作或其他紀念品

- 1.簡單的簡章摺頁，可自由取閱。
- 2.較詳細的說明書，可以合理價目販售，或致贈貴賓。

（五）古蹟範圍內之水、電及相關服務設施

相關服務設施包括廁所、坐椅、茶水間、垃圾筒及照明燈具等。燈具及水電管線已成為必須的現代化設備，基本上如果要開放參觀，適當的現代設備引入是世界各國都允許的，但技術上應採取更安全更隱蔽之方法。

二、開放參觀時之具體工作要項

茲條列開放參觀之具體管理事務如次：

- （一）編印解說手冊，免費贈閱；亦可編輯導覽書刊販賣。
- （二）開放觀光時，應於易遭破壞的部分，設立警示標語，提醒遊客小心愛護。
- （三）不隨意張貼告示、海報等。
- （四）不可吐痰、吃檳榔、亂丟煙蒂、塗鴉、刻字、喧譁、賭博等。
- （五）勸導管理單位內部人員減少抽煙。
- （六）遊客參觀時，音量不可太大。

(七) 古蹟內的遺存器物應造冊列管，並每日巡視清點。

(八) 管理人員應加以宣導並制止參觀者破壞古蹟的行為，設製禁止告示牌，情節重大或不服制止者則按相關法規處理。

三、縣政府的工作

(一) 制定「花蓮縣古蹟日常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起草「花蓮縣古蹟日常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或以縣內單行法規的方式，經合法程序，制訂為正式的法令，使維護工作依法有據。

(二) 依據本手冊，分別制訂各專屬之日常管理維護手冊

各古蹟有其特殊性，空間、設施、文物、管理方式均不同，可依據本研究提出的日常管理維護模式與各項管理表格，分別制訂各古蹟專屬之日常管理維護手冊，以供使用。

(三) 舉辦管理人員講習訓練營，推廣日常管理維護之正確觀念

管理人是管理維護的第一線人員，對古蹟保存維護是否妥當就比其他人員更具直接、深刻的影響。因此縣府必須著手規劃古蹟相關日常管理維護的課程，透過定期舉辦講習營的方式來推廣正確觀念，並聽取日常管理維護經驗，以收雙向交流之效果。

(四) 協調消防單位，配合管理單位進行防災防護演練

輔導管理單位，擬定颱風豪雨、火警、地震等災害應變計畫，並協調消防、單位協同配合演練，以防範未然。

(五) 舉辦解說員訓練營，選訓具有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的解說員

編定有關歷史、建築、文物特色之教材，定期選訓地方上熱心文化事務的人員，賦予解說員的資格，以兼具教育參觀民眾、加強地方人士參與感之效。

(六) 輔導、成立「研究蒐集與管理修繕」委員會

輔導每處古蹟在當地組織一個「研究蒐集與管理修繕」委員會，主要成員包括當地的學者、鄉土史專家、學校史地老師、地方耆老、古蹟所有權人（或使用單位）以及縣政府文化局主管人員。精神在於尊重地方，各處古蹟建立起自己的特色，由熱心鄉土文化人士參與古蹟維護與研究，以執行古蹟之管理維護及修繕，甚至史料之蒐集展示及開放管理等事務。

以上數點建議，是針對後續推展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中，縣政府方面應積極進行的事務所提出的建議。然而，要落實文化資產的維護與保存工作，除了第一線的日常管理維護單位與主管機關外，古蹟所在地的地方人士、專業人士、學術人士與前來參觀的遊客亦都是缺一不可的環節。

第二節 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古蹟、古蹟建築再利用為文化訊息保存手法之一，除了建築本身的保存外，對於周圍環境與當地文化之導入亦十分重要。因檢察長宿舍現況閒置，故應與花蓮地檢署、花蓮縣文化局討論後始得為之。

檢察長宿舍目前除仍有蟲蟻、滲漏等破壞，建築物局部木構造亦有裂縫或剝落的情形。現由花蓮地檢署管理，茲提出未來管理維護建議準則如次。

壹、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

一、執行重點與觀念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之目的在於平日透過檢測方式，及早發現古蹟建築異常現象與破壞劣化的情況，並進行維修補強，同時經由對設施設備的保養維護，延長設施器材的使用期限與古蹟建築壽命，這些檢測保養與維修的項目需詳加記錄以作為後續的參考利用，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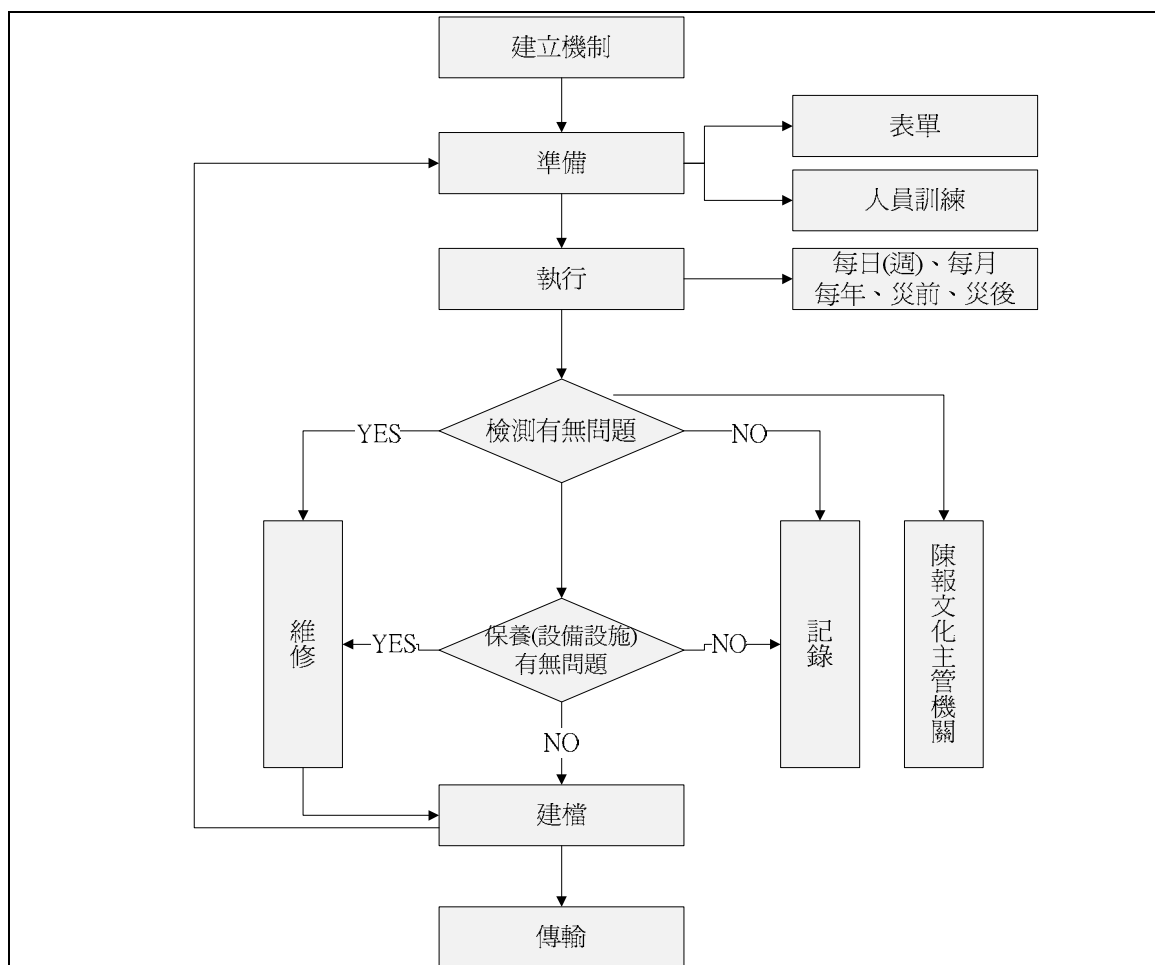


圖6-3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圖

上述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為正常程序之下依照檢核表按每日、每月、每年與災前、後執行檢測，然如遇問題時，即須依下列程序陳報，通知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搶救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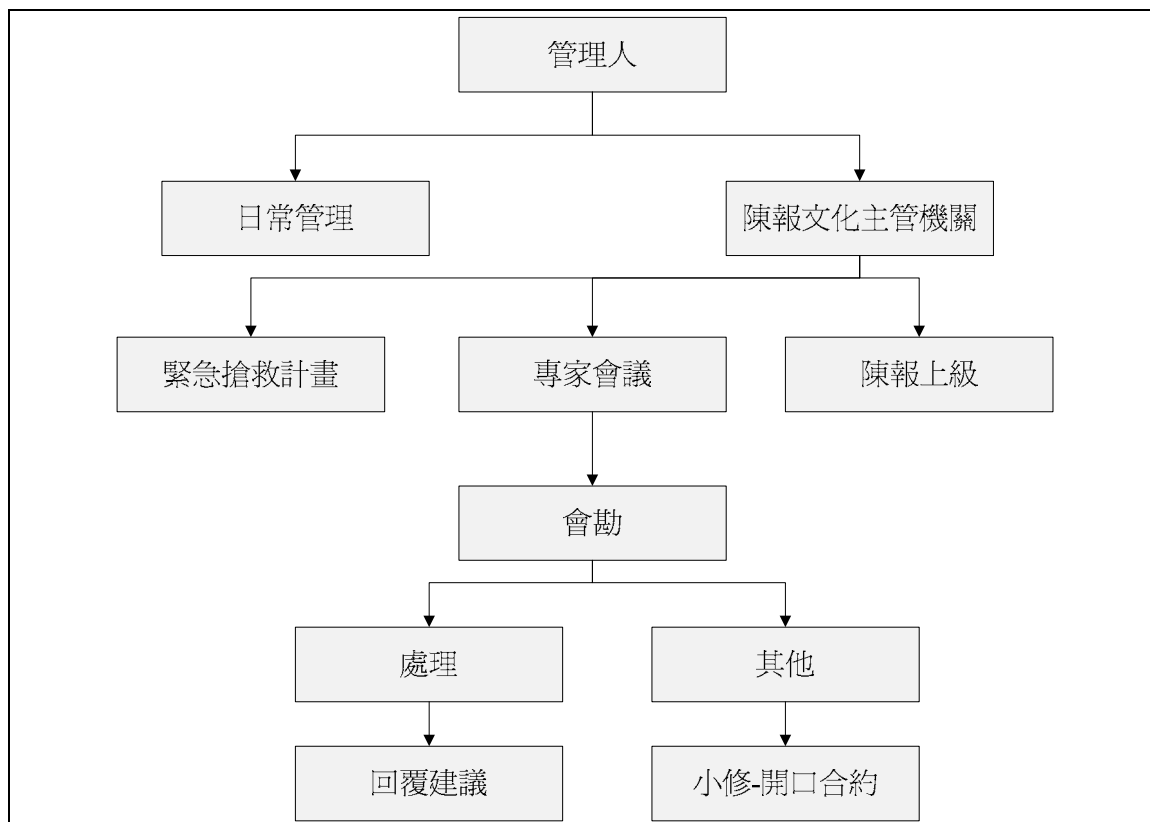


圖6-4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

二、名詞定義

(一) 檢測

檢測旨在早期發現古蹟建築破壞劣化及早維修補強，以維古蹟建築之健康。檢測重點在於古蹟建築異常現象觀察，根據劣化檢查及其嚴重程度診斷，將之做成記錄，以作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古蹟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先擬訂必要之檢測頻率及檢測項目，再據以落實執行與記錄。

(二) 保養

保養重點在於保持古蹟建築及其周圍環境清潔，維持古蹟建築良好通風與排水，維護古蹟建築及附屬設施群的設備功能，以及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古蹟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需明訂本古蹟建築需保養之項目及頻率，並確實執行與記錄。

(三) 維修

維修是保存古蹟建築最主要手段。古蹟建築破壞劣化由於結構不同、部位不同、構材不同、程度不同、成因不同，導致維修會有所不同。小自構材零組

件修理，大至重大災害的修建，均屬維修範疇。因此古蹟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對古蹟建築破壞劣化應有早期發現早期維修觀念，藉由保養過程發現異常現象或檢測過程發現之破壞劣化，再委由專業人員診斷嚴重程度，以擬訂本古蹟建築之維修項目與層級，於適宜時機依下列原則執行維修。

- 1.維修項目與層級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得由管理維護單位向主管機關報備後，逕行加以處理並記錄之。
- 2.維修項目與層級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則由管理維護單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記錄之。
- 3.維修層級若屬重大災害需緊急搶修或修復者，應由管理維護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相關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將之記錄。

（四）記錄

記錄是建立古蹟建築病歷及史料之重要資訊，古蹟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將上述之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元化之記錄資料，以供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

上述檢測與保養項目，依古蹟建築的特色、環境、建物、設備不同，可將工作頻率分為每日、每月、每年及災前、後，各頻率定義如下：

- 1.每日：每日工作主要為環境清潔打掃、維護與盤點，這些維護項目是簡易且必須的，一般民眾可以自行檢視維護，不需透過專家或委請他人，可委託專人或機構進行。
- 2.每月：每月工作的項目主要目的在於查驗古蹟建築本體與周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及早掌握問題並進行維修工作。
- 3.每年：每年工作項目為全面的檢查，依據檢察長宿舍管理項目區分，進行完整的體檢，這些檢測項目屬於專業領域，需由主管機關委請專家進行檢查，並根據結果決定是否需進行維修。
- 4.災前、後：災前係指氣象局發布的颱風、豪雨警報後，針對古蹟建築環境、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實施檢查；災後即指如發生火災、風災及震災，是否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進行現場確認。

三、檢測項目

依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提執行重點、觀念及各項目之定義，與檢察長宿舍現況做結合，提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之計畫內容，如下所述。

（一）執行頻率與人力

每週與每月之工作可由一般民眾來進行，每年之工作項目則需由專業人士進行查測維護，災前、後項目由管理人進行事前防災工作，並於災害通知相關單位並記錄，如下表所示：

表6-2執行頻率與人力

執行頻率 \ 人力	專人 (另聘人員)	委外專業人士 (學者、建築師)	備註
每週	○		
每月	○		
每年		○	
災前、後	○	○	

(二)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依據檢察長宿舍古蹟範圍內之環境、建築設施、各類建築構材、設施設備與文物，將其分為外觀、內部與設備文物等幾類，列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施行之對象，細分如下及表 6-2：

(一) 外觀

1. 上部：屋頂、屋瓦。
2. 中部：磚牆面、外牆（雨淋板及真壁造牆面）、柱、門窗。
3. 下部：基礎、室外地坪。

(二) 室內空間：木結構（屋架、柱梁）、內牆（真壁造牆面）、天花板、室內地坪及地板。

表6-3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外觀	上部	屋頂 屋瓦	室內空間	木結構 內牆 天花板 室內地坪及地板
	中部	磚牆面 外牆 柱、門窗		
	下部	基壇及基礎 室外地坪	設施	機電設備 衛生、給水設備 防災設備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內容

根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的對象，與前面提到的每週、每月、每年的工作頻率分級做配合，細項的列出每個分級的工作內容，各頻率重點工作內容如下列所述：

1. 每週保養維護

（1） 周邊環境

- A、 每週需定時打掃古蹟周圍環境，庭院、植栽亦是清理重點。
- B、 古蹟周圍打掃清理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不可堆放。
- C、 每週檢查排水溝是否有垃圾與汙物造成阻塞，並按時清理疏通。
- D、 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植栽，則需按時進行清掃落葉與修枝。
- E、 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文物，是否無損壞。

（2） 古蹟建築本體

- A、 檢視地坪鋪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有清除乾淨。
- B、 整理清掃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
- C、 每週定時巡視古蹟本體暨保存區，觀察是否有任何異狀發生。
- D、 是否有嚴密管制火源或隔離易燃物。
- E、 外牆上不可張貼廣告、佈告或使用釘子，避免造成損壞。
- F、 加裝燈具、佈告等物品時，避免直接安置在古蹟本體上。
- G、 遇到下雨時，檢查古蹟內部是否有漏雨的現象。
- H、 新增設施或設備時，應與古蹟本體保持間隔距離，不要直接相連。

（3） 設備器材

- A、 定期巡視各類器材、設備是否發生損壞現象。
- B、 注意建築物電路的負荷量，避免引發電線走火。
- C、 損壞燈泡的更換。
- D、 檢查滅火器的壓力是否充足。

2. 每月保養維護

（1） 周邊環境

- A、 古蹟暨保存區周圍植栽花圃，是否有定期整理。
- B、 主要通道需維持暢通，周圍不可放置易燃或危險物品。
- C、 古蹟周邊若有附生植物，應立即進行清除動作。

D、按時清理排水溝陰井雜物。

(2) 古蹟建築本體

A、建築表面是否有裂縫情形產生。

B、古蹟本體是否有明顯的破壞或劣化現象。

C、古蹟內部地坪有無明顯損壞現象。

D、基座底部是否有青苔、水漬或積水。

E、檢查古蹟本體是否有傾斜、下陷的現象。

F、檢查天溝是否有漏水、堵塞的情形。

(3) 設備器材

A、檢查廣場內外的監視設備是否完好，運作是否正常。

B、緊急照明功能測試、充電。

C、電氣設備、設施等的線路是否產生劣化，有此情況時需更換管線。

D、測試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運作。

E、檢視滅火器保存期限是否超過。

3. 每年保養維護

(1) 周邊環境

A、周邊設施結構安全評估。

B、地基是否下陷、流失。

C、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文物，是否劣化。

(2) 古蹟建築本體

A、木構材是否劣化。

B、柱梁是否變形。

C、建築整體結構安全評估。

(3) 設備器材

A、電氣設備按時保養。

B、消防防災設備檢測保養。

4. 災前、後保養維護

災前、後保養維護係指於颱風、豪雨、地震或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後，針對古蹟環境、建造物、設備及設施等之破壞部位（尚無立即危險者）所實施之專業保養維護工作，當有災害發生時，進行下列之步驟：

- (1) 災害發生前後執行每週與每月之保養維護所列項目。
- (2) 災害發生前確實做好後面章節提到之防災相關工作。
- (3) 災害發生後，依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 (4) 依災害類型於災前災後對建築材料、設備進行檢查

四、執行辦法

(一) 現行相關規則與事項

檢察長宿舍為花蓮縣定古蹟，平時的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所進行的工作項目，是管理者平日依循之規則，唯文化局與管理者需瞭解古蹟維護之重要性，應確實依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表單進行日常維護的工作並留下記錄，以確保古蹟在一般大眾的使用下能長久保存。

(二) 執行人力

現況應以所有權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主，負責執行平時管理及相關事項工作，未來再利用後則移交管理單位。管理維護人員執勤時應依據表單進行每週及每月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檢視記錄工作，並由另一名管理者進行複查，而每年的檢視工作則由文化局協助管理單位委請檢視的專家學者，由管理人做隨同記錄，確認各項應做的檢視有確實做到。

(三) 資料管理

每週與每月之日常維護工作按照表單確實執行，經管理者填寫與複核簽名後，將資料做歸檔，而每年之檢測委由專業人員進行，並將先前每週與每月表單記錄有異常之現象提出加以判斷，所記錄之資料一併歸檔，以留做後續使用之所需。

(四) 執行方法

依據上述提到之現行管理規則、執行人力與資料管理、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執行方式如下列幾項說明：

1. 一般性清潔或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週、每月檢視維護項目，由主要使用者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執行並記錄。
2. 屬專業領域且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年檢視維護項目，由文化局協助管理單位委請專業單位（人員）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一起執行並記錄。
3. 不定期之檢測，由文化局協助管理單位委請專業單位（人員）負責執行並記錄。
4. 當保養及維修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需呈報主管單位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進行。

貳、防盜、防災、保險事項

古蹟建築大多具有悠久歷史，當透過活化再利用，其構造、材料以及設備都會自然發生老化的現象，除此之外更有因各種天然因素造成的風災、水災、震災、火災與其他災害以及人為因素的破壞，使古蹟建築蒙受重大災害，為降低其災害，應首重於事前防範工作；本節將針對檢察長宿舍現況擬定相關防盜、防災計畫以及提出保險相關建議。

一、防盜計畫

（一）安排值班人員

安排定時巡邏檢察長宿舍之人員，可以有效遏止人為的破壞，建議可增加巡視的時間點，進行不定時的巡視檢察長宿舍，巡視的重點包含檢視古蹟主體的構架、文物是否遭到人為破壞，與裝設的各類設備的安全。

（二）設置巡邏箱

與所在地區派出所結合，派員進行相關的巡邏任務，防止竊盜或破壞情事的發生。

（三）裝置監視系統

目前古蹟建物周圍尚未設置監視系統，建議後續修復再利用時增設，增加對古蹟的保護。

二、防災計畫

（一）事前防範

1. 防災弱點改善

其目的在針對各類型災害的潛在弱點，於事前進行補強、穩定或改善等防範措施，各類災害可改善項目如下：

（1）火災

A、滅火器：檢察長宿舍應於各建築內明顯處設置，並將滅火器擺放位置做圖示張貼，管理人員須熟悉滅火器擺放位置，以應付各區突發的火災事變。

B、電器線路：目前使用中的日式舊建築均有電線老舊的問題，若發生電線走火時容易引發火勢，建議將線路做整體規劃並替換老舊線路。

（2）震災

現況尚未進行修復工作，地震發生時很有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破壞，建議日常檢查時，如發現損壞應儘早修復，避免因地震引發掉落而產生

危險。

（3）風災

風災指一般颱風帶來的災害，同時也可能伴隨著水災的發生，現場調查時也發現室外水溝確實有雜物淤積，建議需定期清理疏通相關排水設施，以避免突發狀況。

2.避難安全措施

檢察長宿舍戶外為開放空間，當災害發生時，應可快速引導人員避難。

（二）初期處理

1.人員避難引導

當災害發生時，其規模若危及人員的安全，管理員應立即廣播通知進行避難撤離，人員沿著避難指示標誌由出口方向離開現場。

2.災害初期控制

（1）火災

以檢察長宿舍之構造現況，容易引發的火災的類型包含一般、油類及電氣火災，於災害發生時，判斷為哪一類型的火災，以現場設置的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並將易燃物移開遠離火源，待消防單位前來進一步處理。

（2）震災

確認地震已平息且無其他引發的災害後，優先將各種傾倒或不穩的物品重新固定，並確認電器等容易引發火災的設備運作正常，以避免後續發生餘震再次產生損害。

（3）風災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事先進行物品加固的作業，同時疏通排水溝，確認屋頂天溝沒有堵塞，颱風過境後進行環境清理，確認是否有因強風所造成的破壞。

3.災害陳報通報

當災害發生時，管理單位需隨時掌握現況，適時陳報資料給予主管單位，並依災害的規模、有無人員傷亡通報消防局與醫療單位前來支援。

（三）災害善後

1.現場勘查

當災害發生，經過初期處理後，由管理人員判斷現場損害情況，發現有明顯受損時，邀請專業人員會同勘察災害現場，以受損規模區分無害、小害、中害、大害等 4 類，依下列受損規模進行善後處理。

2. 受損規模

- (1) 無害：檢查結果若建築本體、機電設備等皆無損壞，則僅需進行現場之清理，清除垃圾等雜物。
- (2) 小害：檢視檢察長宿舍主體架構沒有受到災害損傷，僅有附屬設備或牆面地面之屋架結構、床柱磚石等有龜裂破損，如有涉及保險理賠則通知保險公司處理，清理現場並將損害處加以修復，以回復原使用狀態。
- (3) 中害：檢察長宿舍建築主體出現明顯損壞，如屋架結構、地基開裂及主要設備損壞無法使用，影響古蹟局部使用安全時，先於受害範圍圍起警示線禁止人員進入，並對重要之結構施予保護，完成詳細災損記錄後，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修復。
- (4) 大害：當災害造成檢察長宿舍主體及附屬設施全部、局部損壞、倒塌，致使古蹟喪失使用功能，先以後面章節所列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待主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四) 災害風險評估

表 6-4 檢察長宿舍災害風險表

	顯 著	不太顯著	不顯著	說 明
地 震	○			建築物現況損壞嚴重
風 災	○			
水 災		○		
火 災		○		
土石流			○	
人為災害	○			人為縱火、消防設備不足或位置不當、未定期整理環境

建議於實際執行管理維護現況，依據現場易發生災害特性，特別強化防範措施。

三、定期檢查並記錄

配合前面章節所列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每日、每月、每半年、每年之維護辦法，依據附錄一相關表單進行檢測保養時，同時進行防災方面之重點檢查，檢查頻率可每日、每月或如颱風等可預測之災害來臨前進行不定期的檢測，各類災害

檢查重點如下：

（一）火災

- 1.確認電器設備運作正常。
- 2.電源線路的安全確認。
- 3.走道淨空，移除危險易燃物品。
- 4.消防設施的檢查與整備
 - （1） 警報設備：自動火警報知設備、火警發信器、火警受信器、感應器等。
 - （2） 緊急警報設備：警鐘、手搖式警報器、擴音器等。
 - （3） 滅火器：滅火器、蓄水池、消防栓、抽水機等。
 - （4） 其他相關設施：避雷設備、消防灌救的道路、防火巷、防火隔間、防火牆等。
- 5.消防編組的組織與訓練
 - （1） 建立消防自衛編組，包括 1.滅火、2.通報聯絡、3.文物搶救、4.避難引導、5.安全維護等五大部分。
 - （2） 定期實施通報、文物搶救、滅火、綜合等消防演習，落實預防工作。

（二）震災

- 1.加強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結構安全之檢測。
- 2.避免將物品放置在高處。
- 3.對明顯危害古蹟本體支架進行補強等加強加固工作。
- 4.檢查室內外設施，加以固定，避免傾倒墜落傷及人員。

（三）風災

- 1.確認屋面、地面排水系統暢通，沒有阻塞情況。
- 2.依颱風警報，預先準備擋水物器材與抽水設備。

四、災害保險

檢察長宿舍的古蹟特色為其建築本體，為確保文化資產的長久保存與遭受意外災害後的維修補償，需替古蹟範圍內的建築與設備加以保險，管理單位應參考調查研究，確認檢察長宿舍古蹟價值，並考量使用現況、周邊環境、天然災害等因素，與保險公司洽談相關保險事宜與種類。

參、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包含災情陳報通報、初期災情控制、人員傷亡搶救，處理程序與內容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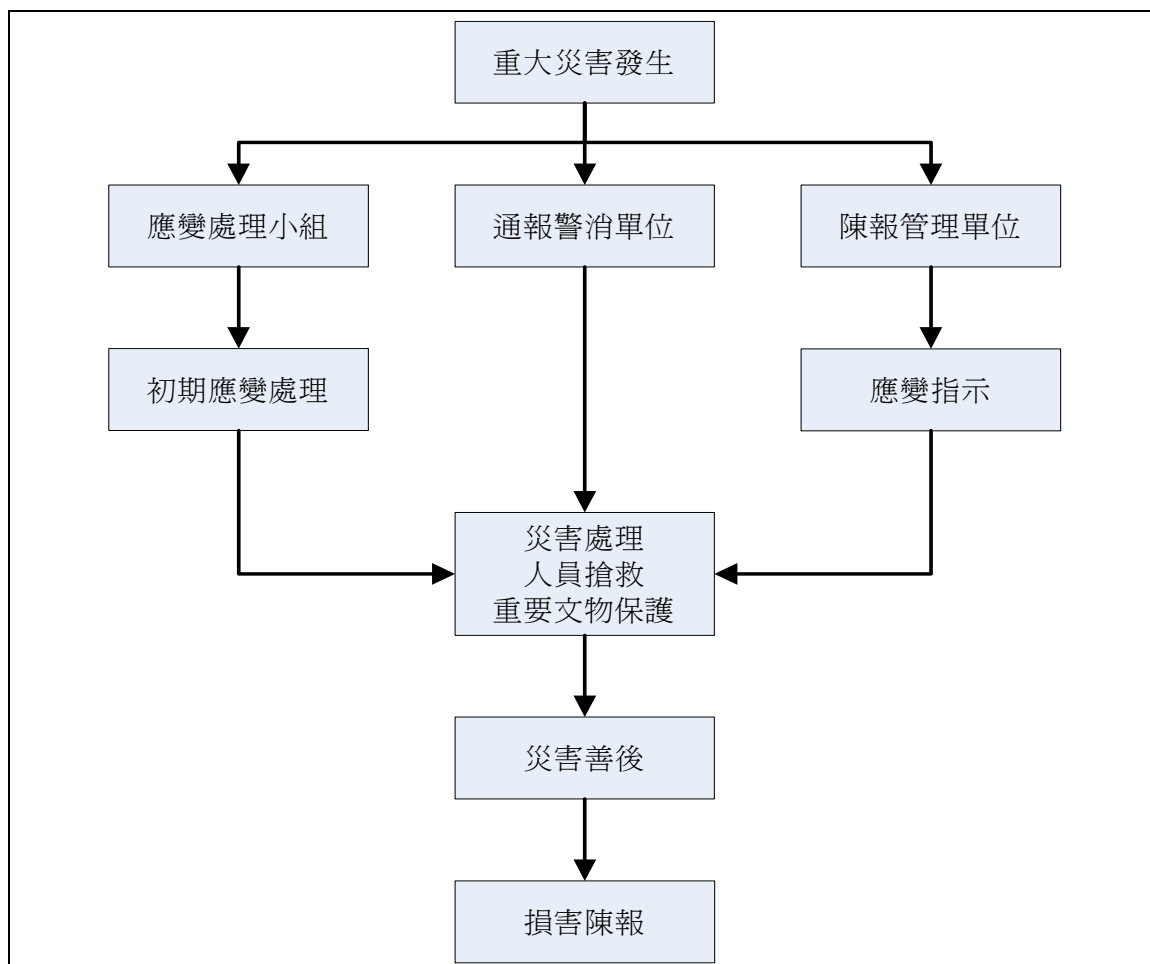


圖6-5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圖

肆、防災訓練及演練

為確保上述的防災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能確實執行，需定期對檢察長宿舍管理者與使用人進行相關防災訓練與演練，當災害發生時，才能依程序完成分內工作，相關重點如下：

- 一、防護小組需確實了解防災計畫執行內容並熟悉緊急應變程序，以便在災害發生時提供必要支援。
- 二、應變小組需定時舉辦防災演練，並參與政府、警消單位所舉辦有關防災之講習或訓練。
- 三、檢察長宿舍的使用者，如市民與遊客，也需透過說明會及文宣等方式提供必要的防災與緊急應變的相關知識。

伍、討論與建議

檢察長宿舍的古蹟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如上述各節所列，相關之管理人員應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執行，由於檢察長宿舍為日式木造建築，在日常使用與古蹟建築的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上勢必會遭遇一些問題，本節將就以下幾點提出討論與建議。

一、管理維護的執行

古蹟管理維護的執行需要古蹟的管理者與使用者共同努力，定期的管理維護工作仰賴古蹟管理者的確實執行與記錄，與花蓮地檢署同仁的訪談中，瞭解到花蓮地檢署的工作人員們並無多餘的人力與專業可執行日常管理維護，僅能以定期清理周圍環境方式、建築物破壞的臨時補強等方式維護，極需再透過溝通協調來決定之後維護的工作，因此花蓮地檢署管理者方面可適當調整工作內容以配合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的執行，古蹟的管理維護工作並不繁重，部分內容與原先之管理辦法相近，建議方式如下：

- （一）花蓮地檢署不定時進行周圍環境的整理工作，可由相關人員負責每週與每月的檢視保養與表單填寫的工作，並將原有的環境整理定期化，每年之管理維護則由文化局陪同專家學者進行。
- （二）由花蓮地檢署指派人員進行古蹟的管理維護工作，負責檢視保養與表單填寫，發現有任何的問題，可自行處理的通報本所主管人員，較大的維護工作則陳報文化局處理。

二、檢察長宿舍的管理

鑑於所有權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內部並無古蹟管理專業的人員配置，現況由總務單位負責，建議日常的巡察與管理可協調主管機關（文化局）與派出所協助。

第三節 保存區範圍劃設建議

目前我國進行古蹟、古蹟建築調查研究時，在調查研究中往往會提及保存區的劃設，但其保存區的劃設之效果僅存在於報告書圖的建議，部分標的在調查研究報告書中載明保存區的範圍與管制事項建議，但這些管理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止於建議階段，導致保存區的劃設有如紙上談兵。

既往少數古蹟、古蹟建築保存區會由都市計畫單位正式劃設為都市計畫中之保存區，然而其劃設及保存方式缺乏整體性的概念，無法使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有效落實於保存區中，使得都市計畫保存區的劃設無法有效地對區域內進行管制。

保存觀念首重真實性以及整體性，保存區劃設原則除了原有的真實性外，其整體性的意義不僅包含保存標的物的完整性，也包含為長期保護保存標的物所必須建立或作成的相關法律等制度。強調保存區所應保存之物質與非物質範圍之完整性外，也確保維護其長期保存之制度的完整性。

整體性的內涵包含物質環境及非物質環境，物質環境包含由大範圍的地區景觀、都市紋理、到保存標的物及周邊景觀，非物質環境包含其生活空間、生活型態、歷史記憶等。另外整體性的保存區發展須以人為出發點，而保存項目亦須與人的生活結合，方能達永續。

檢察長宿舍為花蓮地區日治時期司法建築的主要標的，對於整體的發展過程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隨著時代的進步、文化的發展，如何以劃定保存區的方式協助檢察長宿舍重新永續發展，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壹、劃設依據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據此基於維護古蹟環境的完整性應擬定「保存計畫」後依據相關土地管理規定劃設「保存區」或「其他分區」。保存計畫由於計畫期程關係應為另案辦理，本計畫僅針對保存區劃設在本章節中說明。

古蹟應劃設保存區以保全其文化價值，加強古蹟本體維護並保全其周圍環境景觀。而「古蹟」一詞，其含義除古蹟本身外，尚須考量「古蹟」周遭環境之配合，惟有如此方能維護其價值之完整性。因此，古蹟鄰近地區，其歷史人文背景及環境品質能與古蹟相互配合，足以烘托古蹟價值，或對古蹟保存有極大影響時，應將之列為保存區，以控制古蹟之環境維護。

貳、 名詞定義

保存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古蹟應擬具「保存計畫」以保存古蹟環境景觀，同時依據保存計畫劃設保存區。因此本案將擬定保存計畫綱要作為後續計畫參考。

「保存區」：劃定保存區的主要目的是為保全古蹟的整體性，其主要的劃設依據於《都市計畫》第十五條第五項提到，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中應包含「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參、 劃設原則

- 一、古蹟本體範圍：應以地籍地號並配合門牌等作明確界定。
- 二、保存區：倘需進一步控制古蹟本體外圍觀覽通道、環境景觀、建築形式等，其受控制範圍皆界定為「保存區」。
- 三、出入通道：古蹟出入或觀覽通道，應依景觀評估及實際發展狀況予以劃設，並對其土地及建築行為作適當的規範。
- 四、土地使用：保存區範圍內土地，原則上應維持其變更為保存區前之法定機關用地、綠地、住區的使用方式與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建築使用等），但不得從事有礙古蹟保存之使用。
- 五、建築行為：保存區內倘需增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必須作適度的規範與管制，並徵得古蹟主管機關之同意。
- 六、規範原則：前列三至五項所稱之適當的規範可以包括下列幾項：
 - (一) 建築物相對高度以視覺穿透線方式研判或絕對高度之限制。
 - (二) 建蔽率、容積率及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
 - (三) 建築物立面、圍牆及開口部之比例、形式、材料等，應與古蹟形貌配合或作協調性之設計。
 - (四) 必要時應盡量考慮以綠化方式，達到緩衝協調效果。
 - (五) 新建部分除連接物外，皆應與古蹟保持適當距離，不得直接依附古蹟本體牆面、地坪或基礎。
 - (六) 其他建築行為之土地使用及廣告招牌之設立等行為，應不危害古蹟保存。
 - (七) 倘有困難無法與古蹟本體保持適當距離，則其外觀立面及地面層之使用，應以與古蹟保存配合為原則。
- 七、宣導與民眾參與：凡涉及民眾權益事項，政府皆應先行宣導並於劃設公告前，透過民眾參與方式，以求取得共識。參與工作的人，必須包括學者、地方人士、

民意代表、政府各單位（特別是民政、都計、財政、主計人員）。

綜上，執行方式建議由花蓮縣政府先行以專案方式，研究其可行性與技術，方能順利執行。

肆、 審議程序

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明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主要計畫內容中，「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納入主要計畫書圖範圍。

另外建築法中亦針對古蹟本體使用於第一百〇二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因此，依上項三法之規定，古蹟自得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設為必要之使用分區，並依建築法之有關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而古蹟現階段亦准用相關法規劃設。

至於保存範圍之劃設作業，配合現行花蓮縣都市計畫之規劃流程，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由古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主管機關或古蹟管理人等提出個案檢討，或於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專案通盤檢討古蹟保存區及劃設特定專用區方式，將各古蹟依等級、標的物性質、使用現況等條件，劃設為「古蹟保存區」，並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其劃設流程如圖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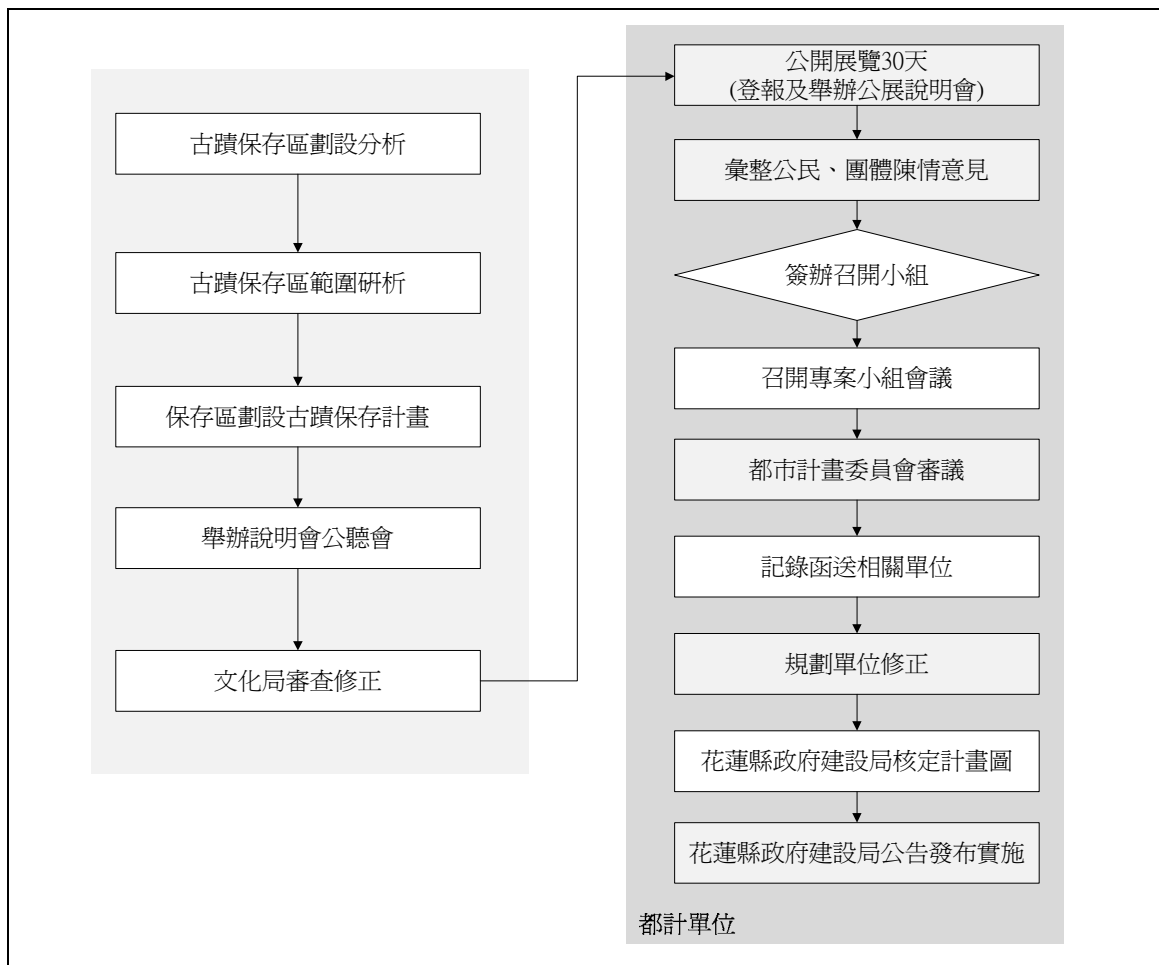


圖 6-6 保存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為配合現行各處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需要，保存範圍之劃設，應根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三～十五條中所詳述細部計畫，編制備齊下列相關書、圖資料供都市計畫作業單位參考：

一、說明書

配合現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各處古蹟至少應備妥下列說明資料：

（一）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二）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佈。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佈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與公用設備狀況。
4. 保存區使用現況：含使用人（管理人）、面積、產權、建築物使用現況等。

(三)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四) 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五) 實質發展計畫

1. 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闢使用情形。
2. 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並應以擬定保存區周邊之交通系統為重點，並著重現有街、道、巷、弄與保存區的連繫，及行人步道系統之延續性。
3. 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以公園綠地等具體憩功能的設施為主。並配合未來保存區之劃設，檢討該公共設施的質與量。特別應注意本保存區範圍已超過 1 公頃應保留其綠地面積，但可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之「特殊情形」排除應留設計畫範圍之十分之一為綠地之限制。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含保存區管制範圍限（改）建規定，視覺景觀管制條件，容積比、容積率、建蔽率、院落深度、建築設計條件等。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6. 獎勵計畫。

二、基本圖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細部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因此，各相關圖面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一) 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除附圖所提供之標示外，宜說明座落之行政區、里鄰及門牌號碼，比例 1：100～1：600。

(二)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1. 地籍圖：擬將「保存範圍」套繪於地籍圖上，作為未來都市計畫釘樁作業之參考，比例 1：100～1：600。
2. 現況套繪圖：應將「古蹟」與「保存範圍」同時套繪於現況圖中，比例 1：100～1：600。

(三)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應在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圖中，標示「保存範圍」，作為檢討與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圖之依據，比例 1：100～1：600。

(四) 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五) 計畫道路表（道路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六) 其他地區性公共設施分配表

- 1.公用設備套繪圖：含上下水、污水、電力、弱電、消防等。
- 2.保存區管理與防災系統圖：含交通動線、活動、防災等。

(七) 保存區都市設計準則示意圖

針對保存區周邊環境的視覺景觀控制、都市發展控制等，繪製相關說明圖面如：景觀控制準則說明示意圖、天際線控制示意圖等。

為確保古蹟之文化價值，應加強古蹟維護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古蹟」一詞，其含義除古蹟本身外，尚須考量「古蹟」周遭景觀之配合，惟有如此方能維護其價值之全貌。因此，古蹟鄰近地區，其歷史人文背景及環境品質能與古蹟相互配合，足以烘托古蹟價值，或對古蹟保存有極大影響時，應將之列為保存區，以控制古蹟之環境景觀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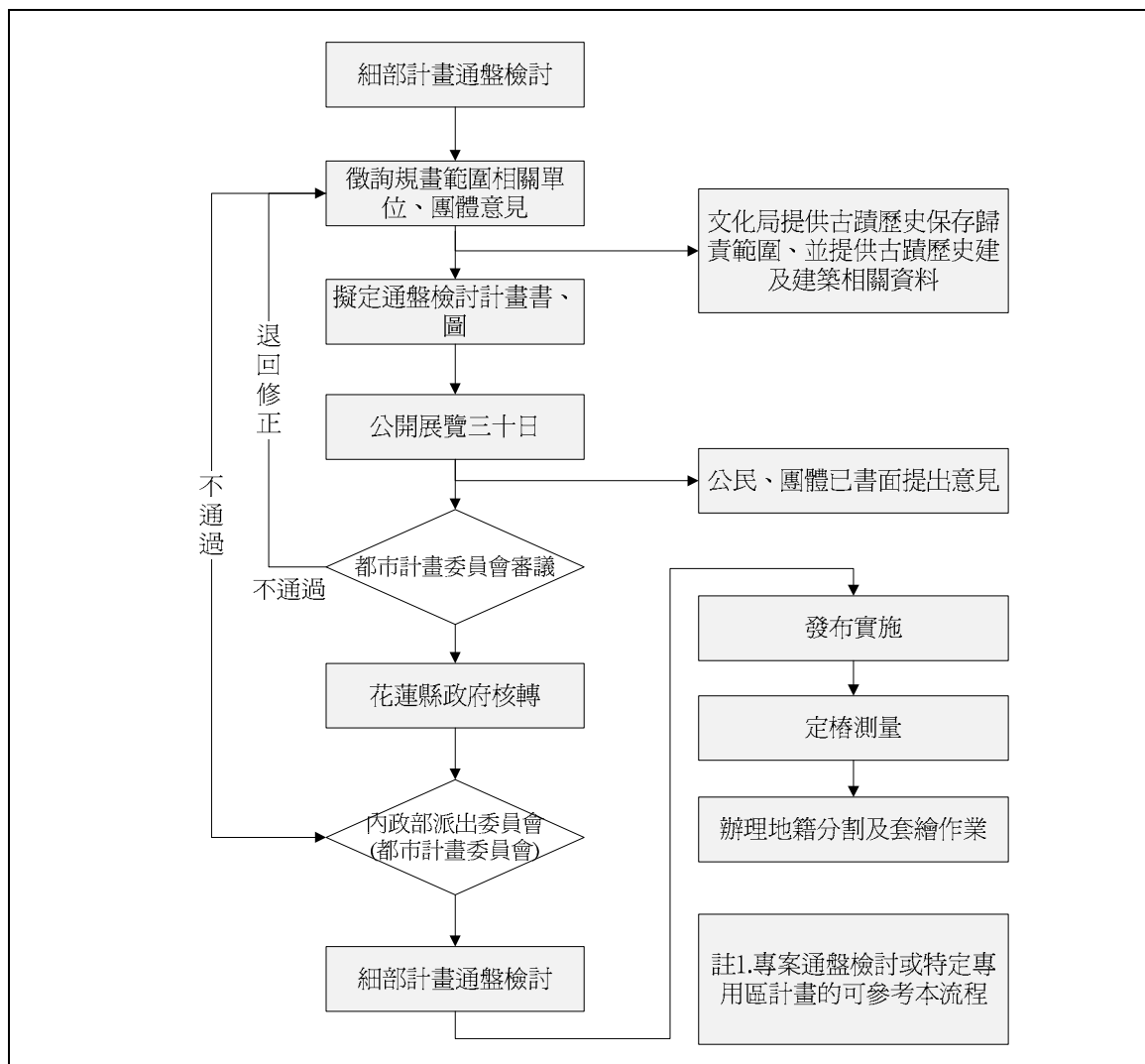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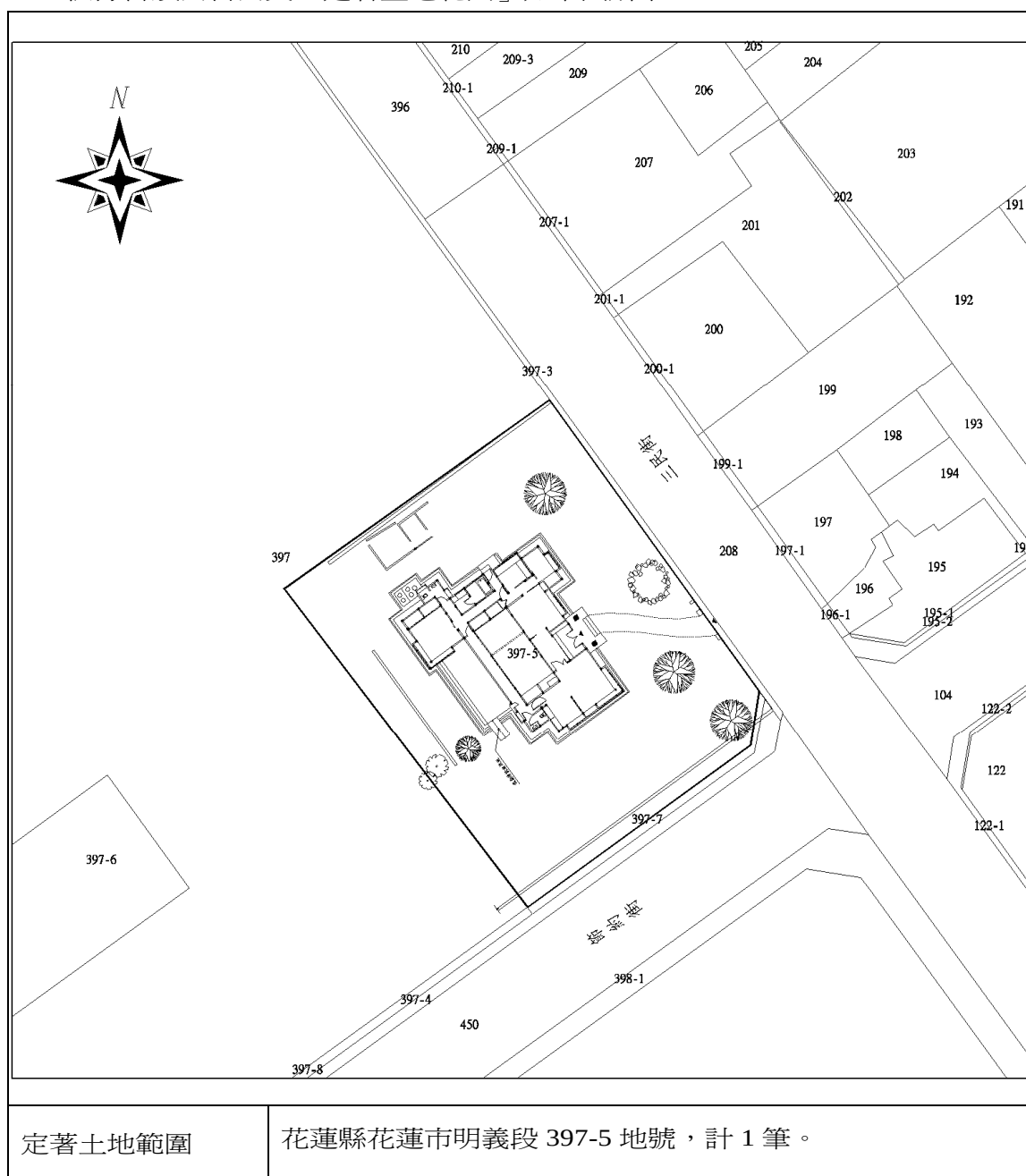
圖 6-7 花蓮縣都市計畫流程图

伍、保存範圍

檢察長宿舍自日治時期的創建歷經戰後的荒廢，其座落的位置為日治時期司法建築的重要見證，同時是花蓮市區都市發展的見證者，建物結構、建材、格局更反映著當時的建築特色與風格，故其古蹟本體與周圍環境皆應納入保存範圍。

一、古蹟指定範圍

根據古蹟公告公文「定著土地範圍」如下圖所示：



二、建議

為符合古蹟保存需求，擬建議以下列方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

（一）變更（調整）現行都市計畫，檢討本計畫「古蹟保存區」範圍內容：

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3 條。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35、36 條。

（二）劃設保存區

檢察長宿舍與周邊環境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檢察長宿舍除具地方開發之歷史意義外，為維護整體空間及環境之完整性，並改善古蹟視覺景觀之品質，必須將檢察長宿舍與周邊環境作適當的管制與維護。此外，檢察長宿舍周圍的聚落與道路紋理顯示出其區位選擇的意義，應可作適當的對應關係。建議花蓮縣文化局可對古蹟本體範圍重新檢討²：

- 1.古蹟本體範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計 1 筆。
- 2.建議劃設保存區範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計 1 筆。

貳、保存區發展議題

以檢察長宿舍為出發點，從「保存與文化」、「永續與生活」兩方向進行討論，其中文化須由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兩方面進行。檢察長宿舍古蹟本體定著土地範圍與周邊土地的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應配合「花蓮縣都市計畫」，分析檢察長宿舍的古蹟保存區範圍與管制事項。

綜上，建議未來探討古蹟保存區應包含三項議題：

一、研擬保存區綜合發展計畫

含保存區之劃設、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檢討與營運管理機制等及未來發展有關之基礎課題討論。

二、保存區都市基盤（Infrastructure）整合計畫

含保存區之景觀、交通、物理環境、上下水道、安全防災、觀光、行銷等與未來發展所需之都市基盤課題討論。

三、保存區整合介面執行計畫

含保存區介面整合、自主營運管理、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討論。

² 此部分應由文化局，重新檢討古蹟指定範圍後重新公告。



檢察長宿舍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地籍圖

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計 1 筆。

土地所有權人：公有（中華民國）



³ 建議未來劃設保存區仍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參、保存方式建議

檢察長宿舍周圍環境為住宅區、商業區，現況尚無影響，但為了古蹟的保存維護，本研究建議將古蹟本體範圍所在之住宅區範圍劃設為緩衝區以控制其使用用途，同時注意未來欲開發其周邊土地時，對檢察長宿舍周邊的環境景觀控制。

一、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 (一) 位置：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計 1 筆。
- (二) 範圍：如下圖。
- (三) 使用分區⁴：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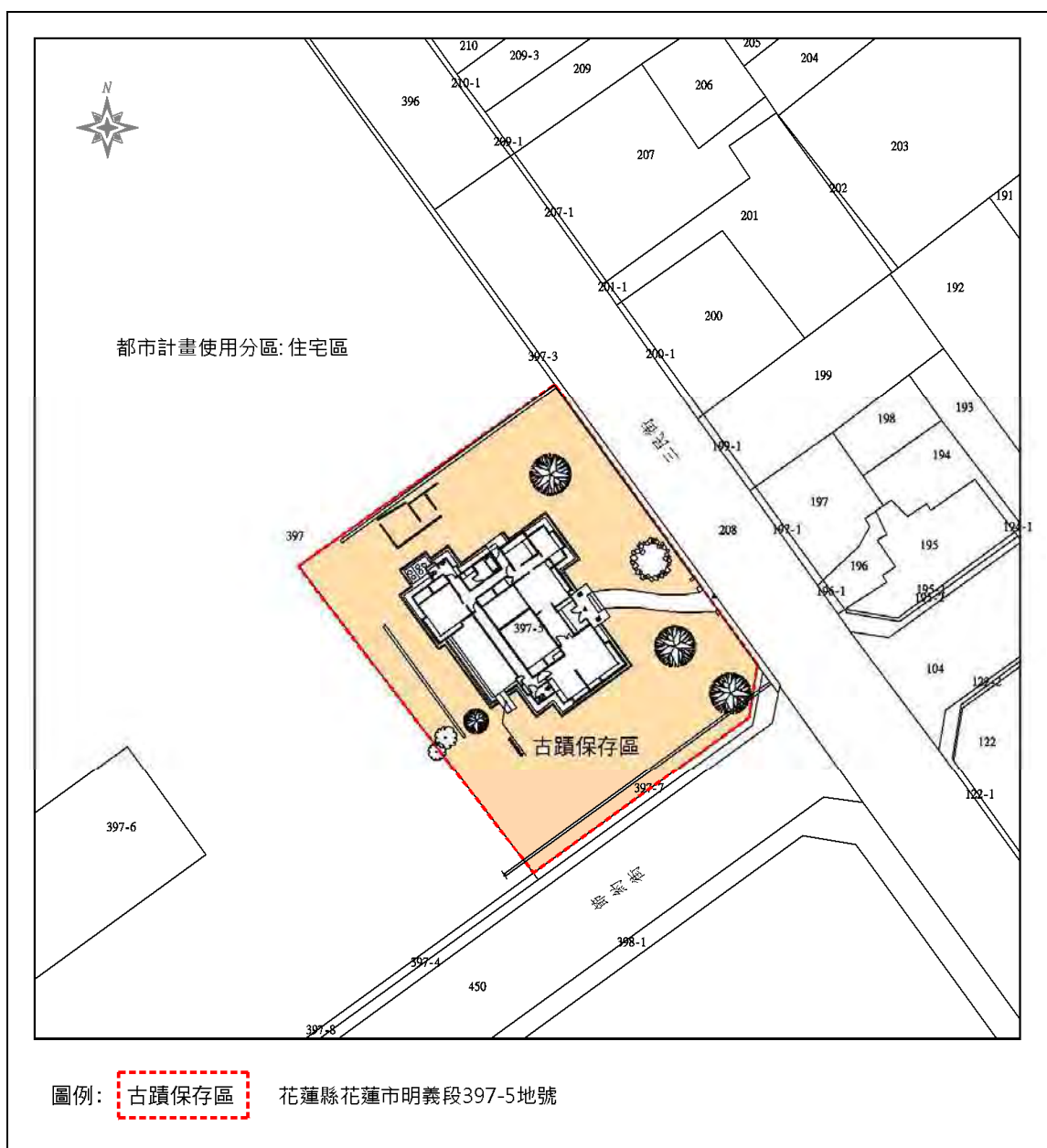
二、保存區：檢察長宿舍鄰近地籍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述如次：

- (一) 古蹟本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保存。
- (二) 範圍：檢察長宿舍鄰近地籍範圍（如下圖）。
- (三) 使用分區：住宅區、商業區
- (四) 管制內容

基於維持檢察長宿舍古蹟的完整性與整體視覺景觀，建議未來在開發檢察長宿舍周邊土地時，應考量檢察長宿舍古蹟的與其週邊環境景觀，避免衝突產生。

⁴ 建議未來劃設保存區仍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檢察長宿舍保存範圍劃設

古蹟本體土地 定著範圍	住宅區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計 1 筆。
古蹟保存區 (建議劃設) ⁵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1 筆。 * 實際地號座落範圍以地政單位地籍測量資料為主。

⁵ 後續劃設時，仍應針對每筆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第七章 檢察長宿舍修復計畫

文化資產具有獨特性、稀有性、脆弱性與不可再現等特性，故在保存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都應持續不斷地執行價值評估。透過縝密的調查、設計、修復、再利用計畫以及之後的日常管理階段，探討文化資產之特殊性，能夠更加理解價值所在，並在後續的保存過程中，確保價值會更清楚的呈現，價值不被減損及滅失。

依前述研究資料，本文藉著價值分級的研擬，提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研擬〈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綱要〉、修復準則與對策，並預估修復所需經費概算。

第一節 法令依據

檢察長宿舍於民國九十七年（2008）七月二十三日按花蓮縣政府「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指定為縣定古蹟，其指定理由為：

「本建築為日式木構（和式）官舍，大體保存完整，入口門廊具有獨特之裝飾，有其工藝價值。」

原檢察長宿舍所呈現的歷史、建築價值等，可作為日治時期臺灣「官廳建築」的代表，故其日常之管理與維護工作亦須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的保護與約束。尤其當古蹟、歷史建築進行任何修復之營建行為時，因涉及文化資產之歷史價值與忠實性，更須予以適當的規範輔導。原檢察長宿舍修復所涉及的法令依據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文化資產保存法彙整表

法規	條令	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2.5)	第 21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損毀，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續表 7-1

法規	條令	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2.5)	第 89 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
其他相關法令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依上述之條文，檢察長宿舍於修復時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第二節 價值分級與修復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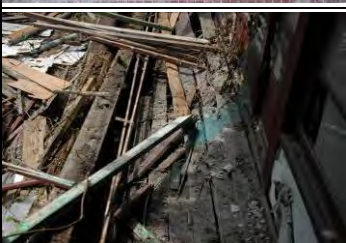
古蹟、歷史建築的修復，不可避免必須面對文化價值的評估以及修復分級的判斷。古蹟、歷史建築現況經歷了不同年代的損毀修復，同時呈現各時代的作工風格；建築常因主觀需求功能的轉變，或客觀社會變遷的影響，而有所增改。這些記錄在建築裡的軌跡，也正是一座古蹟、歷史建築重要的文化遺存。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建築年代愈久遠者，其修復斷代之問題益加複雜化。對每一個建築而言，「原有形貌」的意義，均應視其特色或演進過程而各有不同，連帶在斷代的定位也應視各部位的狀況，經詳細研判後作出合宜的判斷。

古蹟、歷史建築歷經變遷，現存規模與原有形貌之間，普遍存在較大的落差，要完全的保存或回復「原有形貌」，在執行上頗為不易。民國八十六年（1997）修法將文化風貌列為保存對象，即指出古蹟、歷史建築的變遷過程，也需受到重視，且應經過對於是否具文化價值的解析判斷，從而研擬適切的保存方式。

在價值分級上按前述之歷史、建築價值及其蘊含的文化意義，作為評定的標準，並以空間、立面外觀、構架等方面分為三個層級（如下表所示）。

- 一、第一級為特殊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或文化意涵者，應依原有形貌保存修復。
- 二、第二級以具有建築特色者，或具有重要文物與文化意義者，以加固修復為主。
- 三、第三級為因應使用所作的改變或缺乏確切資料無法復原者，應評估文化資產價值後再行研判修復方式。

表 7-2 檢察長宿舍價值分級與修復對策表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價值與修復對策
第一級	台基	腰基 局部破損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檢修，表面清理，洗石子修補，局部加固。
		床束 保存狀況良好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檢修，表面清理，局部修補。
	地坪	磨石子、洗石子 輕微龜裂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檢修，表面清理，局部修補。
		磁磚 保存完整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表面清理檢修。
		木地坪 破損、變形嚴重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拆除檢視，留用堪用構材重鋪。

續表 7-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價值與修復對策
第一級	牆身	編竹夾泥牆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修復。
		木作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修復。
		雨淋板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修復。
		磚砌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修復。
	梁柱	柱 部分傾斜， 柱腳腐朽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調整扶正，按原貌修復。

續表 7-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價值與修復對策
第一級	梁柱	梁 部分變形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調整扶正，按原貌修復。
	門窗	脫軌、變形、新作鐵窗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拆除新作鐵窗，按原貌修復。
	屋架	白蟻蛀蝕、腐朽菌破壞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修復，非有必要，不得抽換。
	天花	局部破損、潮氣破壞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修復。

續表 7-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價值與修復對策
第一級	屋面	屋瓦鬆脫、局部破損		建議新作防水層，堪用水泥瓦留用重鋪。
	卵石鋪面	植生攀附		表面清理，定期維護
第二級	物置	僅餘殘蹟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殘蹟保存，新作保護措施，並恢復原有空間意象。
第三級	造景水池	保存完整		為後期新增，建議在原有範圍內美化水池造景。
	庭院	植生雜亂		定期修整，按再利用方式調整，新作植栽以花蓮地區原生植物優先
	緣側外平台	毀損，新作鐵門		建議拆除，恢復日式宿舍原有空間

續表 7-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價值與修復對策
第三級	圍牆	混凝土磚、紅磚砌 改作鐵皮圍籬 	建議拆除，按再利用方式新作
	污水處理設施	手孔破損，無法使用 	建議拆除新作，符合再利用後的使用量與整體風貌
	管線	直接攀附建築本體 	建議拆除，重新配置

第三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研擬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綱要

古蹟、歷史建築因興建的年代較為久遠，且其興建時期尚無相關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或其規定較為寬鬆，致部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時，以目前的法令檢討，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的特殊性，無法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中增設相關設施，以符合現行建築、消防、土地使用、都市（區域）計畫等規範。但古蹟、歷史建築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有必要於修復或再利用時，要求其在建築結構、消防安全上有符合個別需求之特殊限制條件，落實保障公共安全之目的。

壹、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緣此，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再利用，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不受相關法令一部或全部之限制，並得以排除檢討，而另以因應計畫取代之。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99.10.19 修訂）第 4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承上，原檢察長宿舍主體建築興建於昭和時期，以現今的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檢討並不適宜，應逕予排除；並於修復設計階段，由主持建築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提出「原檢察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

另依《辦法》第 6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原檢察長宿舍的修復再利用依法不需請領或補發使用執照，改以由文化局發給之「使用許可」，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的精神，並可省卻許多繁複的作業時間。

綜上所述，古蹟、歷史建築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可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但為確保文化資產之價值與使用安全，於修復設計階段，依法提出因應計畫，相關執行重點如次：

一、因應計畫的研提

於修復設計階段，由受託建築師提出。

二、相關執照的排除

（一）古蹟、歷史建築本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因應計畫，逕予排除。

（二）新建建築與雜項工作物

依建築相關法令申請執照。

三、因應計畫的內容

（一）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之各項內容，並註明與設計書圖之對應方式。

（二）指認標的物文化資產價值。

（三）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四）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因應措施。

（五）設置消防設備因應措施。

（六）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分析。

四、審查機制

（一）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召開聯席審查時，應視修復規模，擇必要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建管、消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派員出席，提供行政程序審查之意見與必要之諮詢。

（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將聯席審查結果，送請各該管建築、消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備查，並作為會同竣工查驗之依據。竣工查驗通過後，發給使用許可。

五、各該管建築、消防主管機關依竣工圖說，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人自主檢查」。

由於文化資產的特殊性，以保存與凸顯文化資產價值為第一優先，並以提高文化資產價值為目標，故修復與再利用可排除法規的限制，後續的修復設計、再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等，任何作為都不得減損或減失文化資產價值，此價值必須持續不斷的被檢視與評估，各階段的參與人員，都應確保價值能正確無誤的保存下來。

貳、保存標的

參、致災風險評估建築師可參考本研究對主要災害之分析與初步建議進行評估。

一、結構評估，詳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四章」。

二、構造物劣化調查與建議，詳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四章」。

三、日常使用管理，詳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六章」。

肆、因應計畫實質內容建議

一、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可參考本報告「第五章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再予複核研提。

二、土地使用分析

檢察長宿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座落地號為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建議按現況作為低強度使用的藝文休閒空間，並不影響現行的土地使用分區，但仍建議應在次階段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

三、建築管理分析

可參考本報告保存標的與致災風險評估，並再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69、79、86、88、90、91、92、93、95、98、108、110、170 之各項內容研提。

四、設置消防設備因應措施分析

可參考本報告保存標的與評估致災風險，並再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15、16、19、20、22、23、24 條之各項內容研提，另可輔以監視設備作災害的監控。

五、結構與構造安全承載量分析

經檢測，本標的結構在安全範圍內，在尊重文資法和保存倫理之原則下，建議不再作額外的整體補強，單枝構件可適度考量補強，建築師可參考第四章花蓮檢察長宿舍的科學鑑識與記錄，再予複核研提。

本案承載量請建築師依本案地板面積和出口量評估建議。

六、其他

請建築師依再利用設計與管理方式研提。

第四節 修復準則與內容

文化資產修復是一項專業化的工作，在文化資產毀壞與減損時，為保有既有的價值，必須在一定的規範與原則下進行修復工作，修復時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認定與保存，必須依照原有價值之認知與評估標準，不得以想像或推測來進行不當之干預、添加，而減損或滅失文化資產價值。

修復時對於文化資產的任何動作都必須考量其可辨識、可逆性與最小干預之作法，這也是檢視一項文化資產修復成功與否的主要條件。因此文化資產修復的工作必須配合延續前一階段之價值認知與評估，並成為銜接後續活化再利用的重要階段。保存與修復工作之目的是經由維護、保養與修繕等動作，對文化資產的歷史特徵給予最大程度的完整保留，要避免不可復原的材料修補、置換、外觀與空間之變更、歷史空間關係的捏造等。

壹、基本觀念

修復的工作應該是最小程度干預之介入，並且使用不減損原有價值的可逆性作法，原有價值的構造材料特徵與任何干預動作都應該被明顯辨識出來。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工作應具有正確的指導原則，輕率從事，既達不到保護古蹟、歷史建築之目的，反而造成建築不應有之破壞，因此政府基於對古蹟、歷史建築維護的美意，特別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修復時的依據與參考。此外還必須顧及社會現實層面的諸多考量，在「法定原則」為基礎下，亦兼顧民眾之權益研擬適切之修復方式。

貳、修復準則

由目前原檢察長宿舍的破壞情形觀察，材料的自然衰竭與人為因素是造成破壞的主要原因。外力所造成的破壞，若能考證其原貌則應予以修復，人為的修築則含有較多的時代意義，因此，必須經過慎重的探討。針對構造之破壞項目列舉修復建議，以維持現有建築形制格局為原則，但在研擬修復對策之前，應先確立兩點原則：

- 一、已改變原貌者鑑定其原貌；對近來修改或破壞之部分儘可能予以恢復，而對無法考據的現況，不作猜測性的修改或重建。
- 二、仍維持原貌者，視材質破壞情形，分別施以不同程度的保存，使其不再繼續遭受破壞，並注意不做無謂的修復。

當上述事項確立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原則訂立修復計畫。

參、修復內容

依前述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修復層級，研擬修復準則，作為未來修復設計的參考。

一、 臺基與地坪

檢察長宿舍的基礎主要係鋼筋混凝土構造，「腰積」表面作洗石子，表面局部破損，建議按現況檢修。緣側外新增平台毀損嚴重，建議拆除，恢復原有空間樣貌。

檢察長宿舍除了玄關、勝手口等進出空間作磨石子地坪外，室內皆為日式高架基礎結構木地板，磨石子地坪保存狀況良好，建議按現況清理檢修；高架木地板因腐朽，多數已毀損、變形，無法使用，建議修復時先拆除木作地坪，堪用構材留用，檢修與抽換不堪用的基礎木構架。



照片 7-1 木作地坪毀損嚴重



照片 7-2 洗石子地坪局部龜裂

二、 牆身

和館內牆為編竹泥牆構造，現況毀損嚴重，建議拆除新作壁紙，按原貌檢修。右側洋式空間（應接室、書齋）木作隔屏亦因潮氣破壞變形，建議按原貌檢修。

外牆雨淋板現況保存完整，部分破損腐朽，雨押鬆脫，轉角銅製金屬片部分佚失，建議按原貌檢修。



照片 7-3 編竹夾泥牆破損



照片 7-4 木作潮氣破壞



照片 7-5 室內新作壁紙



照片 7-6 雨淋板腐朽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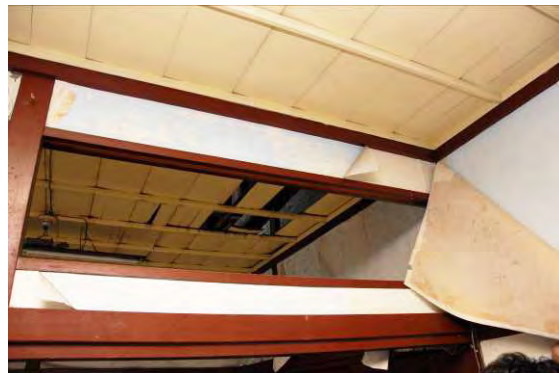
三、 梁柱

檢察長宿舍的主要梁柱保存完整，部分傾斜、變形，建議調整扶正，按現況檢修。

主入口立柱上作幾何形紋樣，表面油漆剝落，建議表面去漆，單彩重作，按現況檢修。



照片 7-7 木柱傾斜



照片 7-8 木梁變形

四、 門窗

檢察長宿舍門窗雖仍保持原始樣貌，現況多已脫軌損壞，建議拆除新作鐵窗，按原貌檢修，緣側部分因毀損嚴重，建議復原仿作。



照片 7-9 洋式門扇



照片 7-10 拉門脫軌

五、屋架

檢察長宿舍的屋架雖受白蟻、腐朽菌破壞嚴重，但構架仍維持原始樣貌，建議按原貌檢修，不堪用構材建議截枝留用，非必要時不建議抽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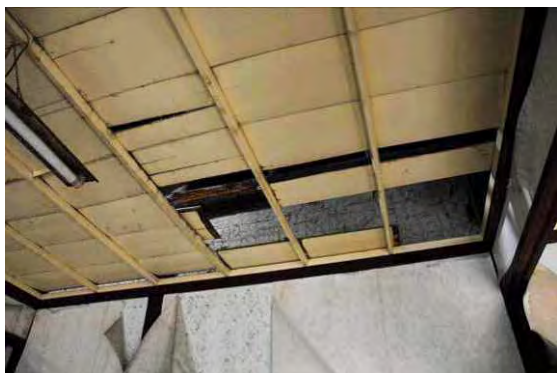
照片 7-11 屋架腐朽



照片 7-12 白蟻蛀蝕嚴重

六、天花（天井）

天花多仍維持原始樣式，在玄關與右側的應接室、書齋作洋式天井，左側和室空間作日式天井，現況受潮氣破壞，局部毀損，建議按原貌檢修。



照片 7-13 日式天花破壞



照片 7-14 日式天花破壞



照片 7-15 洋式天花脫落



照片 7-16 洋式天花破損

七、屋面

檢察長宿舍屋面為日式水泥瓦，局部因破壞，暫時以鐵皮作臨時保護，建議拆卸屋瓦，檢修野地板，防水層新作，屋瓦重鋪。

八、物置

物置現況毀損嚴重，僅餘殘蹟，且原始的高度與樣式已不可考，建議殘蹟保存，並可考慮於殘蹟上恢復原物置的空間意象，並有保護殘蹟的功用，唯需作可辨識設計，避免誤導。



照片 7-17 屋面破損



照片 7-18 物置僅餘磚砌牆基

九、庭院

前院造景水池雖非始建的構造物，仍建議保存，但可在原有的範圍內作適度的修景美化，卵石步道建議按現況檢修。

周圍植生建議定期修整，並可依再利用方式適度新增植生，但應以花蓮地區原生植物優先。

十、圍牆

圍牆毀損嚴重，現況多已改為鐵皮圍籬，建議拆除新作，並按臺灣地區日式宿舍的配置習慣，降低原有圍牆高度，或改以綠籬取代。



照片 7-19 庭院



照片 7-20 圍牆部分更改為鐵皮圍籬

第五節 修復工程概算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初估）	備註
壹	發包施工費	20,074,320	
壹-1	直接工程	17,640,000	
一	假設工程	800,000	
二	建築工程		
1	庭院修復工程	920,000	配合宿舍、植栽計畫加以規劃設計
2	台基地坪檢修工程	2,300,000	保存檢修
3	外牆面檢修工程	920,000	雨淋板檢修加漆防護
4	內牆檢修重作工程	1,150,000	依現況檢修、牆面粉刷重作
5	門扇檢修工程	920,000	復原並加漆防護
6	窗扇檢修工程	1,035,000	復原並加漆防護
7	梁柱檢修工程	690,000	清理修復並作防蟻處理，嚴重者抽換
8	天花檢修工程	805,000	保存檢修
9	屋架檢修工程	2,645,000	清理修復再作防護處理，嚴重者抽換
10	白蟻防治工程	920,000	
11	屋面工程	2,300,000	屋面重鋪、並加防水層
12	圍牆新作工程	345,000	
13	全區排水工程	690,000	清理修復
三	設備管線整修工程	1,200,000	
1	全區管線系統整合工程	240,000	
2	全區管線檢修工程	360,000	
3	設備修繕更新	600,000	
壹-2	間接工程費	2,434,320	
一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352,800	壹-1*2%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護費	176,400	壹-1*1%
三	營造綜合保險費	141,120	壹-1*0.8%
四	廠商利潤	1,764,000	壹-1*10%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	602,230	壹*0.3%
參	工程管理費	2,723,450	
一	行政作業費	140,520	壹*0.7%（按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二	設計監造費	1,782,930	壹*9%(古蹟修復為特殊工程)
三	施工紀錄	800,000	
	總價（總計）	23,400,000	

附錄一 審查意見綜理表

壹、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¹（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一		官舍與法院周邊環境及鄰近都市發展關係請再釐清。	張崑振 委員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二		花蓮港支廳於花蓮地區相關司法組織與建築分布情況？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三	P.20	登記所、出張所、支廳及地方法院的實質差異與定位為何？（P.20 廳舍位置都沒變？）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中進一步說明。
四	P.22	P.22 奇萊病院的出現與沿革發展與官舍土地來源相當重要，可進一步釐清。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中進一步說明。
五	P.27	P.27 台灣日式官舍概論可大幅簡化，本案仍應以檢察長官舍建築的介紹為主。		感謝指正，已合併部分內容，詳第三章。
六	P.47	P.47 圖 3-23 相當有趣，可深入探討。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中進一步說明。
七	P.51	P.51 日式官舍特色整理，可朝花蓮地方特色研討。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八		法院組織、支部長生平皆可再進一步探討。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九		各項檢測結果應完整呈現（含水率及紅外線），並補充建物現況。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十	P.55	P.55，3D 數位紀錄？		感謝指正，已刪除，詳 p.63。
十一		庭園環境（含小屋）資料缺乏。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十二	P.20	圖面錯誤及缺漏甚多，請補充及修正。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修正。

¹ 修正意見內的頁碼係以期中修正報告書為主。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十三	P.22、23	建築原貌為何？	張崑振 委員	根據本團隊進一步的比對，發現地政事務所查詢之資料未能展現當時全貌，經再訪花蓮地政事務所（7/20）從附近地號普查，本案標的檢察長宿舍所在地乃為 47-16 番地，非首次查詢之地番，將於期末報告中進一步說明。感謝指教。
十四	P.18、P.24、P.27	花蓮港支部暨檢察局正式開廳辦公時間是 1935 年（P.18、P.27），或 1936 年（P.24）？請確認。	劉淑音 委員	感謝指正，已於 p.18 與 p.27 更正。
十五	P.20	P.20 表 2-1 歷任判官與檢察官之任職期間不詳。		感謝指正，已於 P.20 之表 2-1 列出任期。
十六	P.28	P.28 日式宿舍形成因素，有關環境因素的論述，請增補年代與相關法令。		謝謝指教，已增補，詳 p.44-48。
十七	P.35	P.35 一般官舍平面圖請以清晰大圖，方便與檢察長宿舍之比較。		謝謝指教，將重繪補充於期末報告。
十八	P.3 圖 3-16、P.51	檢察長宿舍空間分布圖（P.38，圖 3-16），為全台固定形式。建議併 P.51 討論。		謝謝指教，已合併於 p.49-54。
十九	P.45、P.40-44	P.45 檢察長宿舍的材料與構造，是否採取 P.40-P.44 說明之構造、材料？目前所列檢測、破壞的圖片，並不恰當，請加強構造與材料的說明。		謝謝指教，已合併於 p.49-54，並將於期末報告補充相關圖示。
二十	P.47	P.47 圖 3-35 兩圖套疊，請標示區別，何為現況圖、何為計畫圖？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 p.55。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二十一		日式宿舍比較，所選案例為功能相同或功能相異（如官任或團營）？建議增加同為檢察長宿舍之比較，就空間配置、裝飾、材料、構造等面向的比較，突顯本案之特殊性，呼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劉淑音 委員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官舍建築的比較。
二十二	P.63	P.63 圖 4-7，區別不明（白蟻副巢、白蟻活體）。		已修正標示，詳 p.71。
二十三	P.78、P.82	P.78 與 P.82 第四節的區別為何？		p.78 形式與設計，主要係討論日式宿舍的空間設計原則，p.82 材料與實體，係以構造為主，將於期末報告修正書寫方式。
二十四		再利用的探討，請補述古蹟再利用的限制，並增加週遭生活機能的分析，提出可行的再利用計畫。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二十五		現況測繪圖完成比例多少？現況毀損標示目前未見。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二十六		「臺灣」、「台灣」，「紀錄」、「記錄」，「部分」、「部份」，用字除引言外應前後一致。	潘繼道 委員	感謝指正，已修正。
二十七		註符號的位置（標點前或標點後）、頁下註的呈現格式應依臺灣一般學術格式，專書符號不同於日本，應使用《》。		感謝指正，已修正。
二十八		圖目錄中出現不少句號，應刪除。		感謝指正，已修正。
二十九		頁下註參考資料如來自網頁，應註明參閱或下載日期。		感謝指正，已修正。
三十	P.1	P.1 內文第六行直接改大正元年（1912），因為明治 45 年只到 7 月底。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1。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三十一	P.4	P.4 內文第一行改「花蓮縣」，而非「彰化縣」。(二)的「鎖定著」改「所定著」。	潘繼道 委員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4。
三十二	P.7	P.7 內文第 8 行的「覓厘荖溪」改「覓厘荖溪」。第 13 行是第四聲ㄉㄨˋㄟˋ，且不需將注音標出，請去掉。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7。
三十三		胡傳的《東台灣州采訪冊》無提手旁（P.7 及之後）。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7、p.8。
三十四	P.11	P.11 頁下註 27 及 P.13 頁下註 32 多了一個逗號，請刪除。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11 與 p.13。
三十五	P.18	P.18 第 13 行的台灣日日新報要加上《》符號。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18，及各註釋。
三十六	P.20	P.20 頁下註 73 第一行「必需」改「必須」，第二行「釐清」改「釐清」。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20。
三十七	P.23	P.23 最後第二行的「辯識」改「辨識」。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23。
三十八	P.26	P.26 頁下註 90 的「計院」指的是什麼？		感謝指正，該詞原為「地院」，已修正於 p.26。
三十九	P.28	P.28 第六行的「佔據」改成「統治」或「領有」。日本根據戰爭後的條約取得臺灣，是合法統治，不應用「佔據」。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28。
四十	P.29	P.29 之後的專書、論文等符號請依台灣學術習慣用《》。		感謝指正，已修正。
四十一	P.43	有不少標點需更正（請參考文本）。		感謝指正，已修正。
四十二	P.31	P.31 「森鷗外」的鷗改為「鷗」。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31。
四十三	P.40	P.40 倒數第二行「模具」改為「模矩」。		感謝指正，因內文調整，已刪除此段文字。
四十四	P.41	P.41 內文第二行的「高鼎翔」要改為頁下註的方式處理。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43。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四十五	P.45	P.45 底下「樑、柱」→「樑柱」。	潘繼道 委員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51。
四十六	P.63	P.63 內文倒數第二行的「遮蔽管遭後」，「遭」是「周遭」嗎？還是改為「之」？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71。
四十七	P.64	P.64 最後一行「盡速」→「儘速」。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72。
四十八	P.65	P.65 倒數第三行後面的逗號去掉。最後一行「也亦可能」也、亦是同義字，請去掉一個。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73。
四十九	P.66	P.66 及之後的「水份」要改為「水分」。		感謝指正，已修正。
五十	P.71	P.71 的「屋根」是「屋頂」嗎？		「屋根」係日式建築屋面的說法。
五十一	P.75	P.75「材料」第二行的「變的」改「變得」；「工藝」的第一行句點改成逗點；第三行「西元」二字去掉。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83。
五十二	P.84	P.84「刊物紀念」的「觀於」改成「關於」。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92。
五十三	P.88	P.85 二的（六）「避免干擾到警務人員辦公」指得是什麼？三的（一）「彰化縣」改成「花蓮縣」。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93。
五十四	P.88	P.88 圖 6-2「會堪」改「會勘」。		感謝指正，已修正於 p.96。
五十五		報告書之章節請適當回應履約標的。	陳建村 委員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調整部分章節。
五十六		請具體呈現本古蹟之「建築特色」與「現況調查」。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五十七	P.84 及 85	請呈現本區周遭區位地圖於日治時期與現況的對比，俾使讀者能掌握本區的都市發展與區位變遷。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五十八		對於未來再利用或修復，請於期末報告提出具體建議。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壹、期中修正報告審查意見回覆²（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一	p.2、p.26	P2 行 5、P26 倒數行 2，本古蹟以「府」文資字公告，請補上「府」。	文資科	已修正，詳 p.2、p.26。
二	p.7、p.8	P7、P8 內文中標點符號用前後一致，「 ” 改為「 」(引號)。		已修正，詳 p.7、p.8。
三	p.11、p.18、p.19	P11 頁下註 27、P18 頁下註 56、P19 頁下註 58，逗號請用全形。		已修正，詳 p.11、p.18-19。
四	p.27	花蓮港支部暨檢察局正式開廳辦公時間是 1935 年（P.18、P.27），或 1936 年（P.24）？		正式開聽時間為 1936，內文已做修正，詳 p.27。
五	p.23	P23 頁下註 77，引號去掉。		已修正，詳 p.23。
六	p.27	P27 倒數行 4，大正十一年非 1936 年，請確定正確時間。		應為昭和十一年，已修正，詳 p.27。
七	p.27	P27 倒數行 4，是「清」未割「臺」，請修正。		已修正，詳 p.27。
八	p.46	P46 行 1 及表 3-5，「台」請改「臺」。		已修正，詳 p.46。
九		P48 行 1、行 4 及 P55 行 2、圖 3-24、3-25，請改都市計「畫」令。		「臺灣都市計劃令」係日治時期用字。
十		P63 段 2，無 3D 數位記錄，請刪除。		已刪除。
十一	p.79	P79 倒數行 1，「周」遭植物，請補上。		已補充，詳 p.79。
十二	p.86、p.87	P86、P87 頁下註專書符號應使用《》。		已修正，詳 p.86-87。
十三	p.87	P87 行 6，「台」所非「臺」所。		已修正，詳 p.87。
十四	p.92	P92 倒數行 7，使用者非彰化分局。		已修正，詳 p.92。
十五	p.29	P29 行 1，日人治「台」請改「臺」。		已修正，詳 p.29。

² 修正意見內的頁碼係以期中修正報告書為主。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十六		頁下註引用網頁部分，註明參閱或下載日期時，請統一格式。	文資科	已修正。
十七		內文註的數字符號的位置要前後一致，建議統一改至句末的標點符號前。		已修正。
十八	p.11	P11 頁下註 27，逗號請用全形。		已修正，詳 p.11。
十九	p.27	花蓮港支部暨檢察局正式開廳辦公時間是 1935 年（P.27），或 1936 年（P.18、P.24）？		正式開聽時間為 1936，內文已做修正，詳 p.27。
二十	p.27	P27 倒數行 4，是乙未割「臺」，請修正。		已修正，詳 p.27。
二十一	p.55	P55 圖 3-25 內，計「畫」圖改計「劃」圖。		已修正，詳 p.55。
二十二	p.1	P1 頁下註 5 引用網頁部分，註明下載日期時，請統一格式（下載日期：年年年.月月.日日）。		已修正，詳 p.1。
二十三	p.18	P2、P10、P18 內文註的數字符號的位置要前後一致，建議統一改至句末的標點符號前。		已修正，詳 p.2、p.10、p.18。
二十四	p.46	表目錄：表 3-5「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改「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		已修正，詳 p.46。

貳、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回覆（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一		研究團隊對於「鑒察長宿舍」，藉由《台灣日日新報》、《府報》、《花蓮港廳報》、《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紀錄、圖資等，復原其歷史，並提出相關的維護及再利用建議，值得肯定，但還是有些可以再改進的空間。在此，提出一些建議供研究團隊參考。	潘繼道 委員	謝謝指教。
二		書面報告品質須注意維質。文中仍有不少錯、漏字，頁下註格式也些未能前後一致，或標點符號遺漏，應加以修正。		已修正。
三	p.1	P.1 內文第四段聚會於玉里的時間，請蓋為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1926）。大正十五年一直到 12 月 25 日。		已修正，詳 p.1。
四		頁下註的台灣日日新報要加上《》（與專書符號同），標題則加上〈〉（與論文同）。		已修正。
五	p.8	P.8 表 2-1 有誤。玉里的前身璞石閣從清末到日至初，都隸屬於奉鄉，而非新鄉。《台東縣註冊》庄社部分正確，但田賦部分錯了。		感謝指正，已參酌相關資料將該表重新製作完成，請參閱 p.8。
六	p.11	P.11 頁下註的「屬長」，是「署長」嗎？		經查證臺灣總督府檔案確認為「屬長」無誤，感謝指教。
七	p.16	P.16 第四行「花蓮港支廳」要改成「花蓮支廳」（可參照 P.17）。		感謝指正，已更正於 p.17。
八	p.17	P.17 圖 2-12 框線部分要往左邊移動。		感謝指正，重繪於 p.18。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九	p.41	P.41 頁下註 125 是否直接將參考資料寫上，方便查閱，而不要用「同註」格式。	潘繼道 委員	感謝指正，由於該段文字在修正時已刪除，故該註釋亦已刪除。
十	p.40、p.41	圖與圖號要在同一頁較妥（P.40、41 及之後）		感謝指正，該圖已經刪除。
十一	p.42	P.42「花崗山」請改成當時用字「花岡山」。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50。
十二		第三章頁下註請與前後一致，並加上出版項資料。		已修正。
十三	p.65	P.65 頁下註 25 是專書還是論文？		已修正，詳 p.75。
十四	p.84	P.84 花女校長宿舍乃修復再利用為「校史館」，漏掉「館」字。		已修正，詳 p.94。
十五	p.125、p.126	P.125、126 有整整超過一頁的文字與 P.1 幾乎完全一樣，可以刪除。		已刪除。
十六	p.157	P.157「建議」的「劃設保存區」，有 2 嗎？如果沒有的話，前面的 1 可以去掉。		已修正，詳 p.167。
十七		「樑柱」、「梁柱」，請前後一致改為「樑柱」。		按日式建築用法，統一改為「梁柱」。
十八	p.172	P.172 倒數第五行的「第四章鄭氏古厝」指的是什麼？		已修正，詳 p.182。
十九		其餘錯、漏字等建議，請參照期末報告紙本內的註記。		謝謝指正，已修正。
二十	p.1	P.1 第一行，建議在「位於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之前增加「現」或「目前」。	陳建村 委員	已補充，詳 p.1。
二十一	p.2	P.2 頁下註 8 稱「此為初步資訊，待進一步釐清。」目前進度以至期末報告，仍有初步資訊，時所不宜。		已刪除，詳 p.2。
二十二	p.3	P.3 之「評定基準」字體過大，不一致。		已修正，詳 p.3。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二十三	p.30、p.31	P.30-31 計 9 位判官或檢察官於文字敘述之任期與表 2-5 內所載期間均不一致，請說明或再確認。	陳建村 委員	感謝指正，已補充說明於 p.33-35。
二十四	p.74	P.74 之「障子」、「襖」及「舞良戶」，建議以中文簡介其意義或功能，以利一般讀者能解其義。		已補充說明，詳 p.84。
二十五	p.76	P.76 最後一行「甲」種以上，改「甲」種。		已修正，詳 p.86。
二十六	p.83、p.84	P.83 第三行及 P.84「民權七街日式宿舍」建議改為「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已修正，詳 p.93-94。
二十七	p.84	P.84 編號 9 之備註，已修復再利用為花蓮女中校史「？」，有漏字。		已修正，詳 p.94。
二十八	p.86	P.86 編號 12 之備註，「預計」再利用為招待所，請再確認是否已作招待所。		已修正，詳 p.96。
二十九	p.125、p.126	P.125-P.126 第四行，與 P.1~P.2 第五行幾乎一模一樣，是否恰當？		已刪除。
三十	p.157	P.157 起劃設保存區之建議範圍與古蹟本體一樣大，何以未建議將地號 397，甚至 397-6 列入保存區，請說明。		為避免對都市計畫原有使用分區造成較大的衝擊，仍建議僅將古蹟座落土地劃設為保存區，397、397-6 地號（住宅區）的開發仍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對古蹟整體風貌應不致造成影響。
三十一	p.108	P.108 於修復前建議於屋根上方全面架設防水棚架或鋪設防水布請分別提出經費預估額度。		已補充，詳 p.118。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三十二		本案履約標的包括調查口述歷史資料，P.5 之研究方法壹、資料蒐集意包括「訪問」，請說明於報告書中有無呈現？	陳建村 委員	感謝指正，本研究曾訪談附近居民及地檢署負責管理檢察長宿舍的職員，但是所得之資料對本案無甚幫助，近日訪談張政勝老師除了獲得張老師提供之日治時期地圖之外，也經由訪談獲得一些對本案有幫助之資料，已將之呈現於本報告書之第二章。
三十三		2-1 節花蓮歷史發展，可再聚焦於官舍附近地區。一另鄰近地區公家廳舍關係可補充。	張崑振 委員	感謝指正，已將相關資料匯整至 p.14、p.19-20，並繪製圖 2-9 及 2-15 以呈現官舍附近公家廳舍之分布情形。
三十四	p.23	2-2 節（P.23）重要司法機構變更，應特別提示。		感謝指正，已將相關資料重新整理並進行分單元處理，另外製作表 2-5 予以說明。
三十五	p.29	P.29 判官等人物歷史應另專節介紹。		感謝指正，已將相關資料獨立成 2-2 節的第三單元，請參閱 p.33-35。
三十六	p.34	P.34 本案與奇來病院土地（47-1，47-16 番地）關係應有明確說明。		感謝指正，已將奇萊病院等花蓮港街 47-1 及 47-16 番地之土地使用變遷重新調整於 2-3 節第二單元，請參閱 p.41-47。
三十七	p.42、p.43	P.42、43 日日新報內文可譯出詳列，另營造廠吉村組可補充說明。		感謝指正，已將部分《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翻譯，另外，若有漢文版者則改引用漢文版。請參閱 p.48-50。 另外，吉村組的部分，由於找到一些重要史料，遂將之獨立成 2-3 節第四單元成為附記，請參閱 p.55-57。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回覆
三十八		法院營繕組織可說明（總督府營繕）。	張崑振 委員	感謝指正，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之施工單位為吉村組，已將該組織的相關資料匯整於 2-3 節第四單元附記之中（p.55-57）。另外，從找到的資料可知當時總督府有技手到場監工，亦將相關資料補充於 p.49。
三十九	p.63	P.63 空間名稱可修正，如廣間、女中室、家族便所。		已修正，詳 p.73 圖 3-16。
四十	p.75	建築用詞：台基（床部）、P.75 軒桁。		已修正，詳 p.81 與 85。
四十一	p.87	P.87 科學儀器檢測部分圖面請以「彩色說明」。		p.109-110 將於成果報告以彩色印刷呈現。
四十二	p.108	P.108 屋頂防水修復建議再斟酌。		已修正部分文字，詳 p.118。
四十三		建築測繪圖說缺圖、錯誤部分請增補，復原圖部份建議仍應補。		已修正、詳測繪圖說。
四十四		3D 掃描。		3d 掃描係期中報告誤植，並已於期中簡報時說明。
四十五		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授權文化局審查。	決議	-

附錄二 工作人員名錄

一、計畫主持人－閻亞寧

二、協同主持人－簡雪玲

三、撰文－研究總籌規劃及校核：閻亞寧

第一章：溫峻瑋

第二章：簡雪玲

第三章：溫峻瑋

第四章：溫峻瑋、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章：溫峻瑋

第六章：溫峻瑋、許瑋珊

第七章：溫峻瑋

四、建築測繪－溫峻瑋、詹靜怡、許瑋珊、謝明龍、郭芝辰、陳品呈、魯雲凱、
張宗睿、陳立軒、周奕穎

五、編輯排版－溫峻瑋

